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

棒球規則

CPBL Official Baseball Rules

2026

2026 棒球規則修正內容參照

1、5.02 (c) – 罰則新增：

若守方球隊違反規則 5.02(c)，且違反規則的內野手是投球後第一個觸球的球員，則擊球員得在不虞被判出局的情形下進佔一壘，且所有跑壘員亦得進 1 個壘。除非擊球員因安打、失誤、或其他原因到達一壘，且所有其他跑壘員亦至少進 1 個壘時，比賽將繼續進行。

2、5.02 (c) – 新增【罰則原註】：

比賽進行中裁判員依據 5.02(c)宣告違規時，比賽將繼續進行，因為總教練可以選擇繼續比賽。若擊球跑壘員漏踏一壘，或任何跑壘員漏踏次壘，將視為抵達該壘，如規則 5.06(b)(3)(D)所規定。

3、5.07(a) – 刪除第二段文字、增訂【註 6】

「刪除：如被稱為 stretch 之伸展動作。所謂 stretch 應指胳膊伸張至頭上或身前之動作」

【註 6】即使向裁判員表達將以揮臂式姿勢投球後，進攻方進行球員替換或跑壘員位置改變時，可以變更為固定式姿勢投球。

4、5.08(b)【註】修改最後文字

擊球跑壘員或三壘跑壘員於進壘時踏觸壘失敗，過了合理的時間仍無意再行踏觸壘時，在守方提出Appeal時，裁判員才可宣告其出局。

5、9.02 (a)(1)(D) - 增訂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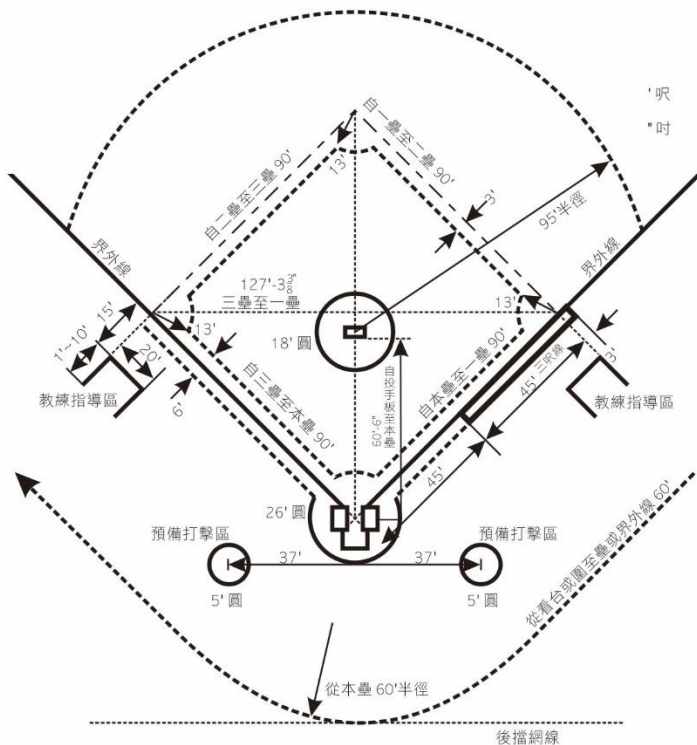
(D) 因妨礙 (Interference)、妨礙跑壘 (Obstruction)、違反野手位置規定，獲進一壘時。

6、9.12(c) - 增訂文字

(c) 裁判員認定因妨礙打擊 (Interference)、妨礙跑壘 (Obstruction) 或違反野手位置規定，給予擊球員或跑壘員進壘之情形，不論所進之壘多寡，應記錄該野手 1 個失誤。

棒球場規格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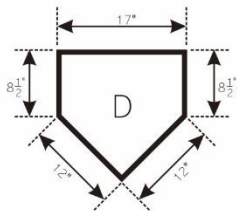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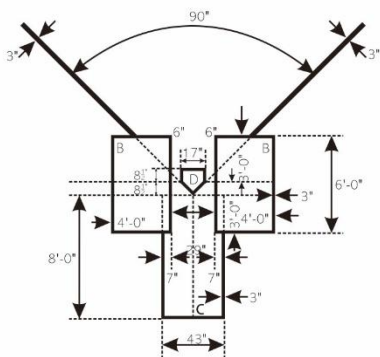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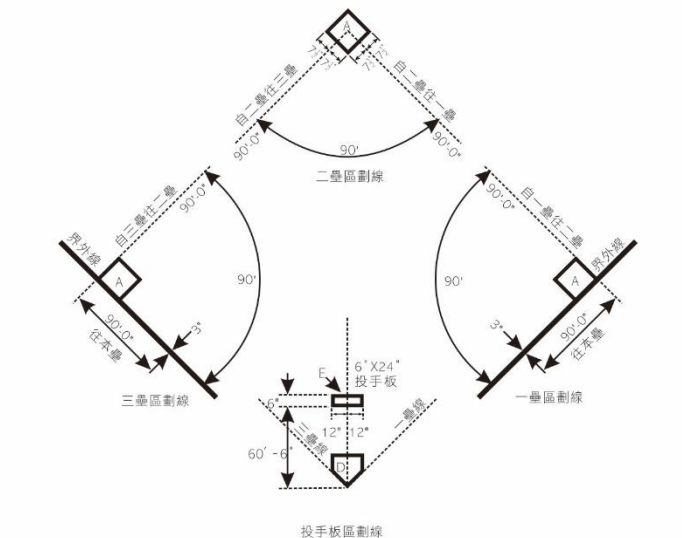
(參照規則2.01)



- 說明
- 擊球區、捕手區、界外線、教練指導區、投手板、本壘區的圓、三呎線
 - - - 壘間的線 (一壘至二壘 二壘至三壘)
 - 草地的線
 - 表示長度尺寸的線
 - 表示長度尺寸的線

棒球場規格圖(2)

(參照規則2.02,2.03,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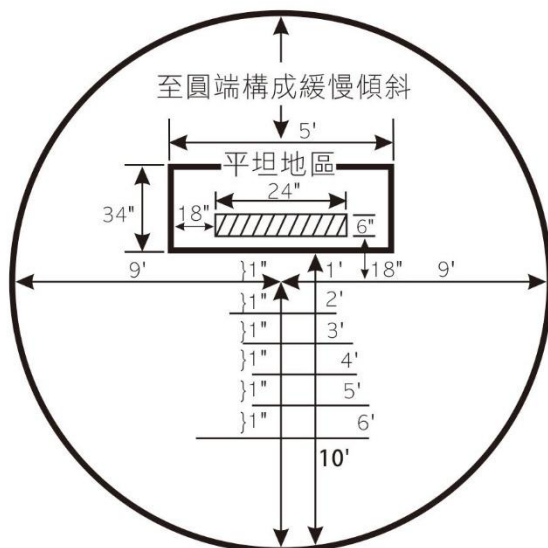
説明

- A 一壘 二壘 三壘
B 擊球區
C 捕手區
D 本壘
E 投手板

棒球場規格圖(3)

(參照規則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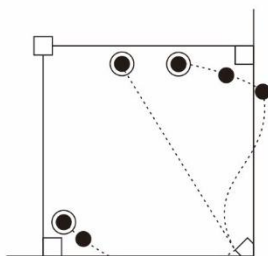
投手丘區劃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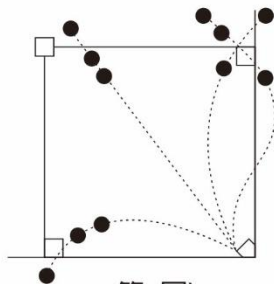
從投手板前6吋（15.2 公分）之處，向本壘方向至6呎之處的傾斜度為每1呎須有1吋之差。投手丘之直徑18呎（5.486公尺），其圖圈應從本壘59呎（17.983公尺）之地點作為中心。應把投手板之前緣設置於離投手丘之中心後方18吋（45.7公分）處，投手板前緣至本壘之距離為60呎6吋（18.44公尺）。投手板前6吋開始至6呎處之傾斜度應有6吋差。

投手板周圍之平坦地區為投手板前面6吋，側面各18吋、後面22吋（55.9公分）。包含投手板本身平坦之地區應有長5呎（1.524公尺）、寬34吋（86.4公分）。測量至本壘之距離係指一壘線及三壘線之交叉點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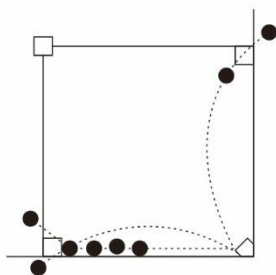
界内球 (参照規則-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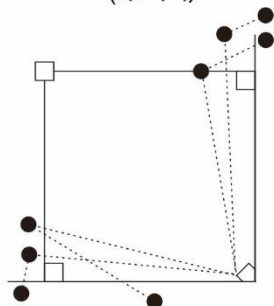
(第1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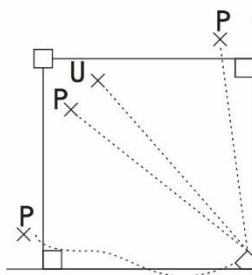
(第2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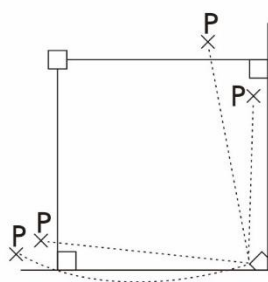
(第3圖)



(第4圖)



(第5圖)



(第6圖)

前例諸圖之中，黑點是表示球碰觸地面之地點，黑點加圈圈是表示球靜止之所在地點，點線是表示球通過空間的路線。P表示球員，U表示裁判員。

圖 1：雖曾一度位於界外區，但最後靜止於內野區時，是為界內球。

圖 2：滾地球自內野向外野越過時，應以一壘及三壘做為界內與界外的判斷基準。通過一壘及三壘是在界內區域或其上方空間時，雖然其後出於界外區域但仍為界內球。

圖 3：一旦碰觸壘包，無論其後彈向任何方向，均為界內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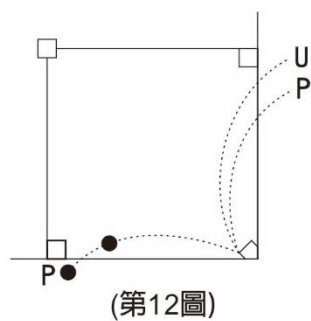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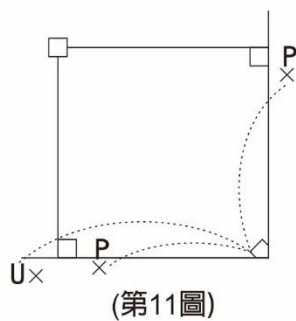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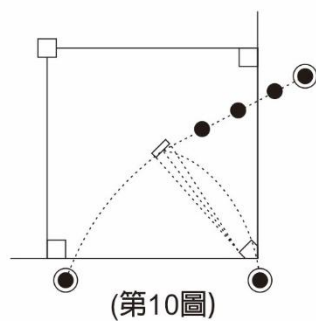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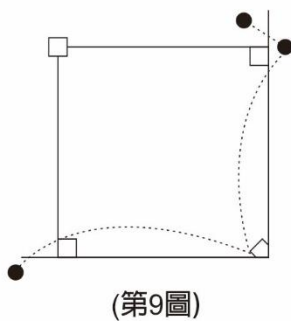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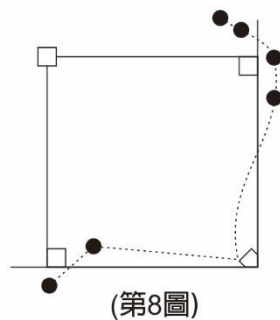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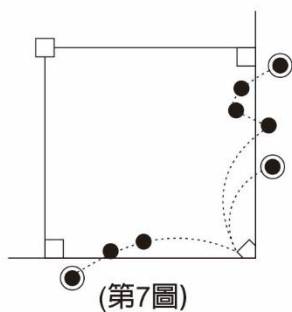
圖 4：最初之落點在一、二壘或二、三壘之壘線上或外野之界內區時，雖其後出於界外區時，仍為界內球。

圖 5：於界區內或其上方空間觸及球員或裁判員時，是為界內球（X表示觸及球員或裁判員之地點）。

圖 6：球與野手最初於界內區之上方空間接觸時，是為界內球，雖然接觸時，野手的身體大部份置於界外區域，但卻與「界內球」之判定無關。（P表示野手身體之位置，X表示球與野手最初接觸之位置。如觸及裁判員時亦同）。

界外球

(參照規則-定義)



前例諸圖之中，黑點是表示球觸及地面之地點，黑點加圈圈是表示球靜止之所在地點，點線是表示球通過空間的路線。P 表示球員，U 表示裁判員。

圖 7：擊出球雖曾觸於內野界內區，但最後卻停留靜止於本壘與一壘、本壘與三壘間之界外區時為界外球。

圖 8：滾地球自內野向外野越過時，應以一壘及三壘做為界內或界外的判斷基準，通過一壘及三壘時，是在界外區或其上方空間時為界外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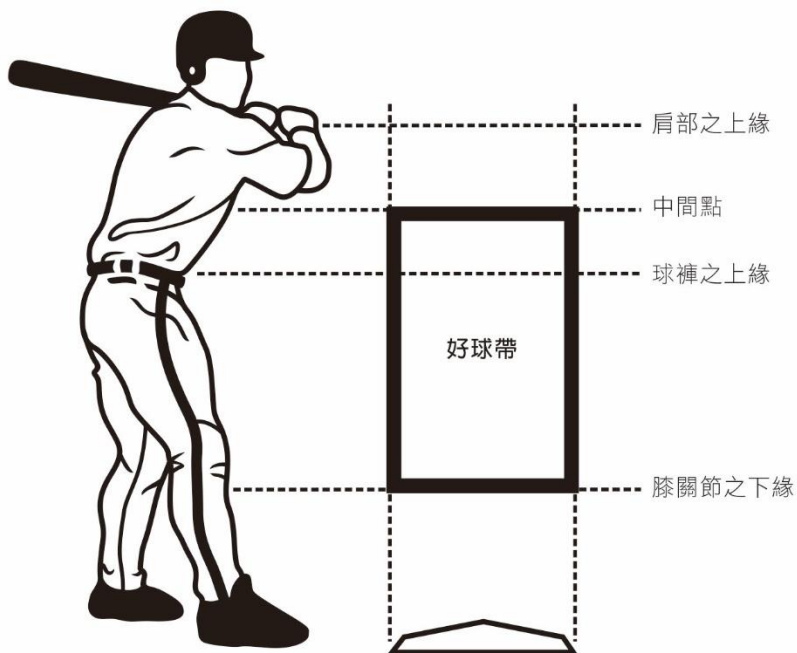
圖 9：最初之落點在外野的界外區，雖然其後又轉進界內區域，仍為界外球。

圖10：球未觸及任何野手而直接碰觸投手板後，反彈越過捕手的頭上或擊出球停留靜止於本壘與一壘、本壘與三壘間之界外時為界外球。

圖11：球與野手最初於界外區之上方空間接觸時是為界外球，此與野手的身體大部份位於界內區無關。（P 表示野手身體之位置，X 表示球與野手最初接觸之位置。如觸及裁判員時亦同）

圖12：球於界外區或其上方空間觸及球員或裁判員時，是為界外球。

好球帶
(參照規則-定義)



正式比賽

(參照規則 7.01)

1. 未完成 5 局上、下半局的攻擊任務，而經主審宣告中止的比賽，為無效比賽 (No game, 參照例 1、例 2)。
2. (1) 後攻隊雖未開始第 5 局下半的攻擊，但其得分數先攻隊多時 (例 3)，或於第 5 局下半攻擊任務中，被宣判終止比賽，可成為正式比賽 (例 4)。
(2) 後攻隊於第 5 局下半得分而成為與先攻隊平分的局面，但於此局終了前被宣告中止比賽時，可成為正式比賽 (例 5)。
3. 主審宣判為截止比賽 (Called game) 時，是以兩隊得分之多寡為決定勝負的原則。(參照例 6~12)
4. 7.01(g)(4)〔註〕(1)(2)的狀況，成為正式比賽後的某局中途，主審宣告截止比賽時，兩隊以最後的完整進攻局數之總得分決定比賽勝負。
(1) 客隊於上半局得分，而與主隊平分，但主隊於下半局未得分而被宣判截止比賽時。
(2) 先攻隊於上半局得分而領先主隊，但主隊未能於下半局追平或奪回領先而被宣判截止比賽時。(參照例 13、例 14)

正式比賽

【例1】無效比賽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先攻	甲	0	0	1	0	2					
後攻	乙	1	0	2	0	0	+x				

【例2】無效比賽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先攻	甲	2	0	0	1	0					
後攻	乙	0	2	0	0	0	+x				

【例3】3：4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先攻	甲	0	1	0	0	2			
後攻	乙	1	0	0	3				

【例4】3：4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先攻	甲	0	1	0	0	2			
後攻	乙	1	0	0	3	0	+	x	

【例5】3：3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先攻	甲	0	0	3	0	0			
後攻	乙	0	0	2	0	1	+	X	

【例6】8：1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先攻	甲	0	2	0	1	0	5	+	x
後攻	乙	0	1	0	0	0			

【例7】3：1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先攻	甲	1	0	0	1	0	0	1	
後攻	乙	0	0	1	0	0	0	0	+X

正 式 比 賽

【例 8】 5 : 6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先攻	甲 1 0 0 1 2 1		
		後攻	乙 0 0 0 0 0 6 ^{†x}		

【例 9】 5 : 6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先攻	甲 1 0 0 0 1 3		
		後攻	乙 1 1 1 0 0 3 ^{†x}		

【例 10】 3 : 5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先攻	甲 1 0 0 0 1 1		
		後攻	乙 1 0 2 0 0 2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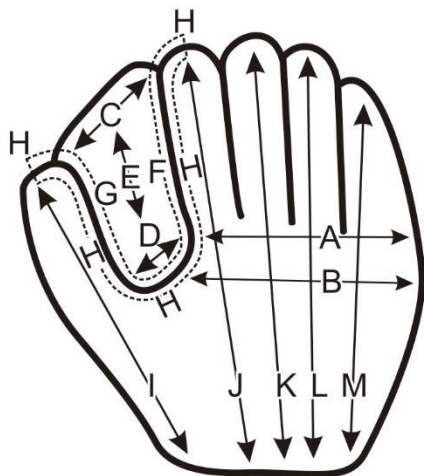
【例 11】 4 : 5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先攻	甲 0 1 0 0 2 1 ^{†x}		
		後攻	乙 1 0 0 3 1		

【例 12】 5 : 5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先攻	甲 1 0 0 1 3		
		後攻	乙 1 1 1 0 2 ^{†x}		

【例 13】 2 : 3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先攻	甲 1 0 0 0 1 3		
		後攻	乙 1 1 1 0 0 1 ^{†x}		

【例 14】 2 : 3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先攻	甲 1 0 0 0 1 1		
		後攻	乙 0 0 0 3 0 0 ^{†x}		

投手，內外野手的手套
(參照規則 3.06)



A 手掌寬度	7 3/4吋	(19.7公分)
B 手掌寬度	8吋	(20.3公分)
C 網部(WEB)頂端寬度	4 1/2吋 11.4公分	(WEB的寬度任何部分4 1/2吋以下)
D WEB的底部寬度	3 1/2吋	(8.9公分)
E WEB從上到下的長度	5 3/4吋	(14.6公分)
F 食指叉狀部	5 1/2吋	(14.0公分)
G 拇指叉狀部	5 1/2吋	(14.0公分)
H 叉狀部分	13 3/4吋	(34.9公分)
I 拇指從上到下	7 3/4吋	(9.7公分)
J 食指從上到下	13吋	(33.0公分)
K 中指從上到下	11 3/4吋	(29.8公分)
L 無名指從上到下	10 3/4吋	(27.3公分)
M 小指從上到下	9吋	(22.9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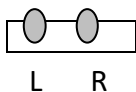
投 球 姿 勢

(參照規則 5.0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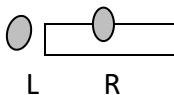
(軸心腳在右)

⇧ 本壘方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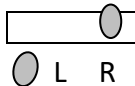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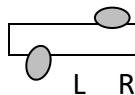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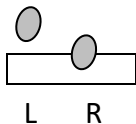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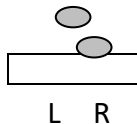
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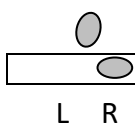
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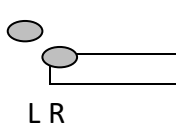
⑥



⑦



⑧



1、無跑壘員時：

①~⑧於揮臂式投球姿勢皆可適用。

軸心腳與投手板接觸，自由腳可以放在任何地方。

2、有跑壘員時：

(1) ①~⑤為揮臂式投球姿勢

(2) ⑥~⑧軸心腳與投手板平行接觸，自由腳置於投手板前方，為固定式投球姿勢。

目 錄

1.00—比賽之目的	1
2.00—比賽之球場	
2.01 球場的設置	2
2.02 本壘	3
2.03 壘包	4
2.04 投手板	4
2.05 休息室	4
3.00—裝備及制服	
3.01 比賽球	5
3.02 球棒	6
3.03 制服	7
3.04 捕手手套	8
3.05 一壘手手套	9
3.06 野手手套	9
3.07 投手手套	10
3.08 頭盔	11
3.09 商業化行為	11
3.10 場內裝備處置	12
4.00 — 比賽之準備	
4.01 裁判的職責	13
4.02 總教練	14

4.03 交換打擊順序表	14
4.04 天氣與球場條件	16
4.05 球場特別規則	17
4.06 禁止事項	17
4.07 安全維護	18
4.08 雙重賽相關規定	18

5.00—比賽之進行

5.01 開始比賽	21
5.02 野手位置	21
5.03 壘指導員	23
5.04 打擊	24
(a) 打擊順序	24
(b) 擊球區規定	26
(c) 完成打擊	27
5.05 擊球員成為跑壘員	27
5.06 跑壘	32
(a) 壘之佔有權	32
(b) 進壘	32
(c) 比賽停止球	40
5.07 投球	42
(a) 合法之投球	42
(1) 揮臂式姿勢	43

(2)固定式姿勢	44
(b)熱身投球	46
(c)延遲投球	46
(d)向壘傳球	47
(e)軸心腳解除的作用	47
(f)左右手投球	48
5.08 得分紀錄	48
5.09 出局	52
(a)擊球員出局	52
(b)跑壘員出局	58
(c)促請裁決	66
(d)前位跑壘員踏觸壘失敗	71
(e)換局	71
5.10 球員替換與更換投手(含教練上投手丘)	71
5.11 指定擊球員規則	81
5.12 宣告暫停與比賽停止球	83

6.00—不正確的 Play、違規與不當行為

6.01 妨礙守備、妨礙跑壘與捕手碰撞	86
(a)擊球員或跑壘員之妨礙	86
(b)野手優先權	91
(c)捕手之妨礙	92
(d)無意之妨礙	94

(e) 觀眾之妨礙	94
(f) 教練及裁判之妨礙	95
(g) 強迫取分及盜本壘之妨礙	96
(h) 妨礙跑壘	96
(i) 本壘衝撞	100
(j) 企圖雙殺之滑壘	101
6.02 投手違規行為	102
(a) 投手犯規	102
(b) 壘上無跑壘員之違規投球	106
(c) 投手禁止事項	107
6.03 擊球員違規行為	110
(a) 擊球員違規行為出局	110
(b) 打擊順序錯誤	113
6.04 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	117
7.00—比賽之結束	
7.01 正式比賽	119
7.02 保留比賽	122
7.03 褫奪比賽	124
7.04 提訴比賽	125
補則—關於比賽停止球時跑壘員返壘之處置	126
8.00—裁判員	
8.01 裁判員之資格與權限	129

8.02 裁判員判決之申訴	129
8.03 裁判員之位置	132
8.04 裁判員之報告	133
對於裁判員之一般提示	134
9.00—記錄規則	
9.01 正式記錄員	136
9.02 正式記錄報告書	138
9.03 正式記錄報告書之完成	143
(c) 記錄簿的檢算	144
(d) 打擊順序錯誤的記錄法	144
(e) 截止比賽及褫奪比賽	145
9.04 打點	146
9.05 安打	147
(b) 不得記錄安打之情形	148
9.06 單安打、長安打的決定	149
(f) ~ (g) 再見安打的壘打數決定	151
9.07 盜壘	152
(h) 盜壘刺	155
9.08 犧牲觸擊	155
(d) 犧牲飛球	157
9.09 刺殺	158
9.10 助殺	160

9.11 雙殺及三重殺	162
9.12 失誤	162
(d) ~ (f) 不得記錄失誤之情形	166
9.13 暴投、捕逸	168
9.14 四壞球、故意四壞球	169
9.15 三振	170
9.16 自責分、失分	171
9.17 勝利投手、敗戰投手之決定	180
9.18 完封	182
9.19 後援投手之救援成功決定	182
9.20 統計	183
9.21 率之百分比決定	184
9.22 各最優秀球員決定之基準	184
9.23 連續記錄的規定	186
用語之定義	188

說 明

一、本規則依據 2025 年美國職棒大聯盟 Official Baseball Rules 及 2025 日本野球規則修訂版本合併校對修正。

二、有關棒球術語以原文附記，並以「」強調為裁判宣判或宣告之棒球原術語，以利參考。並於各條文及引用與參考條文後，另將原規則條文註記。

三、本規則條文內有關註解說明如下：

(1) 【附記】、【原註】、例外、規則說明—

美國職棒大聯盟 Official Baseball Rules 之原註釋

(2) 【註】—日本公認野球規則之原註釋

(3) 【加註】—本聯盟對比賽規則之註釋

(4) 【問】【答】—日本公認野球規則註之問答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

棒球規則

CPBL Official Baseball Rules

2026

1.00 比賽之目的

- 1.01 棒球運動是在封閉之場地依照本規則之規定，二隊各 9 名選手由總教練指揮，並受 1 名或數名裁判員管轄之比賽。
- 1.02 進攻球隊之目標在於使擊球員成為跑壘員，並使跑壘員進壘。
- 1.03 防守球隊之目標在於防止進攻球員成為跑壘員，並防止其進壘。
- 1.04 當擊球員成為跑壘員並合法踏觸所有壘，則將為其球隊獲得 1 分。
- 1.05 各隊以較對方更多得分並獲勝為目標。
- 1.06 依本規則之規定於正式比賽結束時，獲得較多分者為比賽之勝隊。

2.00 比賽之球場

2.01 球場的設置Layout of the Field

球場為依據下列要領以及插頁圖 1、2、3 所示方式設置。

首先，當本壘位置已定，即自此點以鋼尺量127呎 $3\frac{3}{8}$ 吋（38.795公尺）之距離決定二壘之位置，再以本壘與二壘為基點朝本壘的右側方向各量90呎（27.431公尺），以此交叉點決定一壘位置。然後以本壘與二壘為基點朝本壘的左側方向各量90呎，以此交叉點決定三壘位置，一壘至三壘之距離為127呎 $3\frac{3}{8}$ 吋。自本壘經由投手板至二壘，此一直線應以朝東北東方向為宜。

內野為90呎四方，外野為如圖 1 所示在一壘線及三壘線所延長之界外線（Foul line）間之地區。

內野壘線及本壘板應在同一水平，投手板則須高於本壘板10吋（25.4公分），應自投手板前6吋（15.2公分）處朝向本壘板方向6呎（182.8公分）之地點為止，以每1呎（30.5公分）保持1吋（2.5公分）之斜度差距，此傾斜度各球場應力求一致。

自本壘至後擋設置（Backstop），以及自壘線至最近之圍牆、看台或其他在界外區之阻礙設施之距離應在60呎（18.288公尺）以上（如圖 1）為原則。

自本壘至界內區域、圍牆、看台或其他阻礙物，須在250呎（76.199公尺）以上。

自本壘沿邊界線、兩翼之距離須在320呎（97.534公尺）以上，至於中外野之距離以400呎以上（121.918公尺）為理想。

內野及外野包括邊界線為界內區（Fair territory），其

他則為界外區 (Foul territory)。

捕手區 (Catcher's box)、擊球區 (Batters' boxes)、壘指導區 (Coaches' boxes)、一壘間三呎線 (Three-foot first base lines) 以及預備擊球區 (Next batter's boxes) 應如圖 1 及 2 所示畫定。

圖中所示界外線以及粗線等應使用油漆、無毒及不可燃之白堊或其他白色材料畫之。

圖 1 所示，草地線及泥土地寬度為多數球場規格，但無強制性之規定，依各球場斟酌其實際狀況自行設定之。但以下狀況除外：

(a) 內野區域外邊界草地線距投手板中心半徑為 95 呎 (28.9 55 公尺)。若內野泥土外邊界草地線的平均距離小於 96 呎 (29.26 公尺) 但大於 94 呎 (28.651 公尺)，且沒有任何單獨位置測量值大於 96 呎或小於 94 呎，將被視為符合本規定。

(b) 內野界內區域自本壘沿著邊界線至一壘的草地線，其距離不得小於 18 呎，且不得大於 24 呎。

【註】日本棒球不適用本條(a)、(b)之規定。

【軟式註】少年學童棒球，投手板至本壘之距離為 16 公尺；各壘間距離為 23 公尺。

【加註】本聯盟不適用本條(a)、(b)之規定。

2.02 本壘 Home Base

本壘以五角形白化橡膠板製成。以每邊17吋（43.2公分）之正方形，截去兩角：一邊為17吋，相鄰兩邊為8½吋（21.6公分），其餘兩邊為12吋（30.5公分）並形成一角度，此角度頂點應是一壘線及三壘線的延伸交叉點。17吋邊應為斜面並朝投手板，兩邊12吋邊應各與一壘線及三壘線一致，板面應與地面水平固定。（如圖2）

2.03 壘包 The Bases

一、二及三壘應以白色帆布或橡膠作為標示，如圖2所示牢固地連接於地面。一壘及三壘應完全置於內野之內，二壘壘包之中央應放置於二壘的基點。壘包之規格為18吋（45.7公分）四方，厚度不得少於3吋（7.6公分）、多於5吋（12.7公分），並填充軟質材料。

【註】日本棒球壘包之規格為15吋（38.1公分）四方。

2.04 投手板 The Pitcher's Plate

投手板應由長24吋（61公分）、寬6吋（15.2公分）之白色長方形橡膠平板製成，如圖1、2、3所示，應設置於地面並固定，自投手板前緣中央至本壘板尖端之距離為60呎6吋（18.44公尺）。

2.05 休息室 Benches

主場球隊應設置選手席供主隊及客隊使用，並應有屋頂且包覆後方及兩側。

3.00 裝備及制服

3.01 比賽球 The Ball

球是由軟木、橡膠或類似材料為蕊，捲以絲線並由兩片白色馬皮或牛皮緊密包紮縫合。重量應介於5盎司~5¼盎司（141.7公克~148.8公克），周長應介於9吋~9¼吋（22.9~23.5公分）。

【軟式註】軟式棒球是由橡膠製成，區分為M號、J號、D號、H號等4種。M號是一般用球，J號及D號是專供少年棒球使用之中空球，H號是加入填充物之一般用球。各號別的規格標準如下。（彈性數值之測驗是自150公分的高度，向大理石板的地面落下反彈而測定。M號及J號的20%壓縮荷重是以球的直徑之20%壓碎時之測量力。）

	直徑（釐米）	重量（公克）	彈力（公分）	20%壓縮荷重
M號	71.5~72.5	136.2~139.8	70.0~90.0	32~40 公斤
J號	68.5~69.5	127.2~130.8	60.0~80.0	27~37 公斤
D號	64.0~65.0	105.0~110.0	65.0~85.0	
H號	71.5~72.5	141.2~148.8	50.0~70.0	

任何球員不得故意污損球或使用泥土（Soil）、松香（Rosin）、石蠟（Paraffin）、甘草（Licorice）、砂紙（sandpaper）、金鋼砂紙（Emery-paper）或其他物質摩擦球。

罰則：裁判員得令違反規定之球員歸還該球，並將其驅逐離場。此外，違規者並自動禁賽10場比賽。關於投手污損球之規定參照 6.02 (c) (2) ~ (6)。

【3.01 原註】

球於比賽中部分分離時，至Play結束前，仍為比賽進行中。

【註】 業餘比賽適用本項罰則規定，裁判員應令違規者歸還該球並給予警告，後續故意再犯者，應令違規者退出比賽。

【加註】 本聯盟規定同前項〔註〕。

3.02 球棒 The Bat

(a) 球棒須以一塊實木製成，且為平滑圓形棒。最粗厚部分的直徑不得超過2.61吋（6.6 公分），長度不得超過42吋（106.7 公分）。

【附記】 以合成方式製造或試驗中之球棒，不得於職業正式或非正式比賽中使用。除非製造商之設計及製造方式獲得規則委員會之認可。

(b) 凹頭球棒（Cupped bat）其深度頂端須在 1 ¼吋（3.2 公分）之內，直徑須在 1 吋以上不得超過 2 吋（5.1 公分）。凹狀部分直徑必須為曲線狀，且不得附著其他任何物質。

(c) 球棒之握把最後位置不得超過自棒端起18吋（45.7 公分），握把部分得包紮或使用任何材料或物質處理使適合掌握。任何材料或物質延伸超過18吋限制之球棒，應令自比賽中移除。

【附記】 裁判員在某一時間發現不符合(c)項規定之球棒，或

在比賽中曾經被使用，不得依此理由宣判擊球員出局或將其驅逐離場。

【3.02(c)原註】

若擊球員球棒上的松焦油 (Pine tar) 或止滑劑超過握把 18吋時，經裁判員主動察覺或經對方球隊提醒，裁判員應立刻要求擊球員更換球棒；擊球員若將球棒松脂超過的部分清除後，於後續比賽中仍得使用。

若在球棒使用前沒有任何異議，使用後才發現違反本項規定時，球棒使用的結果仍然有效。

(d) 職業比賽不得於使用著色球棒，除經規則委員會認可外。

【註】 業餘棒球依各聯盟、協會規定。

【加註】 本聯盟允許著色球棒之使用，但仍須符合球棒使用規定。

3.03 制服 Player Uniforms

- (a) 同一球隊所有球員應穿著同一顏色、樣式及型態之制服，該制服後方須包括有最小 6 吋 (15.2公分) 之號碼。
- (b) 同一球隊所有球員任何暴露於外之內襯衣 (Undershirt) 必須確屬同一顏色，除投手以外之各球員得在其內襯衣之衣袖附有數字、號碼、徽章。
- (c) 任何球員之制服與隊友不同時，不得允許參加比賽。

【註】 除了壘指導教練及擔任跑壘員之投手外，其他球員皆不得穿著外套參加比賽。

- (d) 聯盟可以規定各隊應經常穿著自己獨有的制服。各隊應有兩套不同制服，主場比賽時穿著白色，客場比賽時穿著其他顏色。
- (e) 各球員制服之袖長得因個別球員而有所不同，但每位球員制服兩袖之長度必須大致相同。任何球員不得穿著破爛、磨損及袖子破裂之制服出場比賽。投手不得穿著白色、灰色或經裁判員認定會影響注意力集中的袖套。
- (f) 球員制服上不得附有與制服不同顏色之膠帶或其他物品。
- (g) 制服不得附有任何模仿或意味著像棒球形狀式樣的圖案。
- (h) 制服不得使用玻璃鈕扣或拋光金屬。
- (i) 球鞋腳底除普通之鞋板或趾板外，在腳跟或腳趾部位不得附有任何物質。不得穿著類似高爾夫球鞋或田徑跑鞋等附尖釘之鞋。
- (j) 制服之任何部位皆不得有關於商業廣告之布條或圖案。

【註1】日本職業棒球不適用本項規定。

【註2】業餘棒球依各所屬聯盟或協會規定。

【加註】本聯盟不適用本項規定。

- (k) 聯盟可以規定所屬球隊之制服式樣，包括制服背後的球員名稱，使用姓氏以外之名稱必須經由聯盟會長認可。若採取此規定，則所有球隊之制服必須要有球員之姓名。

【註】業餘棒球依各聯盟或協會規定。

3.04 捕手手套 Catcher's Mitt

捕手的皮製無指手套(Mitt)並無重量的限制。但其周圍

大小不得超過38吋（96.5公分），從上端至下端不得超過15½吋（39.4公分），此項限制包括手套、繩結、皮帶以及手套外緣在內。手套拇指與食指之間隔上端不得超過6吋（15.22公分），下端分叉處不得超過4吋（10.2公分），拇指與食指間之網（Web），連結上端部分不得超過7吋（17.8公分），而自上端至虎口部分其長度不得超過6吋。網可用繩或覆皮革之繩編織通道（Tunnels），或由掌部分之皮延長編結，但不得超過上述長度之限制。

3.05 一壘手手套First Baseman's Glove

一壘手使用的皮製手套（Glove）或無指手套（Mitt）無重量的限制，但其大小縱長不得超過13吋（33公分），橫長不得超過8吋（20.3公分，自拇指虎口至手掌外緣）。無指手套的拇指與食指之上端間隔不得超過4吋（10.2公分），下端虎口間隔不得超過3½吋（8.9公分），此項間隔不得使用材料或加工擴大、延長、加寬或加深。無指手套的網，自上端至拇指虎口之長不得超過5吋（12.7公分），網得用繩子或皮革編結通道，或由手掌部分之皮延長編結。網不得使用皮革以外的物質捲或包紮，亦不得將網加深如同袋狀。

3.06 野手手套Fielding Gloves

捕手以外之其他野手的皮製手套無重量限制，測量手套之大小量其前部或捕球部分。使用計測具或捲尺接觸手套表面以測量。其大小自四指由頂端經落球袋至手套下端不得超過13吋（33公分），手套幅度自食指內側下端縫線部分經由各指下端至小指外緣止，應在7¾吋（19.7公分）以內。

拇指與食指間隔之叉狀部分(Crotch)可附加皮網或後擋設置(Backstop)、網亦得使用兩片標準皮革將叉狀部分全部防堵，或由一系列皮製通道、長方形皮革或皮繩編結而成。

網不得使用皮革以外之物捲或包紮以製成袋狀網型。當網涵蓋全部叉狀部分時，網可呈彈性。為結網可加穿數個段落(Sections)，此段落必須皆能緊密串連，但不得將段落彎曲製成一凹狀網。

叉狀部分上端開口應在 4½吋(11.4 公分)以內，深度在 5¾吋(14.6 公分)以內，下端寬度在 3½吋(8.9 公分)以內。

叉狀開口其上下左右任何部分及附加部分皆須緊緊牽連，若有鬆弛亦應調整至正常狀態。

3.07 投手手套 Pitcher's Glove

- (a) 投手使用之手套除夾條邊框(手指通道周圍滾邊)外，不得使用白色或灰色，依裁判員之判斷不得令人分心及產生混淆。野手無論防守位置，其手套之顏色不可比PANTONE®顏色組之中現有的14系列還淺。

【註】業餘棒球對於投手手套的規定，除手套縫線外，手套本體(正面、背面、網)都必須是同一個顏色。

【加註】本聯盟規定野手手套之夾條、綁繩、刺繡等部分可以為白色。

- (b) 投手不得在其手套上附著任何與手套不同顏色之異物。
(c) 若手套違反本條(a)、(b)規定時，主審應令自比賽中移

除。無論是其主動或依其他裁判員建議，或在對方總教練提出異議後經主審同意。

3.08 頭盔 Helmets

職業聯盟可以針對頭盔之使用採用以下規定：

- (a) 在比賽中擊球員及跑壘員於必要時應該配戴不同型態之防護頭盔。
- (b) 美國小聯盟之擊球員須配戴雙邊護耳頭盔。
- (c) 美國大聯盟之球員必須配戴單邊護耳頭盔（或在球員的選擇下使用雙邊護耳頭盔）。
- (d) 捕手在接球時須配戴捕手防護頭盔及面具。
- (e) 壘指導教練在比賽中必須配戴防護頭盔。
- (f) 球僮執勤時也要配戴雙邊護耳頭盔。

【3.08 原註】

若裁判員認為違反了以上各項規定時，應令其改正；若於適宜的時間內未改正者，依裁判員的判斷，應將該違規者驅逐離場，並酌情給予適當之處分。

3.09 商業化行為 Undue Commercialization

比賽設備用具（包括但不限於）之壘包、投手板、球、球棒、制服、手套、捕手手套、一壘手手套、內野手及外野手手套以及防護頭盔，如本規則詳載之規定，不得含有任何不適當之商業化製品。製造商對這些設備用具所設計之尺寸、標誌圖案、品牌名稱等，其內容必須保持於適當的範圍內。本條規定僅適用於職業聯盟。

【附記】製造業者對於職棒聯盟所採用之比賽用具，企圖給予創新的變革時，在製造前必須先向聯盟規則委員會提示並獲得同意。

【註1】製造業者包含販售業者在內。

【註2】製造業者（包含販售業者）不得在比賽用具上呈現任何商標以外之宣傳。

【註3】若使用布片、刺繡、樹脂模製件或印章顯示標記時（不允許使用像琺瑯一樣發亮的材料製成的標記），應限制在靠近拇指根部的區域，高度不得超過 3.5 公分乘 3.5 公分。

3.10 場內裝備處置 Taking Equipment From the Field

(a) 進攻球隊成員在其球隊進攻時，應將所有手套及裝備自球場內移至選手席內。

任何裝備皆不得留置於界內或界外區域。

(b) 禁止在場上使用任何明確作為參考的符號標記。

4.00 比賽的準備

4.01 裁判的職責 Umpire Duties

比賽開始前，裁判員應作下列準備：

- (a) 依據規則嚴格要求選手遵守比賽行為及裝備規定。
- (b) 確認球場所有界線（圖表 1、2 深色線）用石灰（Lime）、白堊（Chalk）或其他白色材料劃定，無論從土面或草面上皆易於分辨。
- (c) 取得由主隊提供之正式比賽用球，其數量及製造須由主隊向聯盟會長取得認證。檢查球並確認為正式比賽用球，適當摩擦去除光澤。裁判員為比賽球是否合格於使用之唯一判定者。

【註】業餘棒球之比賽球由主辦單位供給。

- (d) 若有必要，應確定主隊至少準備一打以上之正式比賽球，以供隨時使用。
- (e) 身上至少有 2 個備用球，並要求在比賽中隨時補充，備用球於下列情形使用：
 - (1) 球被擊出球場外或進入觀眾席區域。
 - (2) 球被染污變色或不適合繼續使用。
 - (3) 投手請求更換備用球。

【4.01(e)原註】

主審應在前一球成為死球狀態，或在Play結束後，才得給予投手備用球。野手的傳球或擊出球進入比賽場地之外時，應待跑壘員依所獲進壘權進壘後，再給予投手備用球恢復比賽。

若球被擊出成為全壘打，主審應待此球員通過本壘後，才得將新球交與投手或捕手。

- (f) 在每場比賽開始前確認正式認可之松香粉袋(Rosin bag)已置於投手板後方之地面上。

【加註】本聯盟比賽使用之松香粉袋（俗稱止滑粉）為統一品牌型號，由主場球隊提供，於賽前經主審認可。

- (g) 主審認為白天陰暗之光線使比賽受到阻礙並有危險性時，得命令球場開啟照明。

4.02 總教練Field Manager

- (a) 球隊應於比賽預定開始時間30分鐘前，向聯盟會長或該場比賽的主審指定總教練。
- (b) 總教練可告知主審其已按規則將具體職責委任某一位球員或教練，此指定代表應視為正式行為。總教練應始終為自己球隊的行為負責，遵守正式規則，尊重裁判員。
- (c) 若總教練離開球場時，應指定一位球員或教練代理，此代理總教練具有與總教練相同之任務、權利與責任。若總教練離開場地前，未指定或拒絕指定代理者時，主審得指定該隊某一成員為代理總教練。

4.03 交換打擊順序表Exchange of Lineup Cards

除非主隊事先通知球賽延期或延後開始，裁判員1人或數人應於預定比賽開始時間5分鐘前進入球場，直接進入本壘與雙方球隊總教練會面，並按下列順序進行：

- (a) 首先主隊總教練或總教練指定之代表向主審提交 1 式 2 份之打擊順序表 (Batting order)。
- (b) 其次客隊總教練或總教練指定之代表向主審提交 1 式 2 份之打擊順序表。
- (c) 禮貌上提交與主審之打擊順序表應列出每位球員之守備位置，若採用指定擊球員制，應指定一位為指定擊球員（參照 5.11 (a)）。禮貌上替補球員也應同時列入，但若沒有填入預備球員亦不影響其上場資格。

美國大聯盟球隊必須在打擊順序表上指定有資格以非投手身分 (Position Player) 或投打兼具球員 (Two-Way Player) 上场投球之球員，規定如下：

- (1) 自開幕日至 8 月 31 日的例行賽期間，以及季後賽期間，大聯盟球隊每場比賽最多可以指定 13 名投手。
 - (2) 自 9 月 1 日至例行賽結束（包含加賽），大聯盟球隊每場比賽最多可以指定 14 名投手。
 - (3) 符合 Two-Way Player 的球員，可以在比賽中以投手身分上场，不計入球隊投手人數限制。
 - (4) 除指定球員外，在例行賽及季後賽的比賽，球隊的打擊順序表上的任何球員皆不得擔任投手。任何球員可以擔任投手的狀況為：(A) 第 9 局之後的延長賽、(B) 球隊落後分數等於或超過 8 分、或 (C) 球隊在第 9 局領先分數等於或超過 10 分；但任何在 9 月 1 日之前作為第 27 名球員在現役名單的球員，不計入最多 13 名投手內。
- (d) 主審應確認 2 份打擊順序表各自相同，然後將副本交給對方總教練，裁判員保留之打擊順序表應確立為正式打擊順序。此後，即使總教練亦不得進行更換行為，除非另有其他特

殊規定。

- (e) 主隊將打擊順序表提交主審後，主審即有權依據氣候或球場之狀況決定比賽是否截止、暫停或恢復。在比賽暫停之30分鐘以內不可宣告截止，若主審認為有可能恢復比賽，可繼續等待。

球隊在總冠軍賽前已向聯盟辦公室提交有關惡劣天氣、重大天氣威脅和閃電安全的措施，皆不影響球隊進行暫停或恢復任何比賽的權利。

【4.03 原註】

主審於比賽開始之「Play」宣告前，發現打擊順序表上有明顯錯誤時，應先提示該隊之總教練或隊長，並令其訂正。例如，總教練因疏忽僅列8名球員於打擊順序表中、或未列入區分同姓同名球員之記號時（背號錯誤），若於比賽開始前發現者，應令其訂定之，不該因比賽前未訂正之錯誤，而使球隊於比賽開始後受到約束。

主審應盡力完成比賽，為恢復比賽得經1次或數次（每次30分鐘）的暫時中止比賽。主審唯有在判斷可能無法完成比賽的情況下才得宣告終止比賽。

美國職棒大聯盟決定有關規則4.03（e）不適用於任何外卡比賽、分區系列賽、聯盟冠軍賽及世界大賽，以及任何因賽季平手額外增加的比賽。

4.04 天氣與球場條件 Weather and Field Conditions

- (a) 唯主場球隊有權參酌氣候條件或球場狀況決定是否開始進行比賽；但雙重賽（無論是否完整）的第二場比賽除外。

球隊在總冠軍賽前已向聯盟辦公室提交有關惡劣天氣、重大天氣威脅和閃電安全的措施，皆不影響球隊進行暫停或恢復任何比賽的權利。

例外：任何聯盟皆可永久授予會長凍結本條規則之權，以便各聯盟於季末能順利完成比賽，決定戰績。若任何一場比賽之延期或取消足以影響任何一隊之最終排名時，聯盟會長得經任何一隊之請求而取代本規則賦與主隊總教練之權，決定是否比賽。

【註】業餘棒球不適用此規定。

(b) 雙重賽第1場比賽的主審有權依據氣候及球場之狀況決定第2場比賽（無論是否完整）是否適合進行。

(c) 延期比賽將成為無效比賽「No Game」，應依7.01(e)規定，以比賽在成為正式比賽前被宣告截止時相同方式處理。

4.05 場地特別規則 Special Ground Rules

主隊總教練應向主審及客隊總教練說明任何有關球場之場地規則，必要時包括因觀眾過多而進入場內、擊出之球或傳球進入前項觀眾群中、或任何其他突發事件。若客隊總教練能接受相關規則時，即成為合法規定；若客隊總教練不接受，則主審得在認為有必要時，在不與正式規則衝突下，考量球場條件後，制訂與執行任何球場規則。

4.06 禁止事項 No Fraternization

不論在比賽前、比賽中或比賽後，穿著制服之球員不應與觀眾親密交談，亦不應坐在觀眾席內。

不論在比賽前或比賽中，總教練、教練或球員不應與觀眾交談。不論何時，雙方球隊之球員於穿著制服時，禁止有親熱之行為。

【註】業餘棒球是否准許次場比賽的球員於觀眾席中參觀比賽，由主辦單位規定。

4.07 安全維護 Security

(a) 任何人皆不得在比賽中進入場內。除穿著制服之球員及教練、總教練、經主隊認定授權之攝影人員、裁判員、穿著制服之警察及警衛人員或其他主場雇員外。

(b) 主隊有義務提供嚴密警力以維護球場秩序，若有1人或數人進入球場妨礙比賽時，客隊得於所有妨礙未完全清除前拒絕比賽。

罰則：自客隊拒絕出場比賽起適宜的時間（至少15分鐘）後仍然無法清除妨礙時，主審得經適當時間後裁定為褫奪比賽，同時宣告客隊獲勝。

【註1】所謂“適當的時間”，應為主審認定的適當時間。主審應與全體裁判員協商後宣判裁定褫奪比賽。但除非在非不得已的情況下，應儘量避免宣判褫奪比賽。

【註2】業餘棒球規定由主辦單位負責。

4.08 雙重賽相關規定 Doubleheaders

(a) (1) 唯有冠軍賽得於1日內舉行2場比賽，保留比賽之完

成不應違反此規則。但美國小聯盟的比賽除外，參照7.02(b)原註。

- (2) 若在同一日安排進行2場比賽使用同一入場券時，第1場比賽應視為當日之正式比賽。
- (b) 雙重賽（無論是否完整）之第1場比賽開始後，比賽應於第2場比賽開始前完成。
- (c) 雙重賽之第2場比賽，應於第1場比賽結束30分鐘後舉行，但若須間隔較長時間（不得超過45分鐘）時，主審應於第1場比賽結束時通知雙方球隊總教練。

例外：若聯盟會長同意主隊因特殊原因須延長兩場間隔時間之要求，主審應宣布此項較長間隔之時間，並通知對方球隊總教練。第1場比賽之主審應負責掌控兩場比賽之間隔時間。

【註】若經兩隊總教練同意，第2場比賽得於第1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開始。

- (d) 裁判員應在場地狀況、當地時間限制或氣候許可範圍內儘快開始雙重賽的第2場比賽，並讓Play持續進行。
- (e) 正式賽程之雙重賽若因任何理由遲延開始，當比賽開始時即應認定為雙重賽之第1場比賽。
- (f) 當改期之比賽成為雙重賽之一，則該改期之比賽為第2場比賽，當日正式賽程之比賽為第1場比賽。
- (g) 雙重賽的兩場比賽之間，或無論何時因球場不適於比賽而中止時，為使球場適合比賽，主審擁有掌控球場管理員及其

助理的權利。

罰則：對於違反者，主審得褫奪比賽，並宣告客隊獲勝。

5.00 比賽之進行

5.01 開始比賽 Starting the Game ("Play ball")

- (a) 當主隊各球員各就守備位置，客隊第 1 位擊球員在擊球區就位時，主審應宣告「Play」，比賽即開始。
- (b) 在主審宣告「Play」後，即為活球狀態 (Ball is alive) 並為比賽進行中 (In play)，直到依合法之規定或裁判員宣告「Time」暫停 Play，則成為死球狀態 (Ball dead)。
- (c) 投手應向擊球員投球，擊球員得選擇打擊或不打擊。

5.02 野手位置 Fielding Positions

當比賽開始或於比賽中再次開始時，除捕手外所有野手應位於界內區。

- (a) 捕手應就本壘板正後方之位置。

企圖投故意四壞球時，於球未脫離投手之手前，捕手兩腳應於捕手區線內。其他的狀況，若為接球得離開該區。

罰則：裁定為 Balk。

- (b) 投手向擊球員投球時應採取合法的投球姿勢。
- (c) 除投手及捕手外，其他野手可位於界內區的任何位置。

內野手的守備位置規定：

- (1) 當投手在投手板上開始向擊球員進行自然投球動作將球投出時，守方球隊必須至少有 4 名球員（除了投手和捕手）雙腳完全位於內野紅土的外邊界之前；
- (2) 當投手向擊球員投球時，守方球隊必須至少有 4 名球員（除了投手和捕手）雙腳完全位於內野紅土的外邊界之前；其中至少 2 名球員的雙腳必須完全位於二壘壘包的兩

側。

- (3)當投手在每半局面對第一位擊球員投出第一球開始，在該局中，二壘兩側的2位內野手不得交換守備位置，或移動至同一側其他位置；但若守方球隊替換守備員時，任何內野手即可移動至其他守備位置（尚未出賽之球員接替為投手除外）。自替換守備員開始，投手在投出第1球後，至該半局結束，內野手即受前述相關規範。

【5.02(c)原註】

裁判員應牢記，內野手站位規則的目的是防止防守在二壘兩側都有2名以上的內野手，以便在投球之前預測擊球員擊出球的位置。若根據裁判員的判斷，任何野手試圖規避本規則5.02(c)的目的，裁判員應評估執行下列罰則。

罰則：若守方球隊違反規則5.02(c)，且違反規則的內野手是投球後第一個觸球的球員，則擊球員得在不虞被判出局的情形下進佔一壘，且所有跑壘員亦得進1個壘。除非擊球員因安打、失誤、或其他原因到達一壘，且所有其他跑壘員亦至少進1個壘時，比賽將繼續進行。

若守方球隊違反規則5.02(c)，投球將被宣告為「Ball」，並為比賽停止球。但若擊球員因安打、失誤、四壞球、觸身球或其他原因到達一壘，且所有其他跑壘員亦至少進1個壘時，比賽將繼續進行。

若違規之後發生任何Play，如犧牲飛球、犧牲觸擊等，攻方球隊總教練得告知主審，拒絕處罰並選擇接受Play的結果。此選擇應在該Play結束後立即提出。

【罰則原註】

比賽進行中裁判員依據5.02(c)宣告違規時，比賽將繼續進行，因為總教練可以選擇繼續比賽。若擊球跑壘員漏踏一壘，或任何跑壘員漏踏次壘，將視為抵達該壘，如規則5.06(b)(3)(D)所規定。

【註1】本條規定在禁止投手向擊球員投球前，除捕手以外之其他野手位於界外區，但若違反時並無適用之罰則。若裁判員發現上述情形時，應立即予以糾正並給予警告；若未能及時糾正而比賽已經進行時，不可因違規而使該行為無效。裁判員應判斷該違規行為確有利於守方時，才能判定該Play無效。

【註2】日本棒球不適用內野手守備位置規定。

【加註】本聯盟不適用內野手守備位置規定。

5.03 壘指導教練 Base Coaches

- (a) 攻方於攻擊時應派 2 位壘指導教練，1 人在一壘方，另 1 人在三壘方的指定位置。
- (b) 各隊之壘指導教練僅限 2 名，並應穿著該球隊制服。
- (c) 壘指導教練必須依規則始終留在壘指導區內，除非有Play發生在該壘，為給予跑壘員滑壘、進壘或返壘之指示時，得離開壘指導區，但所有壘指導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Play之進行。除交換裝備外，禁止壘指導員碰觸跑壘員，特別是在給予暗號時。

罰則：當擊出球通過壘指導教練後，該教練移動的位置距離本壘比距離壘指導區還近、距離界內區域比距離壘指導區還近時，裁判員應在對方球隊總教練的抗議下，嚴格

執行本規定。裁判員應警告並指示其回到指導區內。若教練未回到指導區內，應令其離開球場。此外，教練違反本規則應受聯盟會長以違反紀律處分。

【註1】總教練可代替指定之教練擔任壘指導教練。

【註2】業餘棒球不限定壘指導教練為特定之2人。

【註3】雖允許壘指導教練在不妨礙Play的情況下離開指導區指引球員，但對於企圖得分之跑壘員，則不允許壘指導教練至本壘附近指示跑壘員滑壘的行為。

5.04 打擊 Batting

(a) 打擊順序 Batting Order

- (1) 攻方各球員應按該隊打擊順序表內所列名單依序進行打擊。
- (2) 打擊順序應始終遵循著比賽進行，但球員由其他球員替補時除外。此時，該替代之球員應接替被替補球員之打擊順序。
- (3) 第2局以後各局開始之第1位擊球員，應為前局最後合法完成打擊之球員的下一棒次。

(b) 擊球區 The Batter's Box

- (1) 球員當輪及打擊時，應立即進入擊球區採取擊球姿勢。
- (2) 當投手已進入固定式投球姿勢，或開始揮臂式投球後，擊球員即不得離開擊球區位置。

罰則：若投手已投球，裁判員應視可能之情況宣告「Ball」或「Strike」。

【5.04(b)(2)原註】

擊球員自行退出擊球區，投手之投球將有可能被宣告為「Strike」。除非擊球員要求暫停並獲裁判員宣告「Time」，否則擊球員不得隨意進出擊球區。

擊球員採取打擊姿勢後，不得使用樹脂止滑噴劑或松焦油抹布（Rosin or the Pine tar rag）等為理由而退出擊球區，但主審認為因天候影響，或比賽之進行有延遲之情形時除外。

投手一旦採揮臂動作或固定式投球姿勢時，裁判員對於擊球員或攻方的任何要求，皆不得宣告暫停（例如因灰沙進入眼睛、眼鏡模糊、未看清楚信號或其他理由）。

擊球員自進入擊球區後亦可允許其要求“Time”，但毫無理由地離開擊球區是不被允許的。

主審接受暫停的尺度嚴謹，擊球員就會瞭解其必須位於擊球區並面對投手的投球。（參照5.04(b)(4)）

擊球員位於擊球區後，投手卻延遲投球，裁判員若認為投手毫無理由拖延時間，得允許擊球員短暫退出擊球區。

有跑壘員佔壘時，投手在已採揮臂動作或固定式投球姿勢後，因擊球員不經意動作而導致中斷投球時，裁判員不應宣告「Balk」，因投手及擊球員雙方都違反了規則，應宣告「Time」並令重新開始。

- (3) 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主審可以不須命令投手投球而直接宣告「Strike」，此時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不得進壘；之後擊球員再進入擊球區則依照正常狀態宣判「Strike」或「Ball」。若不能在宣告3次Strike前進入正當打擊位置，則應被判出局。

【5.04(b)(3)原註】

主審依本項規定宣告好球後，至再度宣告好球之間，應給予擊球員採取正式打擊姿勢所需要之合理時間。

(4) 擊球區規定 The Batter's Box Rule

(A) 擊球員輪到打擊時須始終至少保持一腳在打擊區內，除非有下列情形擊球員可以離開打擊區，但不能離開本壘周圍之泥土區。

- ①擊球員揮棒該投球時。
- ②是否揮棒促請壘審裁決時。
- ③擊球員被投球逼出打擊區時。
- ④任一方隊員要求暫停獲得允許時。
- ⑤守方之球員對任何壘上之跑壘員企圖刺殺行為時。
- ⑥擊球員假觸擊時。
- ⑦發生暴投或捕逸時。
- ⑧投手接球後離開投手丘之泥土區時。
- ⑨捕手離開捕手區給予守備指示時。

若擊球員在不符本項規則①至⑨條所列之情形下，故意離開擊球區延誤比賽之進行時，裁判員對於擊球員的第一次違規應給予警告，第二次或後續再出現違規行為時，聯盟會長應給予適當之處分。

(B) 若下列情形被宣告暫停時，擊球員可以離開擊球區或本壘板周圍之泥土區。

- ①受傷或可能受傷時。
- ②進行球員替補時。
- ③任一方之協商或談判時。

【5.04(b)(4)(B)原註】

裁判員應促使次擊球員 (On-deck batter) 在前位擊球員上壘或被判出局以後，迅速就打擊位置。

(5) 擊球員之合法打擊姿勢，其兩腳應在擊球區內。

規則說明：擊球區之線為擊球區之一部分。

(c) 完成打擊 Completing Time at Bat

當擊球員出局或成為跑壘員即為合法完成打擊。

5.05 擊球員成為跑壘員 The Batter Becomes a Runner

(a) 下列情形擊球員成為跑壘員：

(1) 擊出界內球。

【5.05(a)(1)原註】

投手投球碰觸地面後，若擊球員擊中該投球時，則視同為擊中飛行狀態 (In flight) 之投球。

(2) 裁判員宣告第 3 好球之投球未被捕手確實接捕，且

①一壘未被佔據、或② 2 出局一壘被佔據時。

【5.05(a)(2)原註】

擊球員被宣告第 3 好球但未察覺捕手未確實接捕，若未作出跑向一壘之行為，在離開圍繞本壘之泥土區域或畫線之圓圈區域，應宣告出局。

- (3) 若投球觸及地面後再通過好球帶時仍為壞球。若該投球觸及擊球員時，擊球員得獲進一壘。若於 2 好球後擊球員揮擊該球，亦不會形成確實接捕。（參照 5.05(b)、5.09(a)(3)）
- (4) 通過野手（除投手以外）之界內球，或觸及野手（包括投手），在界內區觸及裁判員或跑壘員。（跑壘員參照 6.01(a)(11)）
- (5) 界內飛球越過距離本壘 250 呎（76.199 公尺）以上之圍牆進入觀眾席，擊球員合法踏觸各壘可獲全壘打。界內飛球越過球場少於距離本壘 250 呎之地點，則給予至二壘的權利。
- (6) 界內球於觸地後反彈進入觀眾席，穿過或越過圍牆、記分板、灌木或圍牆上藤蔓時，擊球員及跑壘員皆給予 2 個壘進壘權。

【註】所謂 “ 觸地 ” 之情形應指不是飛行狀態。

- (7) 界內球不論在觸地前或觸地後，穿過或越過圍牆、記分板、灌木及圍牆上藤蔓時，或從圍牆、記分板間隙或下面穿過，或夾在圍牆或記分板、灌木及藤蔓時，擊球員與跑壘員皆給予 2 個壘之進壘權。
- (8) 已觸地之界內球、觸及野手後進入觀眾席或越過圍牆或從下面通過進入界內或界外區，擊球員與跑壘員皆給予進 2 個壘之進壘權。
- (9) 任何界內飛球，觸及野手後進入界外區觀眾席或越過圍牆進入界外區，擊球員給予至二壘之進壘權。若該觸及球

進入界內區之觀眾席或越過圍牆進入界內區者，擊球員給予全壘打；但該界內飛球被觸及之點在距本壘少於250呎（76.199公尺）之內者，擊球員僅給予2個壘之進壘權。

【註】本條各項所規定給予擊球員和跑壘員2個壘之進壘權時，以投手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為基準。

- (b) 擊球員在下列情況下成為跑壘員，且不虞被判出局，給予至一壘之進壘權。（僅限給予擊球員進至一壘並踏觸該壘）
- (1) 主審宣告4個「Ball」時。

【5.05(b)(1)原註】

因四壞球獲一壘安全進壘權之擊球員（包括裁判員因總教練手勢令擊球員上一壘），在其他跑壘員被迫進壘之前，必須進至一壘並踏觸該壘，此規定於滿壘或替換跑壘員時亦適用。

若壘上跑壘員於進壘時認為有 Play 發生而滑壘離位，若被野手觸球於身體時為出局；若該跑壘員未踏觸壘且企圖再進次壘時，當被觸球於身體或該壘時為出局。

- (2) 擊球員無企圖打擊而被投球所觸及，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未觸地之投球在好球帶觸及擊球員。
- (B) 擊球員未企圖避開投球而遭觸及。

未觸地之投球在好球帶觸及擊球員，不論擊球員是否閃避，應宣告為好球。若投球於好球帶外觸及擊球員，而擊球員未企圖避開而被觸及者，應宣告壞球。

規則說明：當擊球員被投球觸及但未獲上一壘之進壘權時，

形成比賽停止球，所有跑壘員不得進壘。

【5.05(b)(2)原註】

若投球僅觸及擊球員身上配戴的首飾（如項鍊、手鐲等），將不認定擊球員為被投球觸及。

【註1】所謂“投球在好球帶觸及擊球員”，並不限於在本壘板上
方空間，其範圍應包含前後延長之空間。

【註2】投球雖在好球帶外觸及擊球員，但該球已通過好球帶時，
不論擊球員是否企圖避開，都將被宣告「Strike」。

【註3】擊球員是否躲避之判斷完全基於主審的判斷，若主審認為
該投球確為無法躲避時，視為已躲避。

【註4】投球觸地後，觸及企圖躲避之擊球員時，亦允許進一壘；
但已通過好球帶觸地後再觸及擊球員者除外。

(3) 捕手或其他野手妨礙擊球員時（Interference）。

若某一Play中出現妨礙，攻方總教練得向主審提出拒絕
接受妨礙之罰則，而選擇接受該Play之結果，如此之選擇
應在該Play結束後立即提出。但若擊球員因安打、失誤、
四壞球、觸身球或其他原因到達一壘，且所有其他跑壘員
亦至少進1個壘時，則與妨礙無關，Play繼續進行。

【5.05(b)(3)原註】

若在Play過程中雖已宣判捕手妨礙，但主審應允許該Play
繼續，因總教練有權選擇該Play的結果來代替罰則。

若擊球跑壘員漏踏一壘或跑壘員漏踏次壘時，依規則5.06
(b)(3)〔附記〕之規定解釋，視為已到達該壘。

總教練可以選擇 Play 代替罰則實例如下：

- (1) 1 出局，跑壘員佔三壘，雖受到捕手的妨礙，擊球員仍擊出外野高飛球，三壘跑壘員於飛球被接捕後進入本壘得分，攻方總教練得選擇：①擊球員出局，跑壘員得分；或②跑壘員佔三壘、一壘（擊球員因捕手妨礙打擊上壘）。
- (2) 0 出局，跑壘員佔二壘，雖受到捕手的妨礙，擊球員仍以觸擊方式使跑壘員進入三壘，而本身則出局於一壘，攻方總教練得選擇：① 0 出局跑壘員佔一、二壘；或② 1 出局跑壘員佔三壘。

若三壘跑壘員企圖以盜壘或強迫取分(Squeeze Play)得分發生妨礙時，罰則依 6.01(g) 規定處理。

投手投球前，捕手妨礙擊球員，不應視為 5.05(b)(3) 所述之妨礙，此時裁判員應先宣告「Time」，再使比賽繼續進行。

【註 1】總教練要選擇 Play 代替罰則時，應在該妨礙之 Play 終了後立即向主審提出，一旦提出要求則不得有所變更。

【註 2】總教練要求適用妨礙之罰則時，可依下列解釋。

捕手（或其他野手）妨礙擊球員的情況下，給予擊球員上一壘。但當三壘跑壘員因盜壘或企圖以 Squeeze Play 進本壘得分而產生此妨礙時，應判定為比賽停止球，三壘跑壘員得分，擊球員上一壘。

若三壘跑壘員並未盜壘或未企圖採 Squeeze Play 的情況下，擊球員受到捕手的妨礙，應為比賽停止球，擊球員上一壘，被迫進壘之跑壘員亦得向次壘推進。非已企圖盜壘之跑壘員及非被迫進壘之跑壘員，應返回妨礙發生瞬間所佔有之壘。

- (4) 界內球於觸及野手以前在界內區觸及裁判員或跑壘員。
界內球通過野手（投手除外）、或於觸及野手（包括投手）之後觸及裁判員，仍為比賽進行中。

5.06 跑壘 Running the Bases

(a) 壘之佔有權 Occupying the Base

- (1) 跑壘員在成為出局前踏觸無人佔據之壘時，即有該壘之佔有權，直到被判出局或被迫讓出予其他有合法佔有權之跑壘員為止。

【5.06(a)/5.06(c)原註】

跑壘員合法獲得壘之佔有權後，投手已採取投球姿勢時，不得返回原佔有之壘。

- (2) 2 名跑壘員不得佔據同一個壘，若比賽進行中 2 名跑壘員佔據同一個壘時，前位跑壘員有該壘之佔有權，後位跑壘員被觸球於身體時應為出局。但適用 5.06(b)(2) 者除外。

(b) 進壘 Advancing Bases

- (1) 跑壘員於進壘時，應循序踏觸一壘、二壘、三壘及本壘。若被迫返回原壘，仍須依逆向順序踏觸所有之壘返回。除依 5.06(c) 之規定被宣告為比賽停止球之情形下，跑壘員得直接回原壘。

【註 1】因比賽進行中所發生之 Play（如暴傳、全壘打或越過圍牆之界內安打等）獲得安全進壘權時，跑壘員於進壘或返回原壘時，亦應按規定踏觸各壘。

【註2】所謂 "須逆跑或返回原壘" 應為：

- ①擊出球於飛行狀態中，已進壘之跑壘員於球被接捕後應返回原壘履行再觸壘 (Retouch)。(參照 5.09(b)(5))
 - ②跑壘員未踏觸壘而企圖再行觸壘。(參照 5.09(c)(2))
 - ③為避免超越前位跑壘員。(參照 5.09(b)(9))
- 有上述各項情況發生時，應按逆向順序踏觸壘。

(2) 因擊球員成為跑壘員而產生被迫進壘，有 2 名跑壘員佔於後位跑壘員應進佔之壘時，該壘之佔有權為後位跑壘員所有，若野手觸球於前位跑壘員或該跑壘員應踏觸之壘時，應成為出局。(參照 5.09(b)(6))

(3) 下列情況除擊球員外，所有跑壘員皆得不虞被判出局進 1 個壘：

(A) 宣判投手犯規。

(B) 擊球員在不虞被判出局情況下獲一壘之安全進壘權，迫使該跑壘員須讓出佔有之壘；或界內球觸及野手（包括投手）前、或通過野手（投手除外）前，在界內區觸及裁判員或其他跑壘員時。

【5.06(b)(3)(B)原註】

跑壘員於被迫進壘且不虞被判出局之情形下進壘後，可負險再進次壘，若該負險進壘之跑壘員在同為被迫進壘之跑壘員踏觸本壘前被判出局成為第 3 出局時，該得分應承認。

例一 2 出局滿壘，擊球員獲四壞球，二壘跑壘員積極地跑過三壘朝本壘前進，但被捕手之傳球觸殺出局，該出局雖為第 3 出局，但依擊球員獲四壞球時，壘上所有跑壘員有被迫向次

壘推進及踏觸之理由，三壘跑壘員之得分應被承認。

【註】本項〔原註〕僅適用於因擊球員四壞球而獲得安全進壘權之跑壘員。

(C) 野手於接捕飛球後踏入或跌入任何死球區。

【5.06(b)(3)(C)原註】

若野手於合法確實接捕飛球後，踏入或跌入任何死球區，此時為比賽停止球，各跑壘員得自野手進入前述區域之同時，在不虞被判出局下，自最後合法踏觸之壘起進 1 個壘。

(D) 當跑壘員企圖盜壘時，擊球員被捕手或任何其他野手妨礙。

【5.06(b)(3)(D)附註】

比賽進行中跑壘員在不虞被判出局情形下獲進 1 個壘時，或依據規則在比賽進行中給予跑壘員進壘權時，跑壘員於到達有權進佔之壘後，因踏觸壘失敗而企圖再進次壘時，將喪失其安全進壘權；若跑壘員於返回未踏觸之壘前，其身體或該壘被觸球時應成立出局。

【註】本項規定在企圖盜向之壘無跑壘員，或有跑壘員但亦同時有企圖盜壘行為時適用。後位跑壘員雖有盜壘行為，但企圖盜向之壘上之跑壘員無企圖盜壘行為時，則不得允許其進壘。若跑壘員僅為離壘，則不能視為企圖盜壘，不得適用本項規定。

(E) 野手故意以球帽、面罩或制服之任何部分，脫離正常位置觸及投手投出之球。

此時為比賽進行中，跑壘員自球被觸及之同時，給予應獲得的進壘數。

【註】例如，擊球員擊出右、中外野間之安打，右外野手企圖攔截而拋手套碰觸到該球，擊球員未踏觸三壘，於跑向本壘之途中企圖返踏觸三壘，但在返回三壘之前，被守備員觸球於三壘或身體，提出促請裁決時，該擊球員應被宣判出局。（參照 5.06(b)(4)(C)）

(4) 在下列情況下，跑壘員包括擊球跑壘員得不虞被判出局進壘。

(A) 抵達本壘得 1 分—若界內球於飛行狀態越出比賽場外，跑壘員並合法踏觸各壘；或界內球經裁判員之判斷應可以飛行狀態越出比賽場外，被野手以拋擲手套、球帽或任何服裝上之物品之行為，改變飛行路線。

【註 1】裁判員判斷界內擊出球明顯將以飛行狀態越過全壘打線，卻觸及到觀眾或鳥類時，應給予全壘打。

飛行狀態之界內擊出球或傳球觸及鳥類時為比賽進行中，仍屬飛行狀態；但若觸及停在地上之鳥類或動物時，則不屬於飛行狀態，仍為比賽進行中。

投球觸及鳥類時為比賽停止球，球數不算。界內擊出球、傳球或投球被狗啣住時為比賽停止球，此時依裁判員之判斷處理。

【註2】裁判員判斷界內飛球明顯將越出場外，雖於飛行狀態被野手拋擲手套觸及而導致改變飛行路線球，最後落於比賽場地內時，亦得適用本項規定。

(B) 給予3個壘—若野手故意以球帽、面罩或制服之任何部分，脫離正常位置觸及界內球。此時仍為比賽進行中，擊球員亦得負險進本壘。

(C) 給予3個壘—若野手故意投擲手套並觸及界內球。此時仍為比賽進行中，擊球員亦得負險進本壘。

【註】此處所指界內球，應不論是否有野手已觸及該球。

(D) 給予2個壘—若野手故意以球帽、面罩或制服之任何部分，脫離正常位置觸及傳球。此時仍為比賽進行中。

(E) 給予2個壘—若野手故意投擲手套並觸及傳球。此時仍為比賽進行中。

【5.06(b)(4)(B)~(E)原註】

裁判員須排除拋擲之手套、或脫離原位置的球帽、面罩，若未觸及球之狀況。若球未被觸及時，不適用相關規定。

【(C)、(E)原註】

若擊出球或傳球強而有力，或明顯地努力作合法接捕行為，迫使手套脫離或掉落時，不適用相關規定。

【(B)~(E)註】

野手若有上述行為者，各跑壘員的進壘是以野手拋擲手

套碰觸球的瞬間，或球帽、面罩、制服任何部分脫離其原來位置碰觸球的瞬間為起點。

(F) 給予 2 個壘—擊出界內球

- ①彈跳或被觸及改變球路，進入一壘或三壘界外之觀眾席；
- ②穿過球場圍牆、記分板、灌木或圍牆上之藤蔓，或從下面穿過或夾住。

(G) 給予 2 個壘—傳球

- ①無觀眾在場地內時，把球傳入觀眾席或選手席（不論球是否自選手席反彈回球場）；
- ②越過或穿過球場圍牆；
- ③掉入後擋網上方斜網上；
- ④被保護觀眾之護網夾住。

此時為比賽停止球，裁判員給壘之基準：若該暴傳為內野手處理擊球後之最初行為所作之傳球，則以投手投球時各跑壘員之位置認定；其他狀況則以形成暴傳球時跑壘員之位置認定。

規則說明：若內野手之暴傳為投球後的第一個 Play，所有跑壘員（包括擊球跑壘員）至少進 1 個壘時，則應以內野手暴傳之球離手時，各跑壘員之位置認定。

【5.06(b)(4)(G)原註】

在某些情況，亦不可能給予跑壘員 2 個壘。

例—跑壘員佔一壘，擊球員擊出右外野短淺的高飛球，跑

壘員游移於一、二壘間，擊球員經過一壘接近跑壘員後方，飛球未被接獲，外野手企圖傳球於一壘卻進入觀眾席。

規則說明：由於在比賽停止球狀態，跑壘員不得進佔超過原允許給予之壘，因此原本在一壘之跑壘員進至三壘，擊球員僅能進至二壘。所謂“形成暴傳球”的術語，應指當傳球確實自野手中離開之情形，而非於該傳球觸地通過企圖接捕該球的野手時、或進入觀眾席時。

當內野手暴傳球離開手的同時，擊球跑壘員的位置為決定給壘之基準，若擊球跑壘員未到達一壘，則所有跑壘員以投手投球當時所佔之壘為基準，給予2個壘。擊球跑壘員在暴傳前是否達一壘，皆依裁判員的判斷決定。

若內野手之最初傳球進入觀眾席或選手席，但擊球員未成為跑壘員時（如三壘跑壘員利用捕逸或暴投企圖得分而捕手之傳球進入觀眾席時），以該傳球之同時跑壘員之位置為基準，給予2個壘。（適用5.06(b)(4)(G)時，捕手視同內野手）

例一跑壘員佔一壘，擊球員擊出游擊滾地球，游擊手傳球於二壘企圖封殺一壘跑壘員未成，二壘手再轉傳一壘企圖刺殺擊球跑壘員，但擊球跑壘員已通過一壘，結果形成暴傳，於是到達二壘的跑壘員得進入本壘得分。（在此狀況，僅限擊球員於傳球時已通過一壘，才可獲進三壘。）

(H) 給予1個壘—投手對擊球員之投球、或位於投手板位置企圖使跑壘員出局之傳球，進入觀眾席或選手席，或越過、穿越球場圍牆或後檔網。此時為比賽停止球。

規則說明：當暴投或捕逸之投球通過捕手或觸及捕手後，直接進入選手席或觀眾席或其他區域形成比賽停止球時；以及投手踏觸投手板後向壘之傳球直接進入上述區域而形成比賽停止球時，應以投手投球時各跑壘員之位置為基準，給予各跑壘員進 1 個壘。

但若投球或傳球通過或觸及捕手或野手後，仍留在比賽場內，隨後因守方球員觸及而進入死球區，則應以投球或傳球時各跑壘員之位置為基準，給予 2 個壘。

(I) 給予 1 個壘—第 4 壞球或第 3 好球之投球夾於捕手之面具或其隨身用具，或進入裁判員的身體、面具或其隨身用具上而靜止時。

若擊球員因暴投成為跑壘員而給予壘上跑壘員進 1 個壘之權利時，擊球跑壘員僅能進至一壘。

【5.06(b)(4)(I)原註】

跑壘員在不虞被判出局之情形下獲進 1 個壘或數個壘時，仍負有踏觸給予之壘及其他各壘之責任。

例—擊球員擊出滾地球，內野手傳球進入觀眾席，擊球跑壘員未踏觸一壘而進佔二壘。即使擊球跑壘員獲得二壘之進壘權，但比賽恢復進行後，若對方於一壘提出Appeal時，應成立出局。

若跑壘員因飛球被接捕須返回原佔有之壘時，即使依場地規則或其他規則獲得進壘權時，亦須回到原佔有之壘履行 Retouch。跑壘員得於比賽停止球時履行 Retouch，該原壘即為給予進壘的基準。

【註】擊球員獲四壞球或三振時之投球符合5.06(b)(4)(H)〔規則說明〕後段之狀態時，擊球員給予2個壘。

(c) 比賽停止球 Dead Balls

在下列情形下成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得不虞被判出局進1個壘或返回原壘。

- (1) 擊球員在合法之擊球位置被投手之投球觸及身體或衣服—被迫進壘之跑壘員得以進壘。
- (2) 主審妨礙捕手為阻止盜壘、或以牽制(Pick-off)企圖刺殺壘上跑壘員之傳球—跑壘員不得進壘。

【附記】捕手之傳球造成跑壘員出局時，該妨礙應被忽略。

【5.06(c)(2)原註】

裁判員之妨礙也可能發生在捕手將球回傳給投手時受到主審妨礙時。

【註】因捕手的傳球而形成跑壘員遭夾殺之狀況時，裁判員應立即宣告「Time」，並令所有跑壘員回原壘。

當形成比賽停止球時，則球員不得有出局、進壘、得分之情形。但在活球狀態中所發生之行為（例如但不限於投手犯規、暴傳、妨礙、全壘打或任何越出場外之界內擊出球等）得進1個壘或數個壘之情形除外。

- (3) 投手犯規—各跑壘員應進1個壘。（參照6.02(a)罰則）
- (4) 違規擊球—各跑壘員應返回原壘。

- (5) 界外球未被接捕—跑壘員應返回原壘，主審應於各跑壘員皆已返回原壘後再繼續進行比賽。
- (6) 界內球在觸及內野手（包括投手）前，於界內區域觸及跑壘員或裁判員；或通過內野手（不包括投手）前觸及裁判員—被迫進壘之跑壘員得進次壘。

界內球觸及跑壘員，若有下列情形時，為比賽進行中，裁判員不得宣告跑壘員出局：

- ①界內球穿過或通過內野手後，其他內野手已無守備機會，該球立即觸及該內野手後方之跑壘員；
- ②界內球遭內野手觸偏後再觸及跑壘員。

【5.06(c)(6)原註】

若界內球反彈通過投手後觸及位於內野區的裁判員，為比賽停止球。若擊出球於界內區域觸及野手後，仍於飛行狀態觸及跑壘員或裁判員，若該球被野手接獲時，不得視為確實接捕，且仍為比賽進行中。

【註】 界內球於界外區域觸及裁判員時為比賽進行中。

- (7) 投球夾於捕手之面具或其隨身用具，或進入裁判員的身體、面具或其隨身用具上而靜止時—跑壘員得進1個壘，此時為比賽停止球。

【5.06(c)(7)原註】

擦棒球觸及主審後反彈再被野手接獲時為比賽停止球，不應判擊球員出局；擦棒球夾於主審之面具或其他用具時亦同。

被宣告為第3好球之投球（非擦棒球），通過捕手後觸及

主審時為比賽進行中，若該球觸及主審或反彈於未落地前被野手接獲時，擊球員並未出局，仍為比賽進行中狀態，在擊球員踏觸一壘前被觸球於一壘或身體時才成立出局。

若被宣告為第3好球或第4壞球之投球，夾於主審或捕手之面罩或隨身之用具中時為比賽停止球，給予擊球員進一壘，所有跑壘員亦給予進1個壘；若球數為3壞球以下，則所有跑壘員進1個壘。

若為欺騙跑壘員將球故意放入球員的制服內（如球褲口袋），此時，裁判員應宣告「Time」，並至少給予所有跑壘員自最初所佔據的壘起進1個壘（或在裁判員的判斷下，為了使進行出局的行為無效，必要時給予跑壘員更多進壘。）。

- (8) 任何合法之投球觸及企圖得分之跑壘員時，各跑壘員應進1個壘。

5.07 投球Pitching

(a) 合法之投球 Legal Pitching Delivery

合法之投球有揮臂式姿勢與固定式姿勢二種，投手可隨時採用任何一種投球姿勢。

投手必須踏觸於投手板上接受捕手的指示（Sign）。

【5.07(a)原註】

投手接受Sign後仍允許退離投手板，但退離後不能又立即踏觸投手板投球，此情形將被裁判員判定為突襲投球（Quick pitch）。當投手退離投手板時，必須將兩手下放置於身體之兩側。

投手不得每次在接受Sign後又退離投手板。

投手在投球過程中不得朝本壘以任一腳作出墊步、或重置其軸心腳。若壘上有跑壘員時依據6.02(a)規定為投手犯規，若壘上無跑壘員時則依據6.02(b)為違規投球行為。

(1) 揮臂式姿勢：(The Windup Position)

投手應面對擊球員站立，軸心腳（Pivot foot）與投手板接觸，自由腳不受限制。以此姿勢開始，任何與對擊球員之投球有關之自然動作皆得允許，但不得中斷或變更，應連續完成投球動作。

除實際向擊球員投球外，任何腳皆不得抬離地面，但自由腳（非軸心腳）可往後退1步，再往前踏出1步。

當投手之軸心腳與投手板接觸（無論自由腳如何），兩手持球於身體之前方，將視為已進入揮臂式姿勢。

【5.07(a)(1)原註】

投手採取揮臂式姿勢時，允許自由腳位於投手板上、投手板前方或後方、或投手板兩側。以此揮臂式投球姿勢，投手可以：

- (A) 向擊球員投球。
- (B) 為牽制（Pick-off）跑壘員踏向傳球之壘。
- (C) 退離投手板（此時雙手須放下置於身體兩側）。

投手退離投手板時，須先退軸心腳，不得先退自由腳，此時不得再進入固定投球姿勢或做伸展之動作，若違反則為投手犯規。

【註】投手採取投球動作時，雙手一旦接合於身體前，之後除向擊球員投球外，不得踏向壘方向企圖傳球觸殺跑壘員、或退離

投手板，若違反則為投手犯規。

(2) 固定式姿勢：(The Set Position)

投手應面對擊球員站立，軸心腳與投手板接觸，自由腳應置於投手板的前方，兩手持球於身體的前方，並進入完全靜止(Complete stop)之狀態。以此姿勢投手可以向擊球員投球、向壘傳球或將軸心腳退至投手板之後方（僅限於後方）。

於採取固定式姿勢前，投手得作任何自然之伸展動作。一旦作伸展動作後，於對擊球員投球前即必須進入固定式姿勢。

進入固定式姿勢後，任何與對擊球員投球有關之自然動作皆得允許，但不得中斷或變更，應連續完成投球動作。

投手準備採取固定式姿勢投球前，必須有一手置於身旁，由此姿勢投手以不中斷之連續動作完成固定式姿勢。

投手作伸展動作後必須：(a) 雙手持球於身體之前方、(b) 進入完全靜止狀態，此為必須強制執行之規定，裁判員應密切注意。投手經常為避免跑壘員離壘過遠而企圖違反本規定。若投手未能完成“完全靜止”時，裁判員應立刻宣告「Balk」。

【5.07(a)(2)原註】

壘上無跑壘員時，採取固定式投球姿勢的投手可以不必完全靜止即投球，但若裁判員認定投手為使擊球員措手不及而刻意投球時，應判為「Quick Pitch」，並宣告「Ball」。（參照6.02(a)(5)原註）

若壘上有跑壘員時，投手的軸心腳與投手板平行接觸站立、自由腳在投手板之前方時，將被認定欲以固定式姿勢投球；除非投手採取前述準備投球姿勢時，告知裁判員將以揮臂式姿勢進行投球。投手被允許告知裁判員將以揮臂式姿勢投球僅限下列狀況：①攻方球隊進行球員替換時，或②1位或多位跑壘員進壘後，並於下1球投出前。

【註1】本條5.07(a)(1)(2)規定之所謂「中斷」係指投手做出投球動作卻中途停止或在投球動作中暫停。「變更」係指從揮臂式投球到固定式投球（或反之），或從預備投球動作到將球傳到壘上（牽制）的動作。

【註2】投手採用固定式投球姿勢投球時，於踏觸投手板後至投球前，必須以兩手持球，至於持球之位置只要在身體前方即可。一旦兩手持球停滯於身前，即不得再移動，除脖子以外應使身體之動作完全靜止。

【註3】投手採用固定式投球姿勢投球時，自由腳：

①可踏於投手板前方任何位置，不得踏出投手板之側方。

②不得像揮臂式姿勢般退後一步再向前踏出一步。

【註4】投手於壘上有跑壘員時，雖已採固定式姿勢，但為了行動之目的，得自由退離投手板；此時軸心腳必須退離至投手板之後方，不得踏於側方或前方。投手退離投手板後允許對有跑壘員之壘不作跨步而僅用手腕傳球或假裝傳球，但不得向擊球員投球。

【註5】無論採揮臂式或固定式姿勢，將軸心腳踏觸於投手板，雙手持球者，要退離投手板時必須先以保持雙手持球的狀態退出，至退離後才能將雙手放開，並下垂於身體之兩側，然後才可

以重新將軸心腳踏觸於投手板。

【註6】即使向裁判員表達將以揮臂式姿勢投球後，進攻方進行球員替換或跑壘員位置改變時，可以變更為固定式姿勢投球。

【問】投手自作了伸展手臂動作，至進入固定式姿勢中，自臉部前面接觸雙手持球，不作中斷而下降停止於胸前，請問是否為投手犯規？

【答】若雖自臉部前方兩手即持球，但其動作若不中斷，而下降至胸前完成靜止狀態者，並不成為投手犯規。一旦靜止於臉部前方，則必須在此持球，若於此姿勢狀態中，再將兩手往下降時，即成為投手犯規。

(b) 熱身投球 Warm-Up Pitches

在每一局開始投手就其位置時、或為接替另一投手時，得以捕手為對象，進行準備投球，此時比賽應屬暫停狀態。各聯盟得以獨自之判斷，限制準備投球數或（及）限制該準備投球之時間。

若因突然之事故，被召喚進場比賽而無機會做賽前暖身運動的投手，在主審認為有必要的情形下，得准許其有更多的準備投球。

(c) 延遲投球 Pitcher Delays

壘上無跑壘員時，投手應於接球後12秒內向擊球員投球。投手每次違反此項規定拖延比賽者，主審應直接宣判「Ball」。12秒之計時由投手持球而擊球員在擊球區面對投手時開始，至球離開投手之手為止。

本規則之目的在於避免無謂之拖延，裁判員應堅持捕手於

接到投球後立即回傳投手，而投手於接到球後應立即踏投手板就投手位置，很明顯的投手故意拖延行為，裁判員應立即宣判「Ball」。

【加註】本聯盟另依規定執行。

(d) 向壘傳球 Throwing to the Bases

投手在準備動作中且在投球連貫動作前可隨時向壘傳球，但在傳球之前應向傳球之壘方向直接踏出。

【5.07(d)原註】

投手傳球前，必須將自由腳向企圖傳向之壘踏出（ahead of the throw）。若手腕傳球之後，自由腳才向傳球壘踏出者，則為投手犯規。

【註】投手不退離投手板而傳球於一壘時，以軸心腳底之旋轉、與在投手板上傳球動作一致連貫者，是被允許的。但若動作不自然連續，應宣判「Balk」。

(e) 軸心腳解除的作用

若投手之軸心腳自接觸投手板至往投手板之後方退出，則成為內野手，後續向壘暴傳時，視同一般內野手所作之暴傳處理。

【5.07(e)原註】

當投手退出投手板時，可以向任何壘進行傳球。若該傳球成為暴傳時，將被視同一般野手的傳球，則有關於野手的傳球

規則皆能適用。(參照 5.06(b)(4)(G))

(f) 左右手投球 Ambidextrous Pitchers

當投手要踏觸投手板時，須把手套戴在左手或右手任一手，向主審、擊球員、跑壘員明確表示要用那一手投球，至擊球員出局或成為跑壘員、更換代打、投手負傷、攻守交換為止，禁止更換投球之手。

投手因負傷在同一擊球員之打擊中換另一手投球者，後續不得再換投球之手。

投手在更換投球之手時，應向主審明確表示，同時不給予練習投球之機會。

5.08 得分記錄 How a Team Scores

(a) 在 3 出局終了前，跑壘員合法地循序觸一壘、二壘、三壘推進至本壘者，可獲得 1 分之記錄。

例外：在第 3 出局為下列情形者，雖然跑壘員在該出局成立之行為中進入本壘仍不得記錄得分。(1)、(2) 之情況為壘上所有跑壘員，(3) 之情況為後位跑壘員。)

(1) 擊球跑壘員踏觸一壘前出局。(參照 5.09(a)、6.03(a))

(2) 任何跑壘員成為封殺出局。(參照 5.09(b)(6))

(3) 前位跑壘員踏觸壘失敗被宣告出局。(參照 5.09(c)

(1)(2)、5.09(d))

【5.08(a)原註】

已合法得分之三壘跑壘員，不得因其後續的行為而使得分失效。例如其誤以為於高飛球被接捕的同時過早離壘，企圖再

返觸三壘時。

【註1】第3出局不屬於封殺出局，而在該行為中如有其他跑壘員到達本壘時，不論該跑壘員是否有遭促請裁決之行為（Appeal play），主審須明示其到達本壘是否較第3出局為早。

【註2】本項規定亦適用於享有安全進壘權的擊球員或跑壘員。例如在2出局後，因後位跑壘員超越前位跑壘員而成為第3出局時，後位跑壘員應判出局，即使其他的前位跑壘員在該第3出局前仍未返抵本壘時，其得分不承認。

但在2出局滿壘的情況下，因擊球員獲四壞球，各跑壘員得安全進1個壘，但因某位跑壘員於進壘後離壘被觸殺成為第3出局，此時雖然三壘跑壘員之返抵本壘是在第3出局之後，但得分仍應承認。（參照 5.06(b)(3)(B)〔原註〕）。

(b) 當正式比賽最後的下半局或延長賽的下半局，於滿壘狀況因四壞球、觸身球或其他狀況決定致勝分，擊球員及所有跑壘員在不虞被判出局下獲進1個壘時，在三壘跑壘員踏觸本壘以及擊球跑壘員踏觸一壘前，主審不得宣告比賽結束。

【5.08(b)原註】

但有下列情形者為例外：若觀眾衝進比賽場地，致使三壘跑壘員踏觸本壘或擊球跑壘員踏觸一壘受到阻礙，此情形裁判員應視為觀眾之妨礙，並給予跑壘員進壘。

罰則：三壘跑壘員在合理的時間內拒絕推進及踏觸本壘時，裁判員不應承認得分，應宣判該違規球員出局，並令比賽繼續進行。

若 2 出局擊球跑壘員拒絕推進及踏觸一壘時，裁判員不應承認得分，應宣判該違規球員出局，並令比賽繼續進行。若 0 出局或 1 出局擊球跑壘員拒絕推進及踏觸一壘時，得分應予承認，但應宣告違規球員出局。

【註】例如，最終局的下半局滿壘，擊球員獲四壞球，必須決定致勝分時，負有推進及踏觸次壘義務的僅為三壘跑壘員和擊球跑壘員，三壘跑壘員或擊球跑壘員於過了合理的時間仍無意履行其義務時，無須守方提出Appeal，裁判員即可宣告其出局。

擊球跑壘員或三壘跑壘員於進壘時踏觸壘失敗，過了合理的時間仍無意再行踏觸壘時，在守方提出Appeal時，裁判員才可宣告其出局。

【5.08 原註】

規則說明：擊球跑壘員在踏觸一壘前成為第 3 出局時，此期間之得分不得承認。

例 1—1 出局，跑壘員佔一、二壘，擊球員擊出安打，二壘跑壘員得分，一壘跑壘員被傳球觸殺於本壘，2 出局；擊球員進佔二壘但未踏觸一壘，經守方Appeal使擊球員出局，3 出局。—因二壘跑壘員是在擊球跑壘員踏觸一壘前之第 3 出局期間通過本壘，故得分不承認。

例 2—2 出局滿壘，擊球員擊出全壘打，4 人皆返回本壘，擊球跑壘員未踏觸一壘經守方Appeal成立出局。—因擊球跑壘員踏觸一壘前成為第 3 出局，故所有得分不承認。

規則說明：前位跑壘員因踏觸壘失敗被判出局，並不影響後位跑壘員得分之承認，除非在二出局的狀況。

例 1— 1 出局，跑壘員佔一、二壘，擊球員擊出場內全壘打（Home run inside the park），二壘跑壘員進入本壘前未踏觸三壘，一壘跑壘員及擊球跑壘員得分，守方持球於三壘向裁判提出Appeal，二壘跑壘員出局。——一壘跑壘員及擊球跑壘員得分得被承認。

例 2— 2 出局，跑壘員佔一、二壘，擊球員擊出場內全壘打，3 人皆返回本壘得分，但二壘跑壘員未踏觸三壘，經守方Appeal成立第 3 出局。——一壘跑壘員及擊球員得分不承認。

規則說明：前位跑壘員在進壘的過程中未踏觸某一壘、或於飛球被接獲後未履行再觸壘（Retouch）規定，經守方Appeal成為該局之第 3 出局時，後位跑壘員得分不承認。

例一 1 出局，跑壘員佔二、三壘，擊球員擊出中外野飛球被接殺，2 出局；三壘跑壘員於飛球被接捕後得分，二壘跑壘員因守方向本壘的暴傳得分；但經守方Appeal三壘跑壘員在飛球接捕前提早離壘成立出局，3 出局。——得分皆不承認。

規則說明：對於踏觸壘失敗或未履行Retouch義務的跑壘員，守方球員持球於該壘提出Appeal，經裁判員確認成立後，該跑壘員應被判出局。但其他跑壘員仍有得分之可能，除非在 2 出局時跑壘員因未踏觸壘或未履行Retouch義務而被Appeal成立出局時，後位跑壘員得分不承認。

例一 1 出局，跑壘員佔一、三壘，擊球員擊出右外野的飛球，跑壘員皆離壘，隨後飛球被接殺，2 出局；三壘跑壘員返踏壘後得分，一壘跑壘員企圖返回一壘，但因右外野手之傳球使其出局，3 出局；但三壘跑壘員在傳球使一壘跑壘員出局前得分。——因非 Force play，故三壘跑壘員之得分應承認。

5.09 出局 Making an Out

(a) 擊球員出局 Retiring the Batter

擊球員在下列情況應出局：

- (1) 擊出界內或界外飛球（擦棒被捕球除外）為野手合法確實接捕。

【5.09(a)(1)原註】

野手可伸手進入、但不得踏入選手席接捕飛球，若因此能接住並持有該球，應視為「確實接捕」。野手若企圖於選手席或其他死球區（例如觀眾席）附近接捕界外飛球時，必須有一腳或雙腳位於比賽場地（含選手席之上緣）之上方或上空，並不得有任一腳踏於選手席內之地面或任何死球區內，此時為比賽進行中。若野手完成合法接捕後踏入或跌入選手席或死球區內，此情形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之進壘依規則5.06(b)(3)(C) [原註] 判定。

確實接捕 (Catch) 一應指飛行中的擊出球、或投球、或守備員的傳球，被野手以手或手套確實接住之行為。但使用帽子、頭盔、護具、口袋或制服之任何部分接住者不得視為Catch。

與球觸及之同時或隨後因與其他球員或牆壁碰撞或倒地以致落球者，不視為Catch。

野手碰觸飛球後，該球又碰觸到攻方任何球員或裁判員，雖再由另一野手接住者亦不視為Catch。

野手接捕球已確實持有足夠時間之後，於傳球動作中才使球落地者，仍應視為Catch。

總之野手已完全持球控制，且以其意識把球由手中傳出成為明確的事實時，可認定為Catch。

【Catch 原註】

球即使在手套裡彈跳，或在觸地前由其他野手接捕，若最後由任何野手合法接捕時即為確實接捕。

跑壘員於第一位野手接觸飛球的瞬間即可離壘。

野手可伸出圍牆、欄杆、圍繩或其他邊界線，亦可跳至欄杆上方或置於界外區域之帆布上作出接捕行為；但因屬於負險情況下的接捕行為，將不適用任何妨礙之規定。

野手企圖於休息室邊緣作出接捕行為，雖即將跌入休息室，但藉由任一隊的球員支撐下接獲時，應視為確實接捕。

【註】 飛球在落地前先觸及捕手的面罩或護具，再由捕手接獲時為Catch（相關擦棒被捕球規定參照定義）。但若以手或手套以外之用具，如捕手之護具或面罩接捕，則為非確實接捕。

(2) 第3好球被捕手合法確實接捕。

【5.09(a)(2)原註】

合法確實接捕（Legally caught）應為球與地面接觸之前進入捕手手套之意。若球停留於捕手衣服或其他物件時、或觸及裁判員後反彈被接獲者，皆不可視為合法確實接捕。

擦棒球最初碰觸捕手之身體或用具後，在尚未落地前被捕手接獲者為好球，若屬第3好球時，擊球員為出局。

- (3) 0 出局或 1 出局，跑壘員佔一壘時，第 3 好球未被捕手確實接捕。

【註】0 出局或 1 出局，跑壘員佔一壘（或一、二壘，一、三壘，一、二、三壘時）的情況下，被宣告為第 3 好球的投手投球，捕手漏接而進入主審或捕手面罩中時，亦適用於本條規定，擊球員應被判出局。

- (4) 第 3 好球觸擊成為界外球。
- (5) 擊出球被宣告為 Infield Fly。（參照定義）
- (6) 第 3 好球揮擊落空，球觸及身體。（包括觸擊）
- (7) 擊出的界內球在觸及野手前（包括投手），觸及擊球跑壘員。但若經裁判員判斷，擊球員是在擊球區合法位置內觸及擊出之球，且非故意妨礙球的路線時，擊出球碰觸擊球跑壘員或其球棒，應判為界外球。（參照 5.04(b)(5)）
- (8) 打擊或觸擊的界內球，球棒於界內區域再度碰觸擊出球。此時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不得進壘。

擊出球在界內區域滾動碰觸擊球跑壘員掉落之球棒時，依裁判員之判斷，若非故意妨礙球的路線，該球為活球並為比賽進行中。

擊球員在擊球區的合法位置內（參照 5.04(b)(5)），依裁判員之判斷，若非故意改變球的路線之情形下，擊出球再碰觸擊球員或球棒時為界外球。

【5.09(a)(8)原註】

球棒折斷部分進入界內區域碰觸擊出球、或觸及跑壘員或

野手時，Play應繼續進行，並宣告「No interference」；擊出球於界外區域碰觸球棒折斷部分時為界外球。

整支球棒拋入界內或界外區域妨礙野手進行Play（包括處理擊出球及對傳球採取接球行為）時，無論是否故意應宣判為妨礙。

擊出球在界內區域或傳球，偶然碰觸掉落在地上之頭盔為比賽進行中；但擊出球於界外區域碰觸頭盔或地面上之物件為界外球，並成為比賽停止球。

若經裁判員判斷，跑壘員故意以頭盔拋向擊出球或傳球，妨礙防守行為時，應判該跑壘員出局，並成為比賽停止球。其他跑壘員應返回投手投球前佔有的壘，或傳球時發生妨礙瞬間合法佔有的壘。

【註】適用本項前段規定時，無須考量擊球員是否持有球棒。

- (9) 打擊或觸擊之球滾動越過界外區，尚未決定為界外球時，擊球跑壘員跑向一壘前，以任何方式故意觸偏球的路線。此時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不得進壘。
- (10) 受第3好球之宣告後或擊出界內球後，於踏觸一壘前被觸球於身體或一壘。

【註】觸球於身體或壘時，必須持球於手套或手中，觸球後亦須確實持球。雖然野手持球於手中，但球在手套或手中彈跳、或用手腕與球接觸於胸部企圖使球停止，此期間不得視為確實接捕。擊球跑壘員踏觸一壘前，野手雖持球於手中觸壘，但若確實接捕是在擊球跑壘員踏觸一壘之後，則出局不成立。

- (11) 跑在本壘與一壘之間的後半段，跑出三呎線外側 (Right of the three foot line) 或跑入界外線內側 (Left of the foul line)，裁判員認為對一壘的傳球採取接球動作之野手產生妨礙。此時為比賽停止球。

但為閃避野手對擊出球之處理而跑出三呎線外側或跑入界外線內側時，不視為妨礙。

【5.09(a)(11)原註】

三呎區之形成應包括三呎線在內，擊球跑壘員之兩腳須在三呎區內或形成三呎區之線上，或界外線內側的泥土上。

若擊球跑壘員：(A)在到達從本壘到一壘的後半段距離後、或 (B)在守備員傳球至一壘時將球傳出後，以較晚者為基準。兩腳在三呎區內或形成三呎區之線上、或界外線內側的泥土上，裁判員應認定擊球跑壘員之跑壘合乎規定。

【註】 日本棒球不適用後段規定。

【加註】 本聯盟「界外線內側的泥土上」及後段規定未適用。

- (12) 0 出局或 1 出局，跑壘員佔一壘，一、二壘，一、三壘或一、二、三壘時，內野手故意掉落界內高飛球或平飛球。此時為比賽停止球，所有跑壘員應返回原壘。

規則說明：在此情況下，若內野手未觸及擊出之球而任其落地，則擊球員出局不成立，但適用內野飛球 (Infield fly) 規則時除外。

【註 1】 本項規定應指易於接捕之高飛球或平飛球於落地前，內野

手以一手或兩手確實碰觸球後，再故意落掉時適用。

【註2】投手、捕手及外野手位於內野區防守時視同內野手，但預先位於外野區之內野手則不能視為內野手。

(13) 野手企圖完成任何守備行為，正要傳球或接球時，經裁判員認定前位跑壘員故意妨礙。

【5.09(a)(13)原註】

本項規則的目的在懲罰攻方蓄意、無正當理由及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跑壘員不以進壘為目的，故意跑出壘線外阻礙雙殺中繼手，此由裁判員認定。（參照 6.01(j)）

中繼手（Pivot man）即雙殺時擔任中繼傳球之球員，如進行6-4-3之雙殺時為二壘手，進行4-6-3之雙殺時為游擊手。

【註】本項規定雖未規範有關未出局前跑壘員之罰則，但依5.09(b)(3)規定，除判該跑壘員出局外，同時亦得判擊球員出局。已出局之跑壘員之妨礙行為，則依據 6.01(a)(5)規定處理。

(14) 2 出局 2 好球，三壘跑壘員企圖盜向本壘，在好球帶內觸及合法之投球。此時主審應宣告「Strike3」，擊球員出局，得分不承認。若為 0 出局或 1 出局時，主審應宣告「Strike3」，擊球員出局，並為比賽停止球，得分應承認。

【註】 0 出局或 1 出局的情況，不論其他跑壘員有無盜壘行為，應令所有跑壘員進 1 個壘。（參照 5.06(c)(8)）

(15) 除跑壘員以外之攻方人員，妨礙野手處理擊出球之守備

時。(參照6.01(b);跑壘員妨礙守備參照5.09(b)(3))

(b) 跑壘員出局 Retiring a Runner

在下列情況下跑壘員應被判出局：

- (1) 跑壘員為避免被觸球，離開壘線路徑(Base path) 3 呎以上者。但為避免妨礙野手處理擊出球者除外。跑壘員之壘線路徑確立於當發生企圖觸殺行為時，從跑壘員至其企圖安全抵達之壘之直線。
- (2) 踏觸一壘後離開壘線路徑，明顯地放棄進佔次壘。

【5.09(b)(1)(2)原註】

任何跑壘員在抵達一壘後，自認為已無進一步之Play，離開壘線路徑走向選手席或守備位置時，若裁判員判斷跑壘員之行為認定其已放棄跑壘，將被宣告出局。此時雖宣判出局，但其他跑壘員仍處於比賽進行之狀態。

上述規定同時適用於以下類似之狀況：

例 1— 0 出局或 1 出局，跑壘員佔一壘，在最終局得分相同的情況下，擊球員擊出場外之決勝全壘打，一壘跑壘員踏觸二壘後，認為因全壘打自動贏得比賽勝利，在擊球跑壘員進行跑壘時離開壘線路徑走向選手席。此情形應認定跑壘員因放棄進佔次壘宣告其出局，擊球跑壘員允許繼續跑壘，得分應予承認。若為 2 出局時，全壘打將不被承認(參照5.09(d))。此情形非 Appeal play。

例 2—跑壘員自認為於一壘或三壘被觸球出局而走向選手席，經相當距離後仍如此行為時，將因放棄佔壘被宣告出局。

【註】跑壘員處於封殺狀態時，則不適用本項規定。

- (3) 跑壘員故意妨礙傳球或妨礙野手企圖處理擊出球。(參照 6.01(j))

罰則：適用跑壘員故意妨礙傳球，或妨礙野手企圖對於擊出球作出Play之罰則，參照 6.01(a)各項妨礙之罰則。

【註1】所謂“野手處理擊出球”，應指自野手對擊出球開始行動至完成傳球之行為止，因此若跑壘員妨礙前述的任何守備行為時，皆視為妨礙正處理擊出球的野手。

【註2】跑壘員雖依 5.09(a)(11)、5.09(b)(1)項之規定於合法路線內跑壘，但若經裁判員認定構成妨礙野手處理擊出球者適用於本項，應宣告跑壘員出局。

- (4) 跑壘員於比賽進行中離壘被觸球於身體。

例外：擊球跑壘員於跑過或滑過一壘後立即返壘者，不得因被觸球而判出局。

規則說明 A：跑壘員安全上壘後，因衝撞致使壘包離開原位置，對於該跑壘員於該壘之任何守備行為皆無效。

規則說明 B：比賽進行中若壘包或本壘板離開原位置時，跑壘員踏觸壘或佔據該原位置者，即可認定為合法踏觸壘或合法佔壘。

【註1】擊球員獲四壞球踏觸一壘後，在須立即回壘的狀況下，得以跑離壘位或滑離壘位。

【註2】野手企圖觸球於跑壘員時，通常跑壘員為避免出局會積極

進壘，於是導致撞及野手，使野手手中之球掉落或在手中彈跳不定，此時仍不能成立出局；因此，觸球於跑壘員之後仍應將球確實掌握。至於應掌握多久才能視為有效，則須視裁判員的判定。（參照5.09(a)確實接捕）

- (5) 界內或界外飛球被確實接捕後，跑壘員於再觸壘（Retouch）前，被野手觸球於身體或原壘。

但投手已對次擊球員投出1球、或投球前有任何守備或企圖守備行為時，則跑壘員不會因未再觸壘被判出局。此狀況為促請裁決行為（Appeal play）。（參照 5.09（c））

【5.09(b)(5)原註】

擦棒被接捕時，跑壘員不須返壘（Tag up），亦可盜壘。
擦棒球未被捕手接獲則為界外球，跑壘員須返回原壘。

【註】 飛球被接獲時，跑壘員進壘前應履行Retouch的規定，進壘之起點為投手投球當時跑壘員佔有的壘。

- (6) 前位跑壘員因擊球員成為跑壘員後形成被迫進壘之狀況，其在踏觸次壘之前遭野手觸球於身體或壘。（此出局為Force out）

但後位跑壘員已先行出局時，前位跑壘員被迫進壘之狀態消失，除非被觸球於身體，否則不應被判出局。

跑壘員於進壘後，因跑離或滑離該壘時，於踏觸壘之瞬間即完成進壘，除非被觸球於身體，否則不應被判出局。（此出局為Tag out而非Force out）

若被迫進壘之跑壘員在踏觸次壘後，因任何理由放棄該壘而朝最後佔據之壘返回時，則又恢復Force out之狀態，守備方觸球於其應進佔之壘時將成為出局。（此出局為Force out）

【5.09(b)(6)原註】

例一跑壘員佔一壘，擊球員球數為3壞球，在投手下一球投出前跑壘員盜壘，最後擊球員獲四壞球，跑壘員觸及二壘後又跑離或滑離壘位，在回壘前遭捕手傳球觸殺，則跑壘員應被判出局。（非Force out狀態）（參照5.05(b)）

滑離壘位（Overslide），或跑離壘位（Overrun）被觸殺之情況會出現於二、三壘，而在一壘不會發生。

例一0出局或1出局，跑壘員佔一、二壘或一、二、三壘的情況下，內野手企圖對擊出球進行雙殺，一壘跑壘員在傳球前到達二壘但滑壘離位，球再傳至一壘使擊球跑壘員出局，一壘手因二壘跑壘員離壘即再傳球至二壘，將跑壘員觸殺出局，於此同時其他跑壘員抵達本壘時；

問一此是否為Force play？擊球跑壘員於一壘出局時，是否解除？於跑壘員被觸殺在二壘成為第3出局前，進入本壘的得分是否有效？

答一非屬於Force play而是Tag play，該得分應有效。

【註1】本項Force out為因擊球員成為跑壘員，致使在壘上的跑壘員成為被迫進壘時，野手：

- ①於跑壘員未到達次壘前觸球於該壘。
- ②於跑壘員未到達次壘前觸球於跑壘員。

③於跑壘員不進入次壘，留在原壘時觸球於該跑壘員。

尤其是第③點的情況，被迫進壘的跑壘員，其後位跑壘員若未出局，則已喪失原壘的佔有權；雖然踏觸壘上，野手觸球於跑壘員時，應成為出局。(參照5.06(b)(2))

【註2】例如，一壘跑壘員於擊出球之同時向二壘推進，在踏觸二壘後又判斷該飛球可能被接捕而向原壘返回，野手雖未接捕該球，但於跑壘員未到達二壘前傳球至二壘，此情形最初踏觸二壘之行為應無效，仍成為 Force out。

(7) 界內球在穿過或通過任何一位內野手前，且其他內野手對該球已無守備機會時，於界內區域觸及跑壘員。

此時成為比賽停止球，除因被迫進壘的情形外，跑壘員進壘及得分皆無效。(參照 5.06(c)(6)、6.01(a)(11))

例外：踏觸在壘上之跑壘員觸及被宣判為「Infield fly」之擊出球時不成立出局，僅擊球員出局，此時為比賽停止球，除因被迫進壘的情形外，跑壘員進壘及得分均無效。

【5.09(b)(7)原註】

2 位跑壘員觸及同一界內球時，僅首位觸及球者出局。因跑壘員觸及球時，即成為比賽停止球。

被宣告為「Infield fly」之擊出球，該球在通過或經過任何一位內野手前、且其他內野手對該球已無守備機會，觸及未踏觸在壘之跑壘員時，擊球員及跑壘員皆宣判出局。此時為比賽停止球，除因被迫進壘的情形外，跑壘員進壘及得分均無效。

【註1】界內球未觸及野手以前觸及跑壘員時，不論跑壘員是否故意或無意，皆成為出局（若為避免雙殺而故意觸及者，參照 6.01(a)(6)）。跑壘員一旦觸及對擊出球作守備之內野手構成妨礙時，依照本規則5.09(b)(3)之規定亦應被判出局。

【註2】觸及壘而又反彈之界內球，於界內區域觸及跑壘員時，跑壘員應為出局，並成為比賽停止球。

【註3】觸及壘之界內球，於界外區域觸及跑壘員時，不成立出局，仍為比賽進行中。

【註4】本項規定〔例外〕所踏觸之壘，是指投手投球前跑壘員所佔有之壘。

【註5】跑壘員觸及被宣告為「Infield Fly」之擊出球時，無論該跑壘員是否在壘上，皆為比賽停止球。

(8) 0 出局或 1 出局，跑壘員企圖得分，擊球員在本壘妨礙守備方之守備行為。

若 2 出局時，此妨礙應判擊球員出局，得分無效。（參照 6.01(a)(1)、(3)，6.03(a)(3)(4)）

【註1】此處所謂“守備方在本壘之守備行為”，應指野手（包括捕手）持球或追逐觸殺企圖得分之三壘跑壘員的行為、或傳球與其他野手企圖使跑壘員出局之行為。

【註2】本項規定為於 0 出局或 1 出局，當三壘跑壘員企圖得分時，擊球員於本壘妨礙野手守備行為所立的規定。若三壘跑壘員剛奔向本壘中途又企圖返回三壘時，雖捕手受到擊球員的妨礙，並不適用本項規定。

例如，妨礙捕手接球作觸殺行為、或揮擊投手退出投手板的傳球，此在本壘上妨礙野手的守備行為時，不判妨礙守備的擊球員出局，應判三壘跑壘員出局。

【註3】本項規定僅適用於妨礙本壘守備的擊球員，對於完成打擊但尚未出局之擊球跑壘員妨礙守備時則不適用。

例如，Squeeze play戰術執行時，擊球員觸及該擊出球或妨礙了處理擊出球之野手，且三壘跑壘員免於被宣判出局之狀況：因擊球員成為跑壘員，故應依本規則5.09(a)(7)、6.01(a)〔原註〕之規定，判擊球員出局，且為比賽停止球，三壘跑壘員應返回投手投球當時所佔有之壘，即應返回三壘。

有關擊球員被宣告第3好球但未成為出局前，或被宣判四壞球後之妨礙，參照本規則6.01(a)(1)〔註〕。

(9) 前位跑壘員在出局前，後位跑壘員超越前位跑壘員，宣判後位跑壘員出局。

【5.09(b)(9)原註】

跑壘員基於其行為或前位跑壘員之行為得被視為超越前位跑壘員。

例如：1 出局跑壘員佔二壘及三壘，跑壘員自三壘朝本壘前進，於三壘及本壘間遭夾殺，後位跑壘員認為前位跑壘員將被觸殺出局而進佔三壘，前位跑壘員於被觸及前返回三壘並跑往左外野方向；此時，因前位跑壘員之行為造成後位跑壘員超越前位跑壘員，結果後位跑壘員出局而三壘形成無人佔據情形，前位跑壘員除因放棄進壘被宣告出局外，有權在出局前返踏三壘。（參照規則 5.06(a)(1)）

【註1】因比賽進行中所出現之行為（如暴傳、全壘打或越過欄外之界內安打等），給予跑壘員安全進壘權時，亦得適用本項規定。

【註2】本項規定為前位跑壘員與後位跑壘員之順序互相交換時，應判後位跑壘員出局。例如，甲為二壘跑壘員，乙為一壘跑壘員，若乙超越甲則應當判乙出局。但逆向跑壘時，若甲超越乙，也應判後位跑壘員乙出局。

(10) 跑壘員合法佔有壘後，意圖造成守方之守備混亂或愚弄比賽為目的而逆跑，裁判員應立即宣告「Time」，並宣判該跑壘員出局。

【5.09(b)(10)原註】

跑壘員已到達未被佔據之壘後，誤以為高飛球被接捕或被引誘離壘，企圖返回原佔有之壘而於中途被觸球於身體者，應成為出局。但若已到達原佔有之壘並踏觸於壘上，被觸球時仍不成為出局。

【註】例如，擊球員擊出一壘之滾地球，為避免被一壘手觸球於身體，在不離開3呎的限制地帶內，向本壘方向逆跑是允許的，一旦到達本壘即成為出局。

(11) 跑壘員跑過或滑過一壘後，未立即返回一壘。

若跑過或滑過一壘之跑壘員，因企圖跑向二壘被觸球於身體時為出局；若跑過一壘或滑過一壘之跑壘員，未立即返壘卻走向選手席或其守備位置時，野手觸球於跑壘員身體或壘提出Appeal即出局。

【5.09(b)(11)原註】

擊球跑壘員踏觸一壘後跑離壘位，裁判員宣判「Safe」，即使隨後因未即時回壘而成為第3出局，但依本規則5.08(a)規定“已到達一壘”，在該行為前踏入本壘之得分有效。

- (12) 跑壘員跑進或滑進本壘時，踏觸本壘失敗，並無企圖再踏觸壘時，當野手持球觸於本壘並向裁判Appeal。（參照5.09(c)(4)）

【5.09(b)(12)原註】

本項之規定僅適用於跑壘員未踏觸本壘而走向選手席，致使捕手必須加以追逐才能使其出局的情況。未踏觸本壘的跑壘員在被觸球前立即盡力企圖再踏觸者，不得適用本項；此時須觸球於跑壘員才能成立出局。

- (13) 除跑壘員外之攻方人員妨礙野手企圖對某一跑壘員所作之傳球之守備行為時。（參照6.01(b)，有關跑壘員之妨礙參照5.09(b)(3)）

(c) 促請裁決（申訴行為）Appeal Plays

任何跑壘員在下列情況下，若有Appeal應被宣判出局。

- (1) 飛球被接捕後，跑壘員於再觸壘（Retouch）前被觸球於身體或原壘。

【5.09(c)(1)原註】

本項之“Retouch”為飛球被接捕後，返壘踏觸壘包之狀態開始。以立於原壘後方之狀態開始（Flying Start）是違規的

行為。進行此行為之跑壘員在Appeal後將被宣判出局。

- (2) 比賽進行中，跑壘員在進壘或返壘時，因未踏觸各壘或踏觸壘失敗，而於重踏觸壘前被觸球。（參照5.06(b)(1)）

規則說明：未踏觸壘（Missed base）之跑壘員：

- (A) 若後位跑壘員已得分，不得再返踏未觸及之壘。
(B) 形成比賽停止球時，若已到達未踏觸壘之次壘，不得再返踏未觸及之壘。

【5.09(c)(2)原註】

例 1—擊球員擊出飛越全壘打牆之全壘打或場地規則之二壘安打卻未踏觸一壘（比賽停止球），於踏觸二壘之前得以再返回踏觸一壘；一旦踏觸二壘即不得再返回一壘，若守方提出Appeal時，應於一壘被宣判出局。

例 2—擊球員擊出滾地球，游擊手暴傳進入觀眾席（比賽停止球），擊球跑壘員未踏觸一壘而抵達二壘，此時雖因暴傳裁判員給予跑壘員獲二壘之安全進壘權，但於進入二壘前必須踏觸一壘。

此類狀況為促請裁決行為（Appeal Play）。

【註 1】本項規則說明（A）的規定，不論於比賽進行中或比賽停止球時皆可適用。

【註 2】本項規則說明之規定，未踏觸壘的跑壘員未經Appeal不得宣判出局。

【註 3】未觸踏本壘之跑壘員於比賽停止球的狀況下，若投手已再持球位於投手板時，不得再行踏觸壘。

【註4】本項規則說明之規定，亦適用於跑壘員在飛球被接殺時提早離壘之狀況。

- (3) 擊球跑壘員跑離一壘或滑離一壘，因不立即返回一壘而被觸球於身體或壘。(參照 5.09(b)(11))
- (4) 跑壘員未踏觸本壘亦無企圖再踏觸壘，被觸球於本壘。
(參照 5.09(b)(12))

基於本條規定之 Appeal，應於投手對擊球員之次 1 投球前、或作出守備或企圖守備行為前提出才為有效。

若在上半局或下半局結束時，限於守方球員離開比賽場地前，提出Appeal才為有效。

為了Appeal所作之Play，不視為作出或企圖作出Play。

對同一壘之相同跑壘員不得連續提出Appeal，若守備方第 1 次之Appeal出現失誤後，裁判員不得允許守備方對於相同跑壘員在同一壘提出第 2 次Appeal。(例如，投手為Appeal向一壘之傳球進入觀眾席時，則不允許再次向一壘提出Appeal。)

在第 3 出局成立後若持續有Appeal play，得要求裁判員將該Appeal出局優先認定為該局之第 3 出局。

若同一Play中有 2 個以上之Appeal狀況可造成 3 出局時，守方得選擇較有利之Appeal成為第 3 出局。

“守方球員離開比賽場地”之情形為投手及所有內野手離開界內區走向選手席或俱樂部會所(Club House)。

【5.09(c)原註】

若 2 位跑壘員先後抵達本壘，前位跑壘員未踏觸本壘，後

位跑壘員合法踏觸本壘，前位跑壘員企圖返踏本壘時被觸殺出局、或經Appeal出局時，將被認定為在後位跑壘員得分之前成為第3出局，後位跑壘員之得分無效。（如5.09(d)所述）

提出Appeal卻發生投手Balk時，將被視為Play而失去Appeal時效。

進行Appeal時，守備員應以言詞或能讓裁判員瞭解之動作，作明顯要求之表示，僅持球站於壘上者，不得視為提出Appeal；Appeal時應為比賽進行中。

【註1】Appeal權利消失之Play，應包含投手及野手之Play。

例一擊球員擊出場地二壘安打到達二壘，但途中未踏觸一壘；比賽恢復進行後，投手向一壘提出Appeal發生暴傳，但球仍停留在場內，一壘手拾球後仍可於一壘提出Appeal；但若向三壘傳球企圖觸殺二壘跑壘員時，則失去向一壘提出Appeal的權利。

【註2】投手或野手為Appeal之傳球進入死球區時，則Appeal權利消失，不允許再向任何壘及跑壘員提出Appeal。

【註3】不論在攻守交換或比賽結束後，當投手及所有內野手離開界內區域時，即失去Appeal的時效。

業餘棒球在比賽結束時，當兩隊在本壘集合列隊，即消失Appeal權利。

【註4】進行Appeal時，應明顯以言詞及動作進行表示。

若同一壘有2位跑壘員通過，對於未踏觸壘而提出Appeal時，應明確地表示Appeal的對象。例如，甲乙丙3位跑壘員通過三壘，若乙未踏壘，應明確表示提出對乙之Appeal，若誤示對甲之Appeal而未得到裁判員認定時，得再對乙或其他通過該

壘的跑壘員提出Appeal。

【問】1 出局跑壘員佔一、三壘，擊球員擊出外野飛球，2 位跑壘員同時向前進壘，該飛球為外野手接獲後，已離壘少許的三壘跑壘員返觸三壘再進入本壘。一壘跑壘員已踏觸二壘向三壘前進，又再逆向返回一壘，外野手將球傳於二壘，並於一壘跑壘員踏觸二壘前，由二壘手觸球於二壘提出Appeal，是否成為Double play？

【答】非為 Double play。因該跑壘員返回一壘前二壘是其必經之壘，故雖觸球於二壘，也不能成為出局。除非觸球於該跑壘員或觸球於進壘之起點（一壘），否則不能成為出局。

【問】1 出局跑壘員佔一壘，擊球員擊出外野飛球，跑壘員經二壘進至三壘附近，該飛球為外野手接獲，此時跑壘員未經二壘而直接返回一壘。此時應用什麼方法提出Appeal，才能使跑壘員出局。

【答】觸球於該跑壘員或觸球於二壘或一壘提出Appeal。

【問】2 出局跑壘員佔二壘，擊球員擊出三壘安打，跑壘員得分，擊球員佔三壘但未踏觸一壘及二壘，守方觸球於二壘提出Appeal，裁判員宣判跑壘員出局，得分是否承認？

【答】應承認得分。但若守方先對一壘提出Appeal時，該得分將不被承認。但若於二壘提出Appeal後再傳球至一壘提出Appeal時，一壘之出局得取代原先之第3出局，得分將不被承認。

【問】1 出局跑壘員佔一、二壘，擊球員擊出右外野方向高飛球，2 位跑壘員在球飛行間往前進壘，該飛球為右外野手接獲，二壘跑壘員踏觸本壘，但一壘跑壘員見飛球被接獲企圖再返回一壘，右外野手將球傳向一壘，一壘手於一壘跑壘員返抵一壘

前位跑壘員踏觸壘失敗・換局・球員替換與更換投手 5.09(d)(e)・5.10(a)(b)

前觸球於一壘成立出局，因二壘跑壘員在一壘跑壘員出局之前踏觸本壘，該得分是否承認？

【答】因不是對二壘提出Appeal，故應承認得分。但雖然已經宣告第3出局成立，守備方仍可運用較有利的Appeal取代之前的第3出局。若再向二壘提出Appeal，則因二壘跑壘員未履行Retouch的規定將被判出局，因此得分將不被承認。

(d) 前位跑壘員踏觸壘失敗

0 出局或1 出局，後位跑壘員之進壘狀態將不會因前位跑壘員未踏觸或未Retouch某一壘之過失而受影響。

若前位跑壘員因守方提出Appeal成立第3出局，後位跑壘員之得分將不被承認。若該第3出局為Force Play，則無論前位或後位跑壘員之得分皆不被承認。

(e) 換局 Retiring the Side

當3名進攻方球員依規定出局時，則攻守交換。

5.10 球員替換與更換投手 Substitutions and Pitching Changes (含教練上投手丘) (Including Visits to the Mound)

(a) 在形成比賽停止球狀態時得更換球員，替換上場之球員應依該球隊打擊順序接替退場球員之順序打擊，經替換退場之球員不得於該場比賽再替換上場比賽。

(b) 總教練要替補任一球員時應立即通知主審並表明該球員之打擊順序。

【5.10(b)原註】

為了避免產生混亂情形，總教練應表明替補球員之姓名、在打擊順序表的打擊位置及守備位置。若守備方同時有2名以

上替補球員上場時，總教練應在這些球員就其守備位置前，立即向主審指定這些球員在打擊順序表的打擊位置，而主審也應依此通知正式記錄員。若此訊息未立即告知主審，則主審有權指定這些球員在打擊順序表的打擊位置。

若要進行 Double-Switch（同時替換投手及野手並有關投手及野手之打擊順序）時，總教練在召喚新投手前應通知主審如此的替換及打擊順序的互換（無論總教練或教練在跨越界外線前是否宣告要進行 Double-Switch。向牛棚作出信號或手勢即認為正式更換投手。

總教練或教練不得有先上投手丘、召喚新投手、然後才向主審告知要進行 Double-Switch 並更換打序之意圖。

經替換退場之球員，得於該隊選手席內或協助投手進行熱身。兼任總教練的球員被替補退場後，得於選手席或壘指導區內繼續指揮球隊。裁判員不可允許經替補退場仍留在選手席之球員，向對方球員、總教練或裁判員有任何不當的言行。

【加註】“向牛棚打信號”此規定本聯盟不適用。

- (c) 主審於接受任何替換通知後，應立即宣佈或由他人宣布。
- (d) 球員一旦經替補退場後，即不得再上場比賽。若球員曾經被替補退場後，又企圖以任何身分再上場、或已上場時，主審經察覺或經由其他裁判或對方總教練提醒察覺後，應指示該球員之總教練進行替換。

在比賽尚未繼續進行時，再上場之球員必須立即退場，被替換退場之球員仍可再上場比賽；若比賽已經繼續進行才發現，再上場之球員必須立即退場，被替換退場之球員亦不得

再上場比賽，必須更換其他替補球員上場。

若以球員兼總教練之身份上場比賽，退場後仍可擔任壘指導員。

【5.10(d)原註】

同一局中投手一旦就其他守備位置，除可再次擔任投手外不得移至其他守備位置，且在同一局中，投手不得擔任投手以外之守備位置 1 次以上。

投手以外的其他野手因受傷而退出比賽，替換上場之球員得有 5 球的熱身傳球。（有關投手則規定於 5.07(b)）

任何球員於比賽中出現在場上，即應認定為曾經替換上場，若依裁判員認定，球員明知曾經被替換而又上場比賽時，裁判員得將總教練驅逐離場。

【註】 業餘棒球規定，退出比賽的球員得擔任壘指導教練。

(e) 列名於打擊順序表內之球員，不得替代其他球員跑壘。

【5.10(e)原註】

本規則在禁止所謂 Courtesy runner（對方善意允許下之代跑者）的使用。即上場比賽的球員或已退出比賽的球員，不得替代隊友跑壘。雖未列名於打擊順序表的球員，一旦為成為代跑者後，視同已上場比賽。

(f) 依本規則 4.02(a)、(b) 之規定，交付主審之打擊順序表上所列投手，應投手至第 1 位擊球員或其代打者出局或上一壘。除非在主審的判斷下，投手因受傷或病痛無法投球。

(g) 投手最少面對打席：

(1) 先發投手或替補投手至少須連續面對 3 位擊球員（或任何代打者），直到該擊球員出局或上一壘、或直到攻方結束該局比賽。除非在主審的判斷下，先發投手或替補投手因受傷或病痛無法繼續擔任投手。

【5.10(g)(1)原註】

為符合連續面對 3 位擊球員的規定，擊球員必須完成該打席，形成出局或成為跑壘員。若攻方在任何替補投手完成連續面對 3 位擊球員之前結束該局比賽，次局該投手得以被替換。

但若次局該投手繼續投球，則必須繼續完成連續面對 3 位擊球員的規定，包括前一局所完成面對的打席。（例如，若在一局中面對 0 打席，次局必須面對 3 打席；若在一局中面對 1 打席，次局必須面對 2 打席；若在一局中面對 2 打席，次局必須面對 1 打席。）

對於符合面對擊球員數量，故意四壞球應包含在內，但牽制跑壘員出局不計算在內。若牽制跑壘員出局完成該局比賽，則該投手允許被替換。

【註】 日本棒球不適用前段規定。後援投手必須投球至第 1 位擊球員（或任何代打者）出局或上一壘，或結束該局。先發投手參照 5.10(f)。

【加註】 本聯盟規定同 **【註】**。

(2) 任一局開始，任何投手在在場上熱身時，應投球至第 1 位擊球員（或任何代打者）出局或上一壘。除非在主審的

判斷下，因受傷或病痛無法繼續擔任投手。

【5.10(g)(2)原註】

若任一局開始，沒有任何投手在場上熱身時，聯盟可以制定規則來確認受此項規定的投手。

- (h) 若非正規投手經替換時，裁判員得指示正規投手返回場上，直到符合規定才能進行替換。若非正規投手已投球後，任何Play將成為合法。非正規投手對擊球員投出1球或使壘上跑壘員出局時，則該投手成為正規投手。

【5.10(h)原註】

總教練違反本項規則欲替換投手時，裁判員應向總教練告知不可為之。主審因偶爾之疏忽而宣告非正規的投手上場時，於該非正規投手投球前，仍可更正此狀況。一旦非正規之投手投出1球後即成為正規投手。

- (i) 若投手已經上場越過界外線，走向投手丘就投手板位置準備展開該局時，即必須完成投球至第1位擊球員出局或上壘；但擊球員被替換、或主審認定投手因受傷或疾病無法投球時除外。若投手在前一半局結束時，為場上之跑壘員或擊球員而未回球員席，則不受此項規定限制，但若已踏上投手板開始作熱身投球時，則必須完成投球至第1位擊球員出局或上壘。
- (j) 未經宣佈替補的球員上場之狀況發生時，以下情形替補球員將認定為已上場比賽：
- (1) 投手已就投手板位置。

- (2) 擊球員已就擊球區位置。
- (3) 野手已就被替補球員之原守備位置且開始比賽。
- (4) 跑壘員已就被替換之跑壘員所佔之壘。

上述未經宣布替補的球員所進行之Play，以及對這些球員所作之Play皆視為合法行為。

- (k) 雙方球員以及替補球員，除實際參與比賽或準備上場比賽，或擔任一、三壘的壘指導員外，皆應位於選手席。比賽中除球員、候補球員、總教練、教練、訓練員以及球僮外，任何人不得位於選手席。

比賽期間獲准位於選手席或牛棚區域之球團人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地。除非實際參與比賽、準備參與比賽或其他允許的原因，如壘指導教練或教練暫停前往投手丘。

罰則：裁判員對於違反規定者，得予以警告後將其驅逐離場。

【5.10(k)原註】

列為傷兵名單內之球員得允許加入賽前熱身（活動），比賽中可位於休息室，但不得進行任何活動，如投球熱身、騷擾對方人員等行為。無論如何，在比賽中傷兵球員不得以任何理由進入比賽場內。

- 【註1】除預備擊球員或代打球員外，任何人不得進入預備擊球區。

- 【註2】關於被允許進入選手席人員，得由各主辦單位自行決定。

- (ℓ) 教練前往投手丘更換投手規定

職業聯盟應採用以下有關總教練或教練前往投手丘規定：

- (1) 本規則在限制總教練或教練在任何一局對於任一投手之前往次數。
- (2) 總教練或教練在 1 局中對同一投手第 2 次前往時，則該投手應自比賽中自動退場。
- (3) 總教練或教練在同一擊球員時，不得第 2 次前往。但
- (4) 若擊球員被代打者替換時，總教練或教練得第 2 次前往，但投手即應退出比賽。

總教練或教練於前往投手丘後，一旦離開投手板周圍 18 呎圓之地區，即視為 1 次。

【5.10 (ℓ) 原註】

若總教練或教練至捕手或內野手處後，捕手或內野手再到投手丘、或投手再到捕手或內野手處，此時視同總教練或教練至投手丘；但在投手投出 1 球或作其他 Play 之後除外。

總教練或教練企圖逃避或規避本規則之限制，至捕手或內野手處，再經其傳達轉告等方式時，一律視為總教練或教練至投手丘，該次數將被計算。

教練至投手丘更換投手後退出，總教練為指示接替上場的投手前往投手丘時，視為該局至新投手丘 1 次。

若總教練或教練為了要通知主審欲進行 Double-Switch 或替換球員，而暫時離開投手丘周圍 18 呎圓時，不應視為至投手丘 1 次。

總教練已至投手丘 1 次，經裁判員警告不得於同一局同一位投手及同一位擊球員再至投手丘，但總教練仍然再到投手丘時，應將總教練勒令退場；該投手須投球至擊球員出局或成為跑壘員之後，被更換退出比賽；總教練受通知該投手須對 1 位

擊球員投球後須替換退出比賽時，因此得予接替之後援投手熱身活動。此情形在裁判員的適當合理判斷下，得允許替換之投手盡可能有充足的準備投球時間。

投手受傷時，總教練可向裁判員要求至投手丘，若經裁判員允許，總教練至投手丘之次數得不被計算。

就本規則5.10 (ℓ) 而言，更換投手將被認為總教練或教練於該局中前往該投手處1次，無論總教練或教練是否前往投手丘、或無論原投手是否經替換後擔任其他守備位置。

【註1】日本棒球有關本項投手丘周圍18呎圓區域之規定，以界外線代替。

【註2】總教練或教練至投手丘退出後越過界外線時，該投手即必須投球至目前之擊球員出局或上壘、或成為攻守交換後才可退出，但若由代打員替換該擊球員時除外。

【註3】更換投手之通告提出後，至比賽再度開始之間，總教練（或教練）至新任投手處、或總教練（或教練）至投手丘令投手退出，仍停留該處對新任投手作指示者，皆不視為暫停外，以下狀況皆須計為總教練（或教練）至投手丘之次數：

（1）總教練（或教練）接近至界外線對投手有所指示。但雖靠近至界外線，未作任何指示又折返時除外。

（2）投手跨越出界外線接受總教練（或教練）的指示。

（3）教練至投手丘更換投手後，返回到界外區域與總教練討論後再至新任投手處。

【註4】教練（或總教練）至投手丘更換投手後退出，若對方於此時更換代打員時，總教練（或教練）得再到該投手處，但不得立即更換投手，該投手須投球至使該代打員出局或成為跑壘員

、或成為攻守交換為止後退出比賽。

【註5】業餘棒球得由各聯盟規定是否適用。

【加註1】本聯盟有關投手丘周圍 18 呎圓區域之規定同〔註1〕。

【加註2】本項 5.10 (l) 原註最後一段規定，本聯盟不適用。

(m) 前往投手丘次數限制

- (1) 未更換投手的情形下，每隊將限制 9 局僅有 4 次前往投手丘的次數。延長賽的任何 1 局，在未更換投手情形下，每隊每局將給予前往投手丘 1 次。延長賽某局未使用時，不累積至之後任一局。
- (2) 依規則 5.10(m)，總教練或教練前往投手丘面對投手時，將計為 1 次。野手離開守備位置與投手交談時（包括投手離開投手丘與野手交談），不論面對或交談的時間多久，將計為 1 次。因總教練、捕手或其他野手所產生的前往投手丘次數皆合併計算。

此外，以下狀況不認定為前往投手丘：

- (A) 在正常比賽過程的擊球員輪替之間，投手與某位野手交談，且未要求其他野手或投手離開守備位置時；
- (B) 野手僅為清除釘鞋而前往投手丘時，且未藉機與投手商談；
- (C) 在投手受傷或可能受傷情形時，前往投手丘；
- (D) 攻方進行替補宣告後，且在隨後的投球或 play 前；
- (E) 在不影響比賽恢復進行下，依據裁判宣告「Time」的比賽暫停期間（如：裁判或球員受傷時；觀眾、物件或場地工作人員影響；總教練提出重播輔助判決等。）。

- (F) 出現全壘打後，且在擊球跑壘員越過本壘前回到守備位置。
- (G) 在換局間或更換投手，且不影響相關換局及更換投手的時間限制。
- (3) 若球隊已經用完前往投手丘規定次數後（或延長賽某局），主審裁判確定捕手與投手對於暗號或對於投球進壘點未能取得共識時（cross up），主審裁判可以在捕手的要求下，允許捕手短暫前往投手丘。但在球隊使用完畢前往投手丘次數前，任何“cross up”的情形，都應該計算次數。
- (4) 若球隊使用完前往投手丘規定次數後，總教練或教練越過界外線前往投手丘時，即必須更換投手；但於該後援投手面對第一位擊球員間除外，此情形該後援投手應依規則 5.10(g) 規定對擊球員進行後續投球。若總教練或教練同意適用該例外之規定，必須在越過界外線前與裁判員進行確認。

若球隊因本規則規定必須更換投手，卻無任何後援投手在牛棚熱身時，總教練或教練將因違反前往投手丘次數限制之規定被勒令退場。裁判員將允許後援投手較多的準備比賽時間。

若野手在球隊使用完規定次數後前往投手丘時，將可能因未能回到守備位置遭裁判員勒令退場；但因野手不被允許的前往投手丘行為，不應要求更換投手。

【註】日本棒球依所屬團體規定執行。

【加註】本聯盟另依相關規定執行。

5.11 指定擊球員規則 Designated Hitter Rule

任何聯盟得決定是否採用指定擊球員制的規則。

(a) 指定擊球員相關規定如下：

- (1) 賽前可指定 1 名擊球員代替先發投手及任何後援投手打擊，而不影響其在比賽中投球。指定擊球員應於賽前指名並列於遞交給主審之打擊順序表上。若總教練在打擊順序表上列出 10 名球員，卻未指定其中 1 名球員為指定擊球員，在主審宣告「Play」前，裁判員或總教練（或該隊指名繳交打擊順序表者）發現錯誤時，主審應要求總教練在投手以外之 9 名球員中指定 1 人為指定擊球員。

【5.11(a)(1)原註】

在打擊順序表上呈現 10 名球員卻未列出指定擊球員，是非常明顯的錯誤，在比賽開始前得允許被更正。（參照 4.03 原註）

- (2) 列名於打擊順序表中之指定擊球員，必須對守方之先發投手至少完成 1 次之打擊才得替換，但對方更換投手時除外。
- (3) 球隊並非受強制須為投手指定擊球員，若於比賽前未指定，則在比賽中不得再指定。
- (4) 指定擊球員的代打員仍得使用，任何指定擊球員之代打者，以後即成為指定擊球員，被替換退出之指定擊球員不得再上場。
- (5) 指定擊球員亦得擔任守備，但應在本身之打擊順序繼續打擊，投手則接替該退出守備野手之打擊順序擔任打擊。若有 2 名以上之替換時，總教練應指定投手與替換球員之

打擊順序。

- (6) 球隊得使用指定擊球員之代跑員，該代跑球員以後即承續指定擊球員之身分。指定擊球員不得擔任代跑員。
- (7) 指定擊球員之打擊順序是固定不變的，不得因任何替換而更動指定擊球員之打擊順序。
- (8) 投手一旦擔任其他守備位置，則後續比賽指定擊球員之身分將被終止。
- (9) 一旦代打員接替擔任投手，則後續比賽指定擊球員之身分將被終止。
- (10) 投手一旦代替指定擊球員擔任打擊或跑壘，則後續比賽指定擊球員之身分將被終止。上場比賽之投手僅限於代替指定擊球員打擊或跑壘。
- (11) 總教練在打擊順序表中列出10名球員卻未指明指定打擊，在比賽開始後，對方總教練提出異議時：
 - (A) 若球隊已上場守備時，則投手應擔任列於打擊順序表上未上場守備的球員之打擊順序。或
 - (B) 若球隊尚未上場守備時，該隊總教練可以指定投手在打擊順序表內任一個打擊順序擔任打擊，此後打擊順序即按此固定。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形下，被投手取代打擊之球員將視為被替換退場，而球隊指定擊球員之身分將被終止。在此錯誤之違規行為向主審提出前，任何 Play 皆應承認。但 6.03(b)-打擊順序錯誤除外。

- (12) 指定擊球員一旦就守備位置，則該隊後續比賽指定擊球員之身分將被終止。
- (13) 指定擊球員之替換可待輪由指定擊球員打擊時再告知。

- (14) 當場上之守備員擔任投手時，則該隊後續比賽指定擊球員之身分將被終止。
- (15) 指定擊球員除非擔任牛棚捕手，否則不准位於牛棚內。
- (b) 先發投手擔任指定擊球員：採用指定擊球員並非強制，但若先發投手同時擔任指定擊球員，則根據規則5.11(a)，該球員將被視為兩個不同的球員。此情形下，總教練應在打擊順序表列出10名球員，該球員應同時列於先發投手及指定擊球員。

若先發投手被替換，該球員可以繼續擔任指定打擊，但後續比賽不得擔任投手。若指定打擊被替換，該球員可以繼續擔任投手，但不得再擔任擊球員。

若該球員的投手及指定擊球員身分同時被替換，則不能替換另一位相同投打兼具球員(two-way player)；此制度僅限在最初的打擊順序表執行一次。

該球員擔任指定打擊在擊球或跑壘時，若有違反5.11(a)相關規定，此時球隊的指定擊球員身分不會被終止、在防守時擔任投手，該身分也不會被終止。

但若該球員自投手或指定打擊身分被替換至投手以外的守備位置，此後球隊在後續的比賽不得再使用指定打擊。

【註1】在非正式比賽中，即使在依照前項(1)不採用指定擊球員制時，若兩隊總教練同意，亦可採用指定擊球員制。

【註2】業餘棒球是否採用指定擊球員制，由各聯盟規定。

【加註】本聯盟未適用5.11(b)之規定。

5.12 宣告暫停與比賽停止球 Calling「Time」and Dead Balls

- (a) 為暫停比賽，裁判員得宣告「Time」，當主審宣告「Play」時即結束暫停狀態，比賽繼續進行。在 Time 與 Play 之間為比賽暫停狀態。
- (b) 當有一位裁判員宣告「Time」，即形成比賽停止球。有下列情況時主審應宣告「Time」：
- (1) 根據裁判員判斷因氣候、光線及其他相似情況無法繼續進行比賽時。
- (2) 因照明設備故障影響裁判員視覺而無法執行比賽時。

【附記】各聯盟應規定因照明設備故障，造成比賽中斷之特別規則。

【註1】在比賽進行中途發生照明故障時，其瞬間尚未完成的 Play 視為無效。雙殺或三重殺守備完成之間，發生照明設備故障時，即使最初的出局成立，仍視為 Play 未完成，即最初之出局亦不成立。恢復比賽時，應自發生照明故障而被視為無效之前的狀況再行開始。

【註2】擊出球、投手的投球及傳球、野手的傳球合於本規則 5.06 (b)(4) 之規定，或因四壞球、投手犯規、捕手或其他野手的妨礙、妨礙跑壘等，跑壘員因而得保送進壘的狀況下，照明突然熄滅時，即使各跑壘員未能完成進壘，但進壘仍為有效。

【註3】比賽進行中因部分的照明突然熄滅（如因電壓下降或部分電塔故障等），是否須暫停比賽或繼續進行比賽，是依裁判員之判斷決定。

- (3) 因意外狀況使球員無法進行比賽、或裁判員無法執行職務時。

【5.12(b)(3)原註】

擊球員因意外狀況無法行使安全進壘時，如擊出場外之全壘打、給予進1個或數個壘之情況，得由其他球員替代跑壘。

- (4) 當總教練因進行替換球員或為指示其球員而請求 "Time" 時。

【註】 總教練應於比賽靜止狀態中提出 "Time"。不得於投手正要投球時、或跑壘員正在跑壘時、或比賽正要開始、或有Play正在進行時提出要求。

裁判員若遇上述不合於規定之 "Time" 要求時，不得宣告「Time」，"Time" 之有效性不在於要求 "Time" 時，而是在於裁判員宣告「Time」時。

- (5) 裁判員認為有檢驗球之必要而與總教練商議時，或由於任何相似原因。
- (6) 野手接獲飛球後踏入或跌入任何死球區。各跑壘員得不虞被判出局下，自野手進入前述區域之同時，最後合法接觸之壘起進1個壘。
- (7) 當裁判員命令球員或其他人員離開球場時。
- (8) 除本條(2)及(3)之原註所規定之情形外，裁判員在比賽進行中不應宣告暫停。

在形成比賽停止球後，當投手持一新球或原本之球就投手板位置，在主審宣告「Play」後，球賽即恢復進行。在投手持球就投手板位置時，主審即應立刻宣告「Play」。

6.00 不正當的Play、違規與不當行為

6.01 妨礙守備、妨礙跑壘與捕手碰撞

Interference, Obstruction, and Catcher Collisions

(a) 下列情況為擊球員或跑壘員對守備之妨礙：

- (1) 第3好球未被捕手確實接捕，擊球跑壘員明顯妨礙捕手處理球時。此時為比賽停止球，擊球跑壘員出局，所有跑壘員應返回投手投球前所佔有之壘。

投球未被捕手接捕，該球於本壘附近遭主審裁判或擊球員未注意情況下將球轉移方向，此時為比賽停止球，所有跑壘員應返回投手投球前所佔有之壘；若為第3好球時，擊球員宣判出局。

【6.01(a)(1)原註】

投球因觸及捕手或裁判員使球路改變，之後再觸及擊球跑壘員時，不視為妨礙；但若依裁判員之判斷，擊球跑壘員明顯妨礙捕手處理球時，應判為妨礙。

【註】①被宣告為第3好球而尚未成立出局前、或被宣告四壞球應進一壘之擊球跑壘員，明顯妨礙企圖觸殺奔向本壘之三壘跑壘員的捕手守備動作時，應判擊球跑壘員出局、三壘跑壘員返回三壘，其他跑壘員亦應返回原壘。

②被宣告為第3好球，且依本規則 5.09(a)(2)、(3)之規定，擊球員出局成立後，明顯妨礙了捕手企圖觸殺進入本壘的三壘跑壘員的守備行為時，依照本規則 6.01(a)(5)之規定，亦應判三壘跑壘員出局。

③前述②之情況，明顯妨礙了捕手企圖阻止雙盜壘的守備

行為時，判其企圖觸殺之跑壘員出局，其他跑壘員應返回妨礙發生當時所佔有之壘；若捕手企圖觸殺之對象不明確時，應判較接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參照6.01(a)(5)〔註〕）

- (2) 擊球員或跑壘員以任何方式故意改變尚未決定為界外球而仍在界外區滾動之擊出球方向。（參照 5.09(a)(9)）
- (3) 0 出局或 1 出局跑壘員在三壘，擊球員妨礙野手在本壘的守備行為者，跑壘員出局。（參照 5.09(b)(8)、6.03(a)(3)(4)）

【註】此規定僅重述本規則 5.09(b)(8) 之規定。當捕手企圖觸殺僅為離壘的三壘跑壘員的守備動作受到擊球員妨礙時，不適用於本項規定。

- (4) 攻方隊員任何 1 人或數人站立或聚集靠近於跑壘員即將到達之壘，企圖混亂、妨礙或增加守備困難者，該跑壘員將因其隊友之妨礙行為被宣判出局。
- (5) 擊球員或跑壘員於被宣判出局後或得分後，妨礙或阻礙任何對其他跑壘員所採取之後續 Play，該跑壘員將因其隊友之妨礙行為被宣判出局。（參照 5.09(a)(13)）

【6.01(a)(5)原註】

擊球員或跑壘員於被宣判出局之後，仍有繼續進壘或返壘或企圖返壘之行為時，不得僅以此行為即視為擾亂、阻礙或妨礙野手。

【註】當有符合本項規定之情況發生，跑壘員又有 2 人或 3 人，

被妨礙之守備行為若能明確地判別出守備對象時，則判該跑壘員出局；若守備對象不明顯時，則應判最接近本壘的跑壘員出局。依前述之規定判某一跑壘員出局時，成為比賽停止球，其他跑壘員應返回發生妨礙瞬間所佔有的壘。

但處理擊出球之野手，因選擇對其他跑壘員採取守備行為受到妨礙時，應判該守備行為對象的跑壘員出局，其他跑壘員應返回原佔有的壘，擊球員得進一壘。

因擊球員成為跑壘員而被迫進壘之一壘跑壘員得允許進至二壘。例如，0 出局滿壘，擊球員擊出游擊滾地球，三壘跑壘員被觸殺於本壘，但為避免二壘跑壘員再於三壘被觸殺，三壘跑壘員妨礙捕手的傳球時，亦應判企圖進入三壘的跑壘員出局，擊球跑壘員得進一壘，一壘跑壘員亦允許進二壘。

- (6) 依裁判員之判斷，跑壘員明顯地為阻礙野手進行雙殺，故意且刻意觸及擊出球或妨礙正進行處理擊出球之野手時，成為比賽停止球。應宣判跑壘員因妨礙出局，並判擊球跑壘員因其隊友之妨礙行為而出局，在此情況下跑壘員不得進壘與得分。
- (7) 依裁判員之判斷，擊球跑壘員明顯地為阻礙野手進行雙殺，故意且刻意觸及擊出球或妨礙正在處理擊出球之野手時，成為比賽停止球。應宣判擊球跑壘員因妨礙出局，不論雙殺可能發生在何處，同時並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在此情況下跑壘員不得進壘。
- (8) 依裁判員之判斷，一壘或三壘指導教練碰觸或扶持跑壘員之身體，協助其回壘或離壘。
- (9) 跑壘員在三壘時，三壘的壘指導教練離開指導區以任何

動作引誘野手進行傳球。

(10) 未能避開正在處理擊出球之野手或故意妨礙傳球。

但若 2 名以上之野手同時聚集處理擊出球時，跑壘員接觸到其中 1 名或 2 名以上之野手，裁判員應判定其中一位野手適用本規則（參照 5.09(b)(3)），不應僅因跑壘員接觸其中 1 名野手即判為出局。

若擊球跑壘員接觸之野手並非裁判員認定為處理擊出球之野手，而跑壘員之妨礙被判定非故意時，擊球跑壘員將允許進至一壘。

若跑壘員因擊球員擊出之界外球被判妨礙守備出局，且成為第 3 出局時，則認定該擊球員已完成打擊，次擊球員為下一局首位擊球員；若為無出局或 1 出局時，則該擊球員繼續打擊。

【6.01(a) (10) 原註】

當捕手正處理擊出球，與跑向一壘的擊球跑壘員有所接觸時，通常不視為違規之行為，故不作任何宣判。對試圖處理擊出球的野手，除非以不被允許之惡劣及粗暴等非正當的守備行為妨礙跑壘時，才予宣判「Obstruction」。例如，即使是在處理擊出球的情形下，故意絆倒跑壘員時。若捕手正處理擊出球時，其他野手（包括投手）阻礙了擊球跑壘員，應宣判「Obstruction」，並給予擊球跑壘員進一壘。

(11) 界內球觸及野手（包括投手）前，在界內區域觸及跑壘員時。

但若界內球觸及跑壘員時為以下情形時，裁判員不應宣

告跑壘員因觸及擊出球出局。

- ①穿過或通過內野手（不包括投手）後，其他內野手已無守備機會，該球立即觸及該內野手後方之跑壘員；
- ②遭內野手（包括投手）觸偏後再觸及跑壘員。

經裁判員認定，內野手失去守備機會之擊球（無論其是否觸及），跑壘員故意且刻意踢開者，對該跑壘員仍以妨礙為理由宣判出局。（參照 5.06(c)(6)、5.09(b)(7)）

妨礙之罰則：跑壘員應出局，成為比賽停止球。

若裁判員宣告擊球員、擊球跑壘員或跑壘員因妨礙出局時，其他的跑壘員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返回裁判員認定妨礙發生時所合法佔有的最後壘。

當妨礙是發生於擊球跑壘員到達一壘之前者，所有跑壘員應返回投手投球前所佔有的壘。若 0 出局或 1 出局時，本壘前出現 Play 而跑壘員得分，但隨後擊球跑壘員因跑出一壘三呎線外妨礙守備被判出局，跑壘員安全進壘且得分應承認。

【註】 本項後段應指 Play 在妨礙發生之前適用。

【6.01(a)原註】

跑壘員被認定妨礙企圖處理擊出球之野手（無論界內球或界外球）時，不論該行為是否故意皆成為出局。但跑壘員踏觸於合法佔有之壘上時，不應被判出局，除裁判員認定為故意妨礙者，則適用下列罰則：

0 出局或 1 出局時，應宣判該跑壘員及擊球員皆出局；2

出局時，應宣判擊球員出局。

跑壘員在三壘與本壘之間遭夾殺，因妨礙而被宣判出局，後位跑壘員在妨礙行為發生以前雖已佔有三壘，裁判員應令其返回二壘。於二、三壘間遭夾殺的跑壘員因妨礙被判出局時亦同，後位跑壘員應令返回一壘。（在妨礙發生的場合，任何跑壘員皆不得進壘與被認定佔有次壘，除非該跑壘員原於發生妨礙前已合法佔據次壘。）

【註】例如，跑壘員佔一、三壘時，三壘跑壘員在三壘與本壘間被夾殺，因妨礙被判出局時，一壘跑壘員若在妨礙發生以前佔有二壘時，應准予佔有二壘。

【問】1 出局跑壘員佔三壘的情況下，踏觸在三壘的跑壘員因妨礙將接捕三壘上方界外飛球的三壘手，使其無法接獲該球時，應如何處理？

【答】若經裁判員判斷該妨礙守備為故意時，應宣判跑壘員與擊球員出局。

(b) 野手優先權 Fielder Right of Way

攻方之球員、教練或其他人員，在野手企圖處理擊出球或傳球時，必須讓出任何位置（包括兩側之選手席及投手練習區）。

除跑壘員以外的攻方人員，若對正要處理擊出球的野手造成妨礙，應成為比賽停止球，擊球員應被宣告出局，所有跑壘員應回到投手投球時佔有的壘。

除跑壘員以外的攻方人員，若對正要進行傳球的野手造成妨礙，應成為比賽停止球，該防守行為對象之跑壘員出局，

其他跑壘員應回到妨礙發生瞬間合法佔有的壘。

【6.01(b)原註】

守方的妨礙為野手妨礙或阻礙擊球員即將擊球的行為。

【註】例如，次擊球員持兩支球棒立於預備擊球區，擊球員擊出界外飛球，捕手奔向預備擊球區企圖接捕該球，此時次擊球員雖持球棒讓出，但捕手被留於地面之另一支球棒絆倒，導致未能接獲該球。若經裁判員認定捕手確因該球棒而未能接獲飛球時，應宣判擊球員出局。

(c) 捕手之妨礙 Catcher Interference

擊球員受捕手或其他野手妨礙時，在不虞被判出局之情況下，可安全進至一壘（但僅給予進至一壘）。若妨礙發生後 Play 繼續進行時，攻方總教練得於該 Play 結束後通知主審，拒絕妨礙之罰則，選擇接受 Play 的結果。此選擇應在該 Play 結束後立即提出。

但若擊球員因安打、失誤、四壞球、觸身球或其他原因到達一壘，且所有其他跑壘員亦至少進 1 個壘時，則不受妨礙影響，Play 繼續進行。

【6.01(c)原註】

若在 Play 過程中雖已宣判捕手妨礙，但主審應允許該 Play 繼續，因總教練有權選擇該 Play 的結果來代替罰則。

若擊球跑壘員漏踏一壘或跑壘員漏踏次壘時，依規則 5.06 (b)(3)(D)〔附記〕之規定解釋，視為已到達該壘。

總教練可以選擇 Play 代替罰則實例如下：

- ① 1 出局，跑壘員佔三壘，雖擊球員受到捕手的妨礙仍擊出外野高飛球，三壘跑壘員於飛球被接捕後進入本壘得分。攻方總教練得選擇：擊球員出局，跑壘員得分；或跑壘員佔三壘、一壘（擊球員因捕手妨礙打擊上壘）。
- ② 0 出局，跑壘員佔二壘，擊球員雖受到捕手的妨礙仍以觸擊方式使跑壘員進入三壘，而本身則出局於一壘，攻方總教練得選擇：0 出局跑壘員佔一、二壘；或 1 出局跑壘員佔三壘。

若三壘跑壘員企圖以盜壘或強迫取分 (Squeeze Play) 得分發生妨礙時，罰則依 6.01(g) 規定處理。

投手投球前，捕手妨礙擊球員時，不應視為 5.05(b)(3) 所述之妨礙，此時裁判員應先宣告「Time」，再使比賽繼續進行。

【註 1】總教練要選擇 Play 代替罰則時，應在該妨礙之 Play 終了後立即向主審提出，一旦提出要求則不得有所變更。

【註 2】總教練要求適用妨礙之罰則時，可依下列解釋。

捕手（或其他野手）妨礙擊球員的情況下，給予擊球員上一壘。但當三壘跑壘員因盜壘或 Squeeze Play 企圖進本壘得分，而產生此妨礙時，將判定為比賽停止球，三壘跑壘員得分，擊球員上一壘。

若三壘跑壘員並未盜壘或未企圖採 Squeeze Play 的情況下，擊球員受到捕手的妨礙，成為比賽停止球，擊球員上一壘，被迫進壘者亦得向次壘推進；非已企圖盜壘之跑壘員及非被迫向次壘推進之跑壘員，應返回妨礙發生瞬間所佔有之壘。

(d) 無意之妨礙 Unintentional Interference

合法被允許進場之人員（參與比賽中之攻擊方球員，指導區內之壘指導教練或裁判員除外）在比賽進行中出現非故意妨礙之情形，應屬活球並為比賽進行中；若為故意妨礙，則於妨礙同時即形成比賽停止球，裁判員應依其判斷實施罰則，以消除該妨礙所產生之不利結果。

【6.01(d)原註】

有關前述括弧內之攻方球員、壘指導教練、裁判員之妨礙參照 6.01(b)、5.06(c)(2)、5.06(c)(6)、5.05(b)(4)、5.09(b)(3)。

是否故意妨礙應視當時之行為判定。例如，球僮或警衛等確有躲避擊出球或傳球之行為，但仍觸及球時不視為故意妨礙。但若將球撿起、接住或故意碰球、或將球丟回、踢球等行為，則不論其用意如何，皆視為故意妨礙。

例如，擊球員擊出游擊滾地球，游擊手暴傳一壘，攻方一壘指導教練為閃避該暴傳球而摔倒，一壘手企圖拾球時撞及該壘指導教練，致使擊球跑壘員進佔三壘。此時是否應宣判壘指導教練妨礙守備，則由裁判員自行認定；若認為壘指導教練確已盡力避免，則無須宣判妨礙守備。

(e) 觀眾之妨礙 Spectator Interference

當有觀眾妨礙擊出之球或傳球時，於妨礙同時即成為比賽停止球，裁判員應依其判斷實施罰則，以消除該妨礙所產生之不利結果。

規則說明：若觀眾明顯地阻礙野手接捕飛球，裁判員應宣判擊球員出局。

【6.01(e)原註】

擊出球或傳球進入觀眾席內觸及觀眾再彈回比賽場內的比賽停止球，此與觀眾進入比賽場內或超過範圍、或從圍欄下方及中間空隙穿越，碰觸比賽進行球或觸及球員或以任何方式妨礙野手等情況是不同的。後者即如6.01(d)所列之故意妨礙規定處理，擊球員和跑壘員將由裁判員依未發生妨礙時，給予適當之壘。

野手負險超過圍牆、欄杆、繩子之範圍，或進入觀眾席接球，受到觀眾阻撓時不視為妨礙。但若觀眾進入、或伸手進入比賽場內之圍牆、欄杆、繩子旁邊，明顯地妨礙野手接球時，則擊球員將因觀眾的妨礙被宣判出局。

例如，1 出局、跑壘員佔三壘、擊球員擊出深遠的飛球（不論是界內球或界外球），試圖接球的野手明顯地受到觀眾的妨礙，裁判員依觀眾之妨礙宣判擊球員出局，同時宣告為比賽停止球。裁判員判斷該擊出之球之距離，在未受妨礙的情形下，若野手接獲後三壘跑壘員仍能進入本壘，該得分得被承認；但若為近距離的高飛球，即使受到妨礙，亦不得宣判得分。

(f) 教練及裁判之妨礙 Coach and Umpire Interference

若傳球偶然觸及壘指導教練，或投球、傳球觸及裁判員時，為活球並為比賽進行中；若壘指導教練妨礙傳球時，跑壘員應出局。

【6.01(f)原註】

裁判員的妨礙發生於：

- (1)主審妨礙捕手企圖阻止盜壘的傳球動作。
- (2)擊出之球在通過野手前（投手除外）於界內區觸及裁判員。
裁判的妨礙包含捕手向投手回傳球之傳球動作。

(g) 強迫取分及盜本壘的妨礙

跑壘員在三壘並企圖以強迫取分（Squeeze Play）戰術、或盜壘得分時，捕手或任何其他野手未持球站在本壘上或其前方、或碰觸擊球員或其球棒，應宣判投手「Balk」，擊球員因妨礙獲進一壘，並為比賽停止球。

【註1】捕手未持球踏在本壘上或踏出其前方，觸及擊球員或擊球員所持之球棒時，皆為捕手之妨礙行為。

尤其是當捕手未持球踏在本壘上或其前面，不論擊球員是否於擊球區內、或是否企圖擊球，皆為捕手之妨礙行為。其他野手之妨礙則為一壘手太過前進，將投手之投球於未通過本壘前攔截，妨礙 Squeeze Play 之行為。

【註2】壘上跑壘員是否企圖盜壘無關，因投手犯規給予所有跑壘員1個壘。

【註3】本項規定無論投手是否進行合法之投球時皆適用。

【註4】投手依規定離開投手板傳球企圖觸殺跑壘員時，捕手可位於本壘上或踏出本壘前，擊球員若揮擊該傳球時，應以妨礙守備處理。

(h) 妨礙跑壘 Obstruction

若發生妨礙跑壘時，裁判員應宣告「Obstruction」。

- (1) 野手採取防守行為妨礙跑壘員，或擊球跑壘員踏觸一壘前受到妨礙時，形成比賽停止球，所有跑壘員在不虞被判出局情形下，得進至由裁判員判定若無妨礙時可能到達之壘。

受到妨礙之跑壘員至少應給予妨礙發生前所合法踏觸壘之次1個壘。若跑壘員因妨礙跑壘而獲進1個壘，則被迫進壘之前位跑壘員，在不虞被判出局情形下得進至次壘。

【6.01(h)(1)原註】

當發生妨礙跑壘時，裁判員應以宣告「Time」之同樣手勢（兩手上舉）作出宣判，同時成為比賽停止球。

裁判員在宣判「Obstruction」前，傳球處於飛行狀態中時，則給予跑壘員若無妨礙時該傳應到達之壘。例如，跑壘員於二、三壘之間遭夾殺，游擊手之傳球在飛行狀態時，奔向三壘之跑壘員受到三壘手的妨礙，該傳球卻進入選手席，則應給予跑壘員進入本壘。其他跑壘員則以宣判「Obstruction」前所合法踏觸之壘為基準給予2個壘。

【註1】在野手夾殺動作中，經裁判員判斷受到妨礙的跑壘員當適用本項，即使是野手企圖使進壘之跑壘員出局（包括踏觸一壘後之擊球跑壘員），而直接向該壘傳球時，經裁判員判斷跑壘員受到妨礙時，亦適用於本項規定。

【註2】例如，跑壘員佔二、三壘，三壘跑壘員被投手誘出夾殺於三壘與本壘間，二壘跑壘員乘機進佔三壘，但遭夾殺之跑壘員安全返回三壘，二壘跑壘員返回二壘時遭夾殺，於夾殺中跑壘員碰撞未持球之二壘手；若裁判員認定二壘手妨礙跑壘時，應

宣告「Obstruction」並成為比賽停止球，得允許二壘跑壘員進入三壘，三壘跑壘員進入本壘。

【註3】例如，跑壘員佔一壘，擊球員擊出左外野安打，左外野手企圖阻止一壘跑壘員進三壘，於是向三壘傳球，一壘跑壘員於過二壘後撞及未持球之游擊手，裁判員認定游擊手妨礙跑壘，宣判「Obstruction」並成為比賽停止球。此時得允許一壘之跑壘員進入三壘，擊球員則依裁判員判斷，若無妨礙將有可能到達二壘時即給予至二壘，若無妨礙將不可能到達二壘時，則僅給予至一壘。

【註4】例如，跑壘員佔一壘，擊球員擊出一壘方向之滾地球，一壘手接球後傳向二壘，但擊球員於奔向一壘途中撞及進入一壘補位之投手；裁判員認定投手妨礙跑壘，宣判「Obstruction」並成為比賽停止球；若裁判員認定此妨礙發生於二壘封殺前，則給予一壘跑壘員進入二壘，擊球跑壘員佔一壘；若妨礙發生於二壘封殺出局之後，則僅給予擊球跑壘員佔一壘，一壘跑壘員於二壘遭封殺出局成立。

(2) 野手未對受到妨礙的跑壘員採取守備行為時，Play應繼續進行，直到沒有進一步行動的可能。然後裁判員應宣告「Time」，並依據判斷，對受到妨礙的跑壘員給予適當之壘。

【6.01(h)(2)原註】

當發生妨礙跑壘但不成為比賽停止球時，被妨礙之跑壘員企圖進佔較裁判員判斷應給予之壘以上時，則等同放棄安全進壘權而成為負險進壘，若被觸殺時為出局，此由裁判員認定。

【附記】捕手若未持球時，無權阻擋企圖得分之跑壘員的路徑，由於壘線是跑壘員的行進路徑，捕手除非已持有球或正準備處理傳球時，才得位於該路徑上。

【註1】例如，跑壘員佔二壘，擊球員擊出左外野安打，左外野手傳球於本壘，擊球跑壘員跑過一壘時撞及一壘手，裁判員已用手勢表示 "Obstruction"，但左外野手傳球過高越過捕手，二壘跑壘員進入本壘得分，遭妨礙之擊球跑壘員踏過二壘後企圖進佔三壘，被投手傳球於三壘觸殺出局；裁判員認定擊球跑壘員因該妨礙僅給予至二壘，則三壘之觸殺出局成立；若該跑壘員未被觸殺，安全進佔三壘時亦應承認；不論如何，二壘跑壘員得分應承認。

【註2】例如，擊球員擊出將成為三壘安打之長打時，未踏觸一壘後經二壘再企圖進入三壘時，受到游擊手之妨礙而無法進入三壘；此時裁判員不應考慮跑壘員未踏觸一壘，應給予跑壘員進入若無妨礙發生時可能到達之三壘。若野手察覺其未踏觸一壘而提出Appeal，應宣判擊球跑壘員出局，因跑壘員踏觸壘失敗與妨礙跑壘無關。

【6.01(h)原註】

所謂 "野手正處理球" 應為該傳球確已直接朝向該野手且已非常接近，該野手必須佔據適當位置準備接球的狀態，此完全依據裁判員之判斷。

野手企圖處理球失去時機後，即不可視為處理擊出球中的野手。例如，內野手處理滾地球時滑倒，球通過該野手後，該野手仍躺在地上造成跑壘員進壘受到延誤，該野手應可視為妨

礙跑壘。

(i) 本壘衝撞 Collisions at home plate

- (1) 企圖得分之跑壘員不可偏離原直接進壘路徑，以引起與捕手之接觸、或其他應可避免之碰撞。

依裁判員之判斷，若企圖得分之跑壘員以此方式碰撞捕手，裁判員應宣告該跑壘員出局（無論捕手是否持球）。在此情形下，裁判員應宣告為比賽停止球，所有跑壘員應返回發生碰撞時所佔有之壘。若跑壘員以適當方式滑進本壘，則不應被視為違反本項規則。

【6.01(i)(1)原註】

跑壘員未盡力去觸及本壘，而以降低肩膀方式、或以手、肘、臂推撞防守球員，即可判斷為跑壘員因偏離路徑而引起與捕手之接觸或其他碰撞，得視為違反本項規定。

若跑壘員滑壘時腳朝前，其臀部及腿部先著地才發生碰撞，則視為正當滑壘。

若跑壘員滑壘時頭部朝前，其身體先著地才發生碰撞，則視為正當滑壘。

若捕手阻擋跑壘員之路徑，裁判員不應認為跑壘員違反本項規則引起不必要之碰撞。

- (2) 除非捕手持球，否則不可阻擋企圖得分之跑壘員的進壘路徑。依裁判員之判斷，若捕手未持球卻企圖阻擋跑壘員之進壘路徑時，裁判員應宣告或示意跑壘員安全進壘。

但若依裁判員之判斷，捕手合法企圖處理傳球（例如，

為因應傳球的方向、傳球的軌跡或彈跳，或因應由投手或趨前的內野手之傳球等。）不得不擋住跑壘員之跑壘路徑，而導致無可避免之碰撞時，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規則。

此外，若跑壘員以滑壘方式可以避免與捕手碰撞時，即使捕手未持球亦不應被判為違反本項規則。

【6.01(i)(2)原註】

除非捕手未持球阻擋於本壘（或未合法企圖處理傳球）並同時阻礙或妨礙跑壘員企圖得分的進壘時，不可視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

依裁判員之判斷，雖然捕手佔據本壘，但跑壘員有可能被判出局時，不可視為捕手妨礙或阻礙跑壘員進壘。當跑壘員滑壘時，捕手應盡力去避免不必要且強行的接觸。捕手不必要且強行的接觸行為有：以膝蓋、護具、手肘或前臂開始接觸跑壘員，此類行為將受聯盟會長處分。

本項規則內對於捕手所規範之事項，均適用於所有補位於本壘之球員。此外，6.01(i)(2)規定不適用於本壘之Force play。

(j) 企圖雙殺之滑壘 Sliding to Bases on Double Play Attempts

若跑壘員進行非正當之滑壘，為達到破壞雙殺之目的而作出（或企圖作出）與野手碰觸之行為，將依規則 6.01 之規定被宣判「Interference」。

" 正當之滑壘 " 應依規則 6.01 之規定，當跑壘員有下列行為時認定：

- (1) 在到達壘前開始滑壘（如與地面接觸）；
- (2) 其手或腳必須能夠並企圖到達壘；
- (3) 完成滑壘後必須能夠並企圖保持在壘上（本壘除外）；
- (4) 滑壘時未改變跑壘路徑以達到與野手碰觸之目的。

進行正當滑壘之跑壘員進行允許的滑壘行為，即使碰觸到野手時，將不致於被宣告「Interference」。

此外，野手位於（或進入）跑壘員之合法跑壘路徑，造成跑壘員與野手之碰觸時，亦不宣告為「Interference」。

雖有上述之規定，但若跑壘員藉由身體滾動（Roll block）故意作出（或企圖作出）與野手之接觸，或踢野手膝蓋以上部位、或碰觸傳球之手臂或身體上半身，將不被視為正當之滑壘。

若裁判員認定跑壘員違反本項規定，應宣告跑壘員及擊球跑壘員皆出局。

6.02 投手違規行為Pitcher Illegal Action

(a) 投手犯規Balks

當壘上有跑壘員，若有下列情形時應為投手犯規：

- (1) 投手踏觸投手板後，作任何違反5.07(a)(1)、(2)規定之行為。

【6.02(a)(1)原註】

不論右投手或左投手，當擺動自由腳並越出投手板之後緣時，即必須向擊球員投球，但為牽制而傳向二壘除外。

- (2) 投手踏觸投手板後，假裝傳球給一壘或三壘卻未傳球。

【註】投手踏觸投手板時，得直接將自由腳踏向二壘上的跑壘員作偽傳，但不得向一壘或三壘或擊球員作偽傳或偽投。

投手軸心腳退出於投手板後方時，得以非直接踏出方式向有跑壘員的壘作偽傳，但不得向擊球員作偽投。

(3) 投手踏觸投手板後，向壘傳球前，未直接踏向該壘。

【6.02(a)(3)原註】

投手踏觸投手板後，向壘傳球前必須先將自由腳確實踏向該壘，若投手自由腳舉起後在空中擺動或旋轉、或先轉動身體方向傳球後自由腳再踏向該壘時，即為投手犯規。

投手向壘傳球前，應直接踏向該壘，且踏出後必須將球傳出（除二壘外）。

跑壘員佔一、三壘時，投手向三壘踏出（軸心腳觸於投手板）假裝傳球途中、接著轉身向一壘踏出並傳球於一壘時，應宣判「Balk」。只有二壘可行假牽制而不傳球。

(4) 投手踏觸投手板後，傳球或假裝傳球給無跑壘員之壘。但若有 Play 之必要者除外。

【6.02(a)(4)原註】

當投手傳球於無人佔據之壘時，裁判員應考慮前一個壘之跑壘員是否展現出欲進此壘之意圖，決定投手是否假裝傳球。

【問】跑壘員佔一壘時，若投手傳球或假裝傳球於無跑壘員的二壘時，是否為投手犯規？

【答】是投手犯規。但若企圖阻止一壘跑壘員盜壘，以第一動作向二壘的方向將自由腳踏出時，則不為投手犯規；若投手合法地退出投手板，雖未作出踏出的動作，亦不為投手犯規。

(5) 投手作出違規投球 (Illegal Pitch)。

【6.02(a)(5)原註】

突襲投球 (Quick pitch) 為違規投球。裁判員對於擊球員在擊球區尚未完成打擊準備前的投球，應宣判為「Quick Pitch」，壘上有跑壘員時罰則為投手犯規，無跑壘員時計 1 Ball。

突襲投球是危險行為，應不被允許。

(6) 投手不面對擊球員投球。

(7) 投手未踏觸投手板作任何關連之投球動作。

【問】跑壘員佔一壘，未踏觸投手板之投手作投球預備之伸展手臂動作，此時將球掉落，是否為 Balk？

【答】因投手未踏觸投手板作關連投球之動作，應為 Balk。

(8) 投手作不必要之延誤比賽行為。

【6.02(a)(8)原註】

依規則 6.02(c)(8)之規定（不以企圖刺殺跑壘員為目的，故意傳球給野手以拖延比賽被提出警告時），不適用本項之規定。若依規則 6.02(c)(8)之規定，經警告後繼續拖延比賽被驅逐離場時，可同時引用本項規定予以宣告「Balk」。

規則 5.07(c)限制投手的投球時間僅限壘上無跑壘員時。

- (9) 投手未持球站在投手板或跨在投手板，或是離開投手板假裝投球。
- (10) 投手採取正規投球姿勢後，除實際投球或向壘傳球外，解除任何一手放開球。
- (11) 投手踏觸投手板後，偶然或故意使球自手或手套滑落或掉落。
- (12) 投手企圖給予故意四壞球時，投球給位於捕手區外之捕手。

【註】“捕手於捕手區外，應為捕手未將雙腳置於捕手區內。因此投手企圖故意四壞球時，於投球尚未離開投手之手前，捕手之一腳置於捕手區外時，亦適用本項規定。

- (13) 投手採固定式姿勢投球，未經完全靜止之狀態即投球。

罰則：有關本條各項宣告「Balk」時，為比賽停止球狀態，各跑壘員在不虞被判出局的情形下得進 1 個壘。

若擊球員因安打、失誤、四壞球、觸身球或其他原因到達一壘，且所有其他跑壘員亦至少進 1 個壘時，則與投手犯規無關，Play 繼續進行。

規則說明 1：宣告投手犯規後，投手繼續對壘或本壘發生暴傳時，各跑壘員於進佔給予之壘後，得再負險進壘。

規則說明 2：依此規則的目的，若跑壘員於進壘時未踏觸最初之壘，因Appeal被宣判出局，仍應認定進 1 個壘。

【6.02(a)原註】

裁判員應該牢記投手犯規規則之目的在防止投手故意欺騙跑壘員，若裁判員心中有疑問，則以投手之“意圖”為判決之依據。無論如何，下列情形應牢記：

- (A) 投手未持球跨立投手板時，應視為意圖欺騙，並應裁定為投手犯規。
- (B) 若一壘有跑壘員，投手為阻止盜壘，可毫不遲疑地轉身朝向一壘並向二壘傳球，此行為將不認定為向無跑壘員之壘傳球。

【註】 本項規則說明 1 之所謂“暴傳”，不僅限於投手之暴傳，野手為接該傳球出現之失誤也應包括在內。跑壘員因投手之暴傳，或野手的失誤，形成可能奪取更多壘的狀況時，跑壘員一旦通過因投手犯規所獲得之進壘權後，企圖再奪取更多的壘時，與投手犯規無關，比賽繼續進行。

(b) 壘上無跑壘員之違規投球

若壘上無跑壘員，投手作出違規投球行為時，應被宣判為「Ball」。但擊球員因安打、失誤、四壞球、觸身球或其他原因進佔一壘者除外。

【6.02(b)原註】

投手在投球動作中，球自手中滑落越出界外線時，應宣判為「Ball」，其他狀況將不視為投球（No pitch）；壘上有跑壘員時，球自手中滑落即為Balk。

【註】主審對於投手違規投球宣判「Ball」時，應向投手明示。
當違反本規則6.02(c)(6)之規定時，亦適用該罰則。

(c) 投手禁止事項 Pitching Prohibitions

投手不得有以下行為：

- (1) 在投手丘18呎範圍內，禁止用手接觸嘴及嘴唇後再觸摸球，或是在踏觸投手板時用手接觸嘴及嘴唇；但在接觸球前或踏觸投手板前明顯地將投球的手指擦乾則是允許的。

例外：天候寒冷時，於比賽開始前，若經雙方總教練同意後，裁判員得允許投手呵氣於手取暖。

罰則：違反本項之規定時，主審應立即更換比賽球，並給予投手警告，投手若再違反時，即宣告壞球。在宣告之同時投手仍然投球時，若擊球員因安打、失誤、四壞球、觸身球或其他原因到達一壘，且其他跑壘員在被判出局前亦已至少進佔1個壘時，則視同無違規狀況，Play繼續進行，連續違規者應被聯盟會長處以罰款。

- (2) 將唾液附於球、手或手套上。
(3) 用手套、身體、衣物磨擦球。
(4) 將異物附著於球。
(5) 以任何方式污損球的表面。
(6) 以6.02(c)(2)~(5)之方式，投出所謂之抹滑的球(Shine ball)、唾液球(Spit ball)、沾泥球(Mud ball)或磨粗的球(Emery ball)。投手以徒手摩擦球是被允許的。

【註】Shine Ball—將球磨成光滑者（抹滑的球）。

Mud Ball—沾泥土於球者（沾泥球）。

Spit Ball—唾液沾於球者（唾液球）。

Emery Ball—使用砂紙磨擦於球形成粗糙者（磨粗的球）。

吹氣於球者，亦為禁止之列。

(7) 在身上或身體藏有任何外來物質。

【6.02(c)(7)原註】

投手任一手、手指、手腕皆不得附有任何物品，如OK繃（Band-Aid）、膠帶（Tape）、超能膠（Super Glue）、手鐲（Bracelet）等，裁判員可判定此類附件是否違反本項規定的宗旨。但無論任何情形皆不允許投手在手、手指、手腕上以附有類似物件進行投球。

(8) 擊球員已就擊球區時，投手為拖延比賽故意傳球給捕手以外之野手，但企圖使跑壘員出局之行為除外。

罰則：若經裁判員之警告後，投手仍反覆進行拖延之行為，則應將投手驅逐離場。

【註1】投手接受捕手的指示而退離投手板，造成比賽拖延，此為不良習慣，總教練或教練應努力糾正。

【註2】業餘棒球不適用本項罰則後段，當投手反覆拖延比賽行為時，得宣告壞球。

(9) 故意狙擊擊球員之投球，若經裁判員之判斷有此項違規

行為發生時，裁判員可依下列方式處理：

- (A) 驅逐投手或總教練和投手退場。
- (B) 警告該投手與雙方總教練若再發生相同行為時，投手（或其接任者）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若依據裁判員之判斷，在情況允許時，可於比賽開始前或比賽進行中任何時間正式警告雙方。聯盟會長可依據規則 8.04 規定之權限，另外給予懲罰。

【6.02(c)(9)原註】

球隊任何人員不得對上述之警告進入場內提出爭論或爭辯，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離開球員休息室或其位置去爭論警告，裁判員應該立即警告停止該行為，如果繼續則應將其驅逐出場。

瞄準擊球員投球是有違運動精神的，並且具有相當危險性，這種行為是任何人所應共同譴責的，裁判員應毫不猶疑地嚴格執行本條規則。

(d) 罰則：投手違反本項規則 (2) ~ (7) 之規定時，裁判員應依下列處置。

- (1) 立刻驅逐投手退場，並自動停止其出賽。
- (2) 在裁判員宣告違反規定後，若比賽仍繼續進行，則攻方總教練可向主審要求選擇接受該 Play，此選擇須於該 Play 終了後立即向主審提出要求。但若擊球員因安打、失誤、四壞球、觸身球或其他原因到達一壘，且其他跑壘員在被判出局前亦已至少進佔 1 個壘時，則視同無違規狀況，Play 繼續進行。

- (3) 前項(2)段所述，雖然攻方選擇接受該Play，但對其違規行為之處罰仍適用(1)之規定。
- (4) 若攻方總教練未選擇接受該Play，而壘上無跑壘員時，主審應宣告「Ball」；若有跑壘員時則應宣告投手犯規。
- (5) 投手是否違反本條各項規定，裁判員為唯一之判定者。

【6.02(d)(1)~(5)原註】

投手雖違反 6.02(c)(2)或(3)之規定，但主審判斷並非企圖使投球產生變化之意圖時，可不適用違反6.02(c)(2)~(6)之罰則，應先給予警告，再犯時須科以罰則。

【6.02(d)原註】

當球擊中松香粉袋(Rosin bag)時為比賽進行中。

若遇雨天或比賽場地潮濕時，裁判員得示意投手，將該松香粉袋放在口袋裡。(1個Rosin bag，兩隊輪流共同使用)。

投手可以用裸露的單手或雙手使用Rosin bag。投手或其他守備員不得以Rosin bag沾於球或手套或制服之任何部分。

【註】業餘棒球亦適用本項罰則規定，經警告後仍持續再犯者，應令投手退出比賽。

【加註】本聯盟規定同〔註〕。

6.03 擊球員違規行為 Batter Illegal Action

(a) 擊球員有下列之違規行為時應判出局：

- (1) 擊球員一腳或雙腳完全踏出擊球區外地面擊球時。

【6.03(a)(1)原註】

若擊球員踏出擊球區外擊出界內球或界外球時，應被判出局。擊球員企圖故意越出擊球區時，主審應特別注意擊球員擊球時腳的位置。擊球員不得跳出或踏出擊球區外擊球。

- (2) 投手已作投球姿勢準備投球時，擊球員從原擊球區移至另一擊球區。

【註】 投手立於投手板上注視捕手之信號時，擊球員自原擊球區移至另一擊球區時，亦適用本項規定。

- (3) 擊球員踏出擊球區外干擾捕手的接球或傳球，或以任何動作阻礙捕手於本壘之守備行為。

【註1】 擊球員非揮棒落空，捕手未能確實接捕，該投球又碰觸在擊球區內的擊球員所持球棒，此時仍為活球。

【註2】 捕手以外之野手於本壘之防守行為受到擊球員的妨礙時，亦適用本項規定。

雖然擊球員有妨礙行為，但實際上跑壘員卻被觸殺出局時，則與擊球員之妨礙無關，應判跑壘員出局，比賽繼續進行；若因野手之失誤致使跑壘員應出局而未出局時，適用本項規定之前段，應判擊球員出局。若因捕手之傳球而進入夾殺的狀況時，裁判員應立即宣告「Time」，宣判擊球員出局，並令跑壘員回原壘。

- (4) 壘上有跑壘員時、或第3好球時，擊球員將球棒拋入界內或界外區域，碰觸正準備接捕投球之捕手（包含捕手之

手套)。

例外 (6.03(a)(3)及(4))：若跑壘員於進壘時被判出局、或跑壘員企圖得分，因擊球員之妨礙被宣告出局時，則不判擊球員出局。

【6.03(a)(3)及(4)原註】

擊球員妨礙捕手時，主審應宣告「Interference」，擊球員出局並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不得進壘，應依裁判員判斷返回妨礙發生瞬間合法踏觸之壘。但若捕手雖受妨礙，卻繼續Play致使企圖進壘之跑壘員出局者，則視為沒有發生妨礙，因此該跑壘員出局而非擊球員出局；其他跑壘員則可依未發生妨礙之裁決情形下負險進壘，此時視同未被宣告違反規則，Play繼續進行。

擊球員揮棒落空後，因自然的後擺餘勢，球棒碰觸捕手或球，在裁判員判斷為非故意行為時，將僅宣告「Strike」（無妨礙），成為比賽停止球。此情形下，任何跑壘員皆不得進壘。

(5) 擊球員使用或企圖使用之球棒，經裁判員之判斷，曾經以任何之方式改變或改造以提高延伸距離、或異常反彈力之目的者。此項球棒包括填充球棒 (Filled bat)，改造成平面 (Flat-surfaced)，打釘 (Nailed)、挖空棒心 (Hollowed)、劃裝溝線 (Grooved) 或塗上石臘 (paraffin, wax) 等。

任何進壘不予承認（但不因使用違規球棒之進壘，如盜壘、投手犯規、暴投、捕逸等除外），任何出局則應成立

。擊球員除被宣告出局並受驅逐離場退外，聯盟會長並得另外予以適當處罰。

【6.03(a)(5)原註】

擊球員持前項球棒進入打擊區，即視為使用或企圖使用不合法球棒。

【註】 業餘棒球僅宣判出局，不令退出比賽。

(b) 打擊順序錯誤 Batting Out of Turn

- (1) 正位擊球員 (Proper batter) 輪到打擊時未打擊，而由非正位擊球員 (Improper batter) 完成打擊後，對方提出Appeal，正位擊球員應被宣判出局。
- (2) 在非正位擊球員尚未成為跑壘員或出局前，正位擊球員無論何時皆可接替其位置及好壞球數進行打擊。
- (3) 非正位擊球員完成打擊成為跑壘員或出局後，守備方球隊在任一隊之次擊球員面對第1球、或任何Play、或作Play之企圖等行為前向主審提出Appeal時，主審應作下列處置：(A) 宣告正位擊球員出局。(B) 因非正位擊球員之擊球行為所發生之所有進壘與得分、以及非正位擊球員因安打、失誤、四壞球、觸身球或其他員因進佔一壘時，皆不得承認。

【註1】 本條所謂的“面對第1球”，不僅是指投手向次擊球員（不論任何一方擊球員）投完1球之行為，若未向擊球員投球前已有Play之企圖等行為時，應包括在內。但為Appeal所作之傳球除外。

【註2】不僅限於因非正位擊球員之擊球所導致的進壘、得分無效，所有一切因非正位擊球員之擊球產生之Play皆無效。例如，非正位擊球員擊出二壘滾地球，一壘跑壘員於二壘被封殺出局後，因對方之Appeal使正位擊球員被宣告出局時，一壘跑壘員之封殺出局亦應被取消，可安全返回一壘。

- (4) 非正位擊球員在打擊時，跑壘員因盜壘，投手犯規、暴投或捕逸進壘者，視為合法之進壘。
- (5) 非正位擊球員成為跑壘員或出局後，於任何一隊之次擊球員在面對第1球前未提出Appeal時，非正位擊球員將成為正位擊球員，其擊球結果為合法行為。
- (6) 正位擊球員因打擊順序的錯誤被判出局，則正位擊球員之次擊球員為合法的次擊球員。
- (7) 非正位擊球員因未被提出Appeal而被認定為正位擊球員時，該被正位化之非正位擊球員之次位擊球員為合法之次擊球員。在次擊球員面對第1球前未被提出Appeal的瞬間，非正位擊球員之打擊即被合法化，則打擊順序輪到其次位擊球員。

【6.03(b)(7)原註】

裁判員若發現擊球區內為非正位擊球員時，不得直接向任何人提示注意。由兩隊總教練或球員發覺並提出Appeal，始得適用於本條規則，本項規定旨在使兩隊之球員及總教練隨時保持警覺。

規則說明：因打擊順序錯誤所發生之各種狀況說明如下，假設

第 1 局打擊順序為：

打擊順序：1 2 3 4 5 6 7 8 9

擊球員：A B C D E F G H I

[例 1] 輪由 A 的打擊，B 進入擊球區，球數為 2 壞 1 好：

(a) 攻方球隊自行察覺打擊順序有誤。

(b) 守方球隊提出 Appeal 時。

[裁定] 不論如何，A 應接替 B 打擊，球數為 2 壞 1 好。

[例 2] 輪由 A 的打擊，B 進入擊球區並擊出二壘安打：

(a) 守方球隊立即提出 Appeal。

(b) 守方球隊對 C 投出 1 球後，提出 Appeal。

[裁定] (a) 正位擊球員 A 出局，B 成為合法的次擊球員。

(b) B 攻佔二壘，C 成為合法次擊球員。

[例 3] A、B 皆獲四壞球，C 擊出三壘滾地球，B 被封殺出局，A 佔進三壘。輪由 D 的打擊時，E 進入擊球區，因投手暴投 A 返回本壘，C 進至二壘。E 擊出滾地球出局於一壘，C 進佔三壘，此時：

(a) 守方球隊立即提出 Appeal。

(b) D 進入打擊區，投手投出 1 球後才提出 Appeal：

[裁定] (a) 宣告正位擊球員 D 出局。A 得分及 C 進佔二壘應予承認，但 C 進佔三壘為無效，應返回二壘。E 為正位次擊球員，再擔任一次打擊。

(b) A 得分及 C 進佔三壘應承認，F 為正位次擊球員。

[例 4] 2 出局滿壘，輪由 F 打擊，H 進入擊球區擊出三壘安打，所有跑壘員得分，此時：

(a) 守方球隊立即提出 Appeal。

(b) 守方球隊向 G 投出 1 球後才提出 Appeal。

[裁定] (a) 宣告正位擊球員 F 為出局，所有得分不予承認，
G 為次局之第 1 位擊球員。

(b) H 進佔三壘及得 3 分應承認，I 為正位擊球員。

[例 5] 2 出局滿壘，輪由 F 打擊時，H 進入擊球區擊出三壘
安打，所有跑壘員得分；G 隨後進入擊球區，投手投出
1 球後，在下列情況下，次局第 1 位擊球員應為？

(a) H 在三壘被投手牽制成為第 3 出局時。

(b) G 擊出飛球出局，仍未Appeal時。

[裁定] (a) 由於對 G 已投 1 球，I 為正位次擊球員，H 之三
壘安打成為合法。

(b) H 為次局第 1 位擊球員。由於攻守交替前對方球
隊未提出 Appeal，G 之打擊成為合法，H 應為正位
次擊球員。

[例 6] 輪由 A 之打擊時，D 進入擊球區後獲四壞球，A 進入
擊球區並被投出 1 球。此時，若於對 A 投球前守方球隊
提出 Appeal，則正位擊球員 A 應被宣告出局，而 D 所獲
四壞球應被取消，B 應為正位次擊球員；但由於已對 A
投 1 球，D 獲四壞球成為合法，E 應為合法之次擊球員
，此時 E 可於 A 出局或成為跑壘員前取代 A 打擊。若非
正位擊球員 A 繼續打擊，擊出高飛球出局，B 進入擊球
區，此時在對 B 投球前若提出Appeal，則應宣告正位擊
球員 E 出局，F 為正位次擊球員；若未提出Appeal而對
B 投 1 球者，A 之打擊行為即成為合法，而 B 則為正位
之次擊球員。

若 B 獲四壞球將 D 推進至二壘，次擊球員 C 又因擊出
飛球出局。D 應為正位次擊球員，但因 D 已成為二壘跑

壘員，則正位之次擊球員應為？

【裁定】由於D之打擊被合法化，當正位次擊球在壘上時，打擊順序將被越過，其次擊球員E成為正位次擊球員。

6.04 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 Unsportsmanlike Conduct

(a) 總教練、球員、替補球員、教練、訓練員或球僮，於任何時間，不論在選手席、教練指導區、球場、或任何地方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以言語或其他方式煽動或試圖煽動觀眾。

(2) 對對方球隊之球員、裁判員或任何觀眾說出任何影射或暗示之言語。

(3) 於活球及比賽進行中，發出「Time」或以其他之語句或任何動作等行為，明顯試圖使投手犯規。

(4) 以任何方式故意與裁判員接觸。

(b) 不論在比賽前、比賽中或比賽後，穿著制服之球員不應與觀眾親密交談，亦不應坐在觀眾席內。不論在比賽前或比賽中，總教練、教練或球員不應與觀眾交談。不論何時，雙方球隊之球員於穿著制服時，禁止有親熱之行為。(同4.06)

【註】業餘棒球是否准許次場比賽的球員於觀眾席中參觀比賽由主辦單位規定。

(c) 任何野手不得在擊球員視線所及之處，故意作出違背運動精神之舉動，以分散擊球員注意力之意圖。

罰則：違反前項規定者，裁判員應將其驅逐離場，並令退出球場。若出現投手犯規行為時視為無效。

- (d) 當總教練、球員、教練或訓練員被驅逐或勒令退出比賽後，應立即離開球場，不得再參加該場後續比賽，亦不得留在選手席。但得停留在俱樂部（球團）辦事處或穿著便服離開球場，或坐在遠離其球隊選手席或投手練習區之觀眾席。

【6.04(d)原註】

處於禁止出場處分中的總教練、教練、球員得穿著球衣參加賽前練習，但在比賽中不得穿著球衣，且必須遠離球員比賽的區域。在比賽期間，遭禁賽人員不得進入記者室或轉播室，但得以在觀眾席觀看比賽。

- (e) 坐在選手席內之人員若對裁判員之判定表現出激烈不滿之態度者，裁判員應先警告該人員須停止此不以為然之態度。

罰則：〔若行為持續時〕裁判員應令違規者離開選手席至球團辦事處。若無法查出違規者或某些人違規時，裁判員得將休息室內之全部候補球員驅離；但違規球隊之總教練仍有召回該場比賽必須替補出場球員之權利。

7.00 比賽結束

7.01 正式比賽 Regulation Games

(a) 正式比賽為 9 局，同分時得延長，有下列情形則可縮短：

(1) 主隊無須完成第 9 局下半局全部或一部份之比賽時。

(2) 主審或會長辦公室宣告截止比賽「Called game」時。

(b) 延長賽：

(1) 在 9 局比賽完成後形成同分時，比賽應繼續進行至下列情形時結束：

① 延長局之某局完成後，客隊得分多於主隊時；

② 主隊於延長局之進攻中獲得決勝分時。

(2) 第 9 局之後的每半局，將以跑壘員位於二壘開始：

(A) 首位擊球員或代打員將依照一般延長賽的規定，繼續前一局打擊順序進行。

(B) 每半局開始時，首位擊球員（或代打員）按照前一局的擊球順序。例如：第 10 局首位擊球員為第 5 棒，第 4 棒（或代跑員）應為二壘跑壘員。但若該半局首位擊球員的前一棒次為投手，則二壘跑壘員可以是擊球順序上投手的前一棒次。任何被替補退場之球員不得再上場。比賽依照規則 5.10 進行。

(C) 為符合規則 9.16 自責分的計算，每半局開始位於二壘的跑壘員，視為守備失誤上壘，但不記錄球隊或任何球員失誤。依據規則 9.02 規定，官方記錄員應記錄得分數及每位擊球員和跑壘員位於二壘的次數。

(D) 自第 10 局開始至比賽結束，主審應檢查攻方球隊的打擊順序表，以確認正當的跑壘員位於二壘。若非正位跑

壘員於壘上，主審應立即通知攻方球隊總教練將正位跑壘員置於二壘。若該局比賽開始後，裁判員或任一方總教練發現跑壘員錯誤，應替換為正確的跑壘員，所有P-layer 都將合法，除非打擊順序錯誤造成進壘無效，對於非正位跑壘員在得分前或得分後都沒有罰則。

【註】日本棒球延長賽規定由各團體自行決定。

- (c) 主審或會長辦公室可以因以下狀況將比賽延後或中止：由於天氣、場地或球場條件、設備故障或操作員使用設備（例如可伸縮屋頂、防水布等）時的無意錯誤、空氣品質、宵禁、斷電或照明故障、當地或國家緊急情況或災難、政府限制；觀眾、球員、球隊或球場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或任何妨礙比賽安全進行或繼續進行的特殊情況。

【註】日本棒球依各團體規定。

- (d) 宣佈截止比賽「Called game」時，下列情形為正式比賽。
- (1) 完成 5 局之比賽。
 - (2) 賽完 5 局上半或 5 局下半中途，主隊得分多於客隊時。
 - (3) 5 局下半主隊得分後成為同分時。

截止比賽成為正式比賽的比分將是宣告時的比分。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在兩隊比分相同的情況下宣告截止比賽；或在某一局中途或該局結束之前宣告截止比賽，客隊得 1 分或更多分數追平或領先，而主隊無法重新取得領先，則依據 7.02 規定，截止比賽將被視為保留比賽。

若因截止比賽的情況非常獨特或非同尋常，以至於為了公平起見，會長辦公室可將比賽視為保留比賽或以不同的方式處理。

(e) 正式比賽之比分是以比賽結束時每隊之總得分數決定。

- (1) 當客隊完成第9局進攻時，若主隊得分領先，比賽即結束。
- (2) 當第9局結束時，若客隊得分領先時，比賽即結束。
- (3) 若主隊於第9局或延長局獲得致勝分時，比賽即結束。

例外：若比賽中之最後1位擊球員擊出越過場外之致勝全壘打時，擊球跑壘員與壘上所有跑壘員之得分應承認。依跑壘規則，比賽於擊球跑壘員踏觸本壘時結束。

規則說明：於第9局或延長局之最後半局，擊球員擊出越出場外之致勝全壘打，但因超越前位跑壘員被判出局，於跑壘員得致勝分時，比賽立即結束；但若在2出局時，致勝分跑壘員在發生超越跑壘員之情況前尚未抵達本壘除外，此時僅能承認發生超越前位跑壘員情況前踏觸本壘之得分。

【註】第9局後半或延長局後半，0出局或1出局，擊球員擊出越出場外之全壘打時，某一跑壘員因超越前位跑壘員被判出局時，擊球員之全壘打應被承認，於擊球跑壘員踏觸本壘獲得致勝分時比賽即結束。

(4) 截止比賽成為正式比賽時，比分是以比賽結束時每隊之總得分數決定。

【註】日本棒球規定：成為正式比賽後之某局中途，主審或聯盟辦公室宣告截止比賽時，符合下列的情形時，不宣告為保留比賽，以兩隊最後完整進攻局數之總得分決定比賽勝負。

(1) 客隊於該局上半局得分形成與主隊同分，而上半局進攻未結束、或下半局進攻未開始、或下半局進攻雖開始但主隊未得分前，被宣告截止比賽。

(2) 客隊於該局上半局得分而領先主隊，而上半局進攻未結束、或下半局進攻未開始、或下半局進攻雖開始但主隊未能追平或奪回領先前，被宣告截止比賽時。

【加註】本聯盟例行賽遇相關情形時，與前項〔註〕之規定相同。

7.02 保留比賽 Suspended Games

(a) 任何延期的比賽或截止比賽：

(1) 成為正式比賽前；

(2) 兩隊得分相同時，或

(3) 在某局進行中或開始前，客隊已得 1 分或多分追平比分或取得領先，而主隊尚未追平比分或重新取得領先時；

必須立即安排恢復和（或）進行一場已完成的正式比賽，如下列規則 7.02(b) 所述。

(b) 上述規則 7.02(a)中所述的延期比賽或保留比賽必須立即安排在球隊之間的預定係列賽期間（即在兩個俱樂部之間的下一場預定比賽之前）恢復和（或）進行一場已完成的常規比賽，最好是基於相同的理由，或是在共同的休息日。

(c) 若延期或保留的比賽無法按照上述規則7.02(b)安排在冠軍賽季期間完成，或賽季期間可用的選擇將造成一隊或兩隊過度困難，則會長辦公室將決定是否以及何時進行或恢復比

賽，包括在冠軍賽季結束後，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是否未能恢復和（或）完成比賽將對季後賽產生重大影響。

- (d) 若保留比賽未依據上述規則7.02(c)恢復完成，但在宣布比賽後已經進行到足以成為正式比賽卻成為截止比賽時，則應按以下方式決定：

- (1) 宣布截止比賽時領先的球隊獲勝，或
- (2) 宣布截止比賽時雙方得分相同，則為和局比賽。

儘管有上述規則 7.02(d)(1)和(2)，若某局正在進行中且該局結束之前宣布截止比賽，客隊已得1分或多分取得領先或追平，若主隊未重新取得領先或追平比分，則就本規則7.02而言，以最後一局完成時的比分為準。

- (e) 若延期的比賽未重新安排，或保留比賽未依據上述規則7.02(c)恢復完成，且比賽在宣布截止時未進行到足以成為正式比賽，則應宣布該比賽為“No Game”，無論出於何種目的都不會被視為一場比賽。

- (f) 美國職棒小聯盟可採取不同的規則，確定賽季的例行賽或季後賽如何和（或）是否延期、重新安排、召集和（或）完成延期、平手或保留的比賽。

- (g) 美國大聯盟已確定規則 7.01(b)(2)（延長賽跑壘員在二壘）不適用於任何外卡系列賽、分區系列賽、聯盟冠軍系列賽或世界大賽。儘管規則 7.01(c)、7.01(d)或 7.02(a)-(e)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大聯盟仍可採用不同的規則來延期、保留、取消、恢復和（或）完成任何外卡系列賽、分區系列賽、聯盟冠軍系列賽或世界大賽中的任何比賽或其他比賽。

- (h) 恢復保留比賽時，應自原先比賽被保留時之確切處再行開始。保留比賽的完成是延續原先之比賽，兩隊打擊順序應與

形成保留比賽時完全一致。

恢復保留比賽時，未上場之替補球員得代替其他球員出場，已經退場之球員不得再上場。

於保留比賽前登錄於出賽名單內之球員，得於恢復保留比賽時登錄於出賽名單內並出场比赛。

【7.02(h)原註】

若被替換上場的投手已經宣告，但在未成為攻守交換或投球至擊球員出局或成為跑壘員前，比賽被宣告保留時，並非得要求該投手在恢復比賽後一開始即須上場，但若未上場時則視為已替換退場，該場比賽即不得再上場。

7.03 褫奪比賽 Forfeited Games

(a) 當球隊有下列行為時，將被宣告為褫奪比賽，由對方球隊獲勝：

- (1) 主審在比賽開始的時間宣告「Play」後，經過 5 分鐘不出場或出場而拒絕進行比賽者，但該項遲延若經裁判員判斷為不可避免者除外。
- (2) 運用策略顯然是試圖拖延或縮短比賽。
- (3) 比賽中拒絕繼續比賽。但主審宣布保留比賽或終止比賽者除外。
- (4) 比賽經暫停後恢復時，於主審宣告「Play」後 1 分鐘內未能開始比賽者。
- (5) 經裁判員警告後仍故意且持續違反比賽規則。
- (6) 經裁判員驅逐或勒令退出球場之球員，未能服從於適當時間內離場者。

- (7) 於雙重賽第1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未能在第2場比賽出場者；但第1場比賽之主審允許將間隔時間延長者除外。
- (b) 球隊若無法或拒絕於球場安排9名球員時，應宣布褫奪比賽，由對方球隊獲勝。
- (c) 主審宣布暫停比賽後，球場管理員 (Groundskeepers) 故意或有意不遵照主審之命令準備恢復比賽，致使比賽不能繼續，應宣布為褫奪比賽，由客隊獲勝。

【註】業餘棒球不適用本條規定。

- (d) 主審於宣布褫奪比賽後，於24小時內應向聯盟會長辦公室提出書面報告，若無該項報告亦不影響褫奪比賽之結果。

7.04 提訴比賽 Protesting Games

無論是對於裁判員依判斷所作出的裁決有異議、或是違反本規則規定之判決有異議，都不允許提出提訴比賽。

補 則 關於比賽停止球時跑壘員返壘之處置（再述）

形成比賽停止球，各跑壘員應返壘時，依據各項成為比賽停止球的原因，返壘的基準亦各有不同，各基準概述於下：

- (A) 應返回投手投球當時所佔有之壘：
 - (a) 界外球未被接捕時（5.06(c)(5)）
 - (b) 擊球員違規擊球時（5.06(c)(4)、6.03(a)(1)）
 - (c) 投手之投球觸及位於正規擊球區之擊球員的身體或衣服時。（5.06(c)(1)、5.09(a)(6)）
 - (d) 0 出局或 1 出局，跑壘員佔一壘，一、二壘，一、三壘或滿壘的情況下，內野手故意掉落易於接捕的高飛球或平飛球時。（5.09(a)(12)）
 - (e) 妨礙正處理擊出球的野手：
 - (1) 界內球未觸及內野手（包括投手）前，觸及擊球跑壘員時。（5.09(a)(7)）
 - (2) 界內球於界內區域，在觸及內野手（包括投手）或通過內野手（投手除外）前，觸及跑壘員或裁判員。（5.05(b)(4)、5.06(c)(6)、5.09(b)(7)、6.01(a)(11)）
 - (3) 擊球員於界內區域再次以球棒碰觸擊出之球或觸擊之球時。（5.09(a)(8)）
 - (4) 擊球員或跑壘員妨礙企圖處理擊出球的野手。（5.09(b)(3)、6.01(a)(6)•(7)•(10)）
 - (5) 擊球員或跑壘員無論以任何方式，故意使尚未判定為界外球而滾動於界外區之擊出球改變路線。（5.09(a)(9)、6.01(a)(2)）

- (6) 攻方之球員或壘指導教練於必要時，未讓出自己之位置，對企圖處理擊出球之野手造成阻礙並被宣判為妨礙。
(5.09(a)(15)、6.01(b))
- (f) 擊球跑壘員自本壘跑向一壘時，妨礙正欲接捕朝一壘之傳球的野手時。(5.09(a)(11)、定義「妨礙」) — 特別規定的情形除外。
- (g) 被宣告第3好球而尚未出局、或獲四壞球之擊球跑壘員，明顯妨礙捕手之守備時。(6.01(a)(1))
- (B) 應返回妨礙發生當時已佔有之壘：
 - (a) 起因於投手向擊球員投球之守備受到妨礙：
 - (1) 裁判員妨礙捕手的傳球動作。(5.06(c)(2))
 - (2) 擊球員妨礙捕手的傳球動作。(6.03(a)(3))
 - (3) 0出局或1出局，跑壘員企圖得分時，擊球員妨礙守備方球員在本壘之守備行為。(5.09(b)(8)、6.01(a)(3))
 - (4) 擊球員揮棒落空後，經裁判員認定因自然揮棒之餘勢，所持球棒觸及尚未為捕手確實接捕之球或觸及捕手身體，以致無法接住該球時。(6.03(a)(3)、(4)原註)
 - (b) 捕手或其他野手妨礙擊球員擊球。(5.05(b)(3)、6.01(c))
 - (c) 跑壘員故意妨礙傳球。(5.09(b)(3))
 - (d) 攻方之球員或壘指導教練於必要時，未讓出自己所佔有之位置，妨礙正欲處理傳球之野手，並因妨礙守備而被宣告出局。(5.09(a)(15)、6.01(b))
 - (e) 內野手已無守備機會之擊出球（不論是否觸及內野手），被跑壘員故意且刻意踢開並經裁判員認定。(6.01(a)(11))
 - (f) 剛被宣判出局之擊球員或跑壘員，妨礙野手之後續守備

動作。(6.01(a)(5))—以野手後續守備動作開始時為基準。

(g) 攻方之球員 1 人或數人，接近於跑壘員企圖到達之壘，或聚集於附近，妨礙或擾亂致影響守備。(6.01(a)(4))
以該守備動作將開始時為基準。

(C) 跑壘員佔三壘時，壘指導教練離開所屬的指導區，以任何行動誘使野手傳球；或指導員故意妨礙傳球。(6.01(a)(9)、6.01(f)) 應返回該傳球開始時所佔有之壘。

8.00 裁判員

8.01 裁判員之資格與權限 Umpire Qualifications and Authority

- (a) 聯盟會長應指定 1 名至數名裁判員於聯盟冠軍賽中主持比賽。裁判員應基於本正式規則負責比賽之進行，並於比賽中維持球場紀律。
- (b) 每一位裁判員皆代表職業棒球聯盟，並被授權去執行規則之要求。每一位裁判員依規則賦予之權利，得命令球員、教練、總教練或大會員工、球團工作人員或雇員去執行或停止任何事務，並執行違規時之處罰。
- (c) 裁判員對於本規則沒有明確規定之事項有自行裁定之權。
- (d) 球員、教練、總教練及候補球員對裁定有異議，或有違背運動道德之行為或言語，裁判員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並將其驅逐離場。若裁判員於 Play 進行中取消某球員之上場資格，應在該 Play 結束後才生效。
- (e) 每一位裁判員依其判斷有權將下列人員驅逐離場：
 - (1) 因工作准予進場之人員，如球場場務人員、接待員、攝影人員、新聞記者、廣播人員等。
 - (2) 未經授權進入球場之觀眾或其他人員。

8.02 裁判員判決之申訴 Appeal of Umpire Decisions

- (a) 裁判員基於判斷所作之判決，例如（但不限於）擊出球是否為界內球或界外球、投球是否為好球或壞球、跑壘員是否為出局或安全上壘等，總教練、教練、球員及候補球員皆不得提出異議。

【8.02(a)原註】

總教練、教練及球員不得自選手席、壘指導區、守備位置或壘離開，去爭論壞球或好球的判定。若為提出異議開始向本壘接近時，裁判員應先給予警告，若繼續靠近本壘時，應將其驅逐離場。

- (b) 若對任何裁判員之判決合理懷疑可能與規則有所衝突時，總教練得提出申訴（Appeal），並要求作出正確的判決；此項申訴僅能對作出爭議判決之裁判員提出。

【註】若裁判員之裁定違反規則，於規定時間內未經提出申訴，即使裁判員對於錯誤判決有所發覺，亦不可更正原來之裁定。

- (c) 若判決受到申訴，裁判員於作最後裁定之前，得與其他裁判員協商。除非裁判員作出前項要求，任何裁判員對於其他裁判員所作之判決，不得作出批評及試圖要求或妨礙變更。

裁判員在Play後或更改宣判後之判決進行協商，則有權採取必要之一切步驟方式，並依其自行裁量權之認定，以消除與改變先前的判決，包括決定跑壘員應佔有之壘，以作為最終判決。不論妨礙守備或妨礙跑壘、未踏觸壘、超越前位跑壘員等更改判決的情形，總教練、教練、球員不得去爭論以上的判決，否則應驅逐離場。

雖然有前述狀況規定，但在投手對次擊球員已投出1球後、或在每一局或比賽結束的最後一位擊球員後，在守方內野手皆已離開界內區域後，不允許再更正之前擊球員錯誤的好壞球數。

【8.02(c)原註】

總教練得要求裁判員解釋如何以裁量權進行判決變更的理由及結果，一旦在裁判員說明後，任何人不得再對裁判員提出應該以不同之裁量權進行判決之異議。

唯有當主審宣告「Ball」而非「Strike」的情況下，總教練或捕手對於是否揮棒（Half swing）始得要求主審請求壘審協助；總教練不得抱怨主審作出不正確的判定，除非主審未尋求壘審之協助。

壘審應保持警覺，在主審請求協助時應迅速作出反應。雖總教練不得對好壞球的宣告提出抗議，但可以Half swing作為理由要求裁決。當主審接受對於Half swing之要求時，應提交壘審作裁決，若壘審宣告「Strike」，則成立好球。

當投手投出次1球、或作出任何Play或Play之企圖後，Half swing的申訴即失效。若Half swing在某半局結束時發生，於守備方的內野手全部離開界內區域前，必須提出申訴。

Half swing的申訴過程為比賽進行中，壘審可能變更判決宣告「Strike」，不論是擊球員、跑壘員及野手應隨時注意，應付情況之變化。

因對於是否揮棒，總教練步出選手席向一壘或三壘裁判員提出異議時應給予警告，若仍繼續靠近至一壘或三壘時，應將其驅逐離場。因為總教練對有關於是否揮棒提出異議而走出選手席時，等於對有關於「Strike」、「Ball」的宣告提出異議而走出選手席。

(d) 比賽進行中除因疾病或負傷之情形外，不得更換裁判員。

若僅以1人擔任比賽裁判員時，該裁判員對規則運用有完全之管轄權，為執行職務得位於球場任何適當之位置（通常

位於捕手後方，但有時若有跑壘員時位於投手後方。），並被視為主審（Umpire-In-Chief）。

若有 2 名或 2 名以上之裁判員時，應指定 1 名為主審，其他為壘審（Field Umpire）。

8.03 裁判員之位置 Umpire Position

(a) 主審應立於捕手後方，其應盡職務如下：

- (1) 全權負責有關比賽正常進行之正確裁決。
 - (2) 宣告「Strike」與「Ball」並計數。
 - (3) 宣判除應由壘審宣告以外之界內球及界外球。
 - (4) 執行有關擊球員的所有裁定。
 - (5) 除壘審權限以外之所有裁定。
 - (6) 作出比賽將被褫奪時之裁定。
 - (7) 若比賽時間有限制時，在比賽開始前宣佈該事實及結束時間。
 - (8) 依據要求，將正式打擊順序及當打擊順序表與打擊順序有任何更改時通知正式記錄員。
 - (9) 依其權限宣佈任何特別球場規則。
- (b) 壘審得選擇應依其所認為球場最適合作出壘上即將發生裁定之位置，其職責如下：

- (1) 除主審權限以外所有有關在壘上之所有裁定。
 - (2) 對於宣告「Time」、「Balk」、「Illegal Pitch」、任何球員污損球等，與主審有同等之權力。
 - (3) 協助主審以任何方式執行規則任務，對於執行規則及維持紀律與主審有同等之權力，除褫奪比賽外。
- (c) 對於同一 Play 有 2 名以上之裁判員作出明顯不同之判定時

，主審應立即召集各裁判員協商（不得有總教練及球員參加）。在協商之後，主審（或聯盟會長已經指定其他裁判員）應參考所有裁判員之位置與判決，何者為最適當及最有可能是正確的，決定最後之裁定，於裁定後比賽應繼續進行。

8.04 裁判員之報告Reporting

- (a) 裁判員於比賽結束後，應將一切有關違反規則及其他有必要解釋之事項向聯盟會長提出，包括以何理由取消任何訓練員、總教練、教練或球員上場資格。
- (b) 當任何訓練員、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取消上場資格時，若對裁判員、訓練員、總教練、教練或球員施以無禮與不雅的言語或暴力相向等行為，裁判員應在比賽結束後將詳細情形向聯盟會長辦公室報告。
- (c) 聯盟會長辦公室於受到上項報告後，應裁定適當之處罰並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球隊之代表及總教練。

若懲罰包括罰款，被處罰者接到通知後應繳納罰款數額。若未能繳納罰款，該人員不得參加任何比賽，亦不得出現在球員休息室，直到繳交罰款。

對於裁判員之一般提示

裁判員在球場時不應與球員談論，應避開壘指導區並不與正在執行任務的教練談話。

保持制服清潔並穿戴整齊、在球場保持活躍與機警的行動。

對各球隊的職員總是保持禮貌，避免訪問球隊辦公室，不應對球隊職員表示出輕率與親密態度及任何爭論。

一旦進入比賽球場，即專職負責比賽之裁決，及為棒球之代表。

當比賽因判決出現狀況時，裁判員不應迴避，應接受為解決問題所受之責難與批評。必須隨時攜帶規則並仔細確認規則去解決問題，若因此使比賽耽誤10分鐘也是應該的，避免在比賽中使用錯誤的規則。

保持比賽的順暢，裁判員具有活力與認真的執法有助比賽進行。

裁判員在比賽球場中為棒球之唯一代表，要執行此艱難的任務往往需要極大的耐心及良好的判斷力；千萬牢記在面對嚴重的事態時，最重要的是控制自己的情緒。

裁判員仍會犯錯，但即使作出錯誤裁決後千萬別企圖去尋求補償，依所見事實進行判定，絕不因主隊或客隊而有所不同。

比賽進行中永遠保持緊盯住球，最重要的是應注視飛球之落點、傳球之最後去處及跑壘員是否踏壘。對於野手企圖進行雙殺之傳球不要太早作出判定，亦不應過早轉身改變注意方向，宣告出局後仍須注意是否有落球情形。

跑動時雙手不要高舉或平舉，使人誤以為是宣告Safe 或 Out 的動作。應待比賽行為完成後再行宣告及作出判決的動作。

各組裁判團隊應制定一套簡單的暗號，依此暗號站位正確的裁判員若深信錯誤發生時，可以糾正明顯錯誤的判決。若認為判絕正確，切不可接受球員提出詢問其他裁判員之要求。若有不確定性時，應尋求其他裁判員之協助，但千萬不可過度。切記正確的判斷是第一重要的，因此若有疑慮時，應與其他裁判員協商，保持裁判員的威嚴固然重要，但正確的判斷更為重要。

身為一位裁判員最重要的是，對於所有的Play皆處於最適當的判定位置，即使判決並非完全正確，但若未能處於最適當的判定位置作出明確與肯定之判決時，球員也會因此提出異議。

最後裁判員應彬彬有禮，態度公正並堅定，才能獲得所有人的敬重。

9.00 記錄相關規則

9.01 正式記錄員

- (a) 美國職棒大聯盟的會長辦公室、小聯盟的各聯盟會長指定人員，應為各聯盟的冠軍賽、季後賽、明星賽，任命正式記錄員（以下簡稱「記錄員」）。

記錄員應在主場球隊長期分配指定的位置，及聯盟官方數據蒐集人員附近的記者席內的座位上記錄比賽。對於與記錄相關之規則與適用性、擊球員進佔一壘是因安打或失誤等具有獨自判斷決定之權。

記錄員應將決定以手勢表示，或用記者席之擴音器傳播，首先應告知聯盟官方數據蒐集人員、其次是記者席內的媒體及工作人員。若有要求，可將該決定事項通知場內播音員。

所有人員，包括球隊職員及球員，禁止對於記錄員所作決定向記錄員或聯盟官方數據蒐集人員提出抗議。

記錄員所作出的決定，若有關記錄的判斷狀況時，首先應做出初步的判決，並盡力且按一般的比賽節奏，及時在下一個狀況出現前作出決定。

記錄員應於比賽結束後、或形成截止比賽後24小時內，將其自行決定、或初步判決作成最終判決，或修改初步判決成為最終判決。

大聯盟所屬的選手或球隊對於比賽中記錄員所作出的最終判決後72小時內，可以書面或經批准之電子方式向會長辦公室提出要求重新審視。會長指定人員有權接觸相關的和可用的視頻，並考量任何證據後，若判斷記錄員之記錄顯然有誤時，可以要求記錄員作出變更。

若比賽首席主管確定某個球員或球隊反覆提出輕率的上訴，或者言而無信濫用上訴程序，可以對其發出一個警告後，給予球隊或球員合理的制裁。小聯盟球員或球隊得要求聯盟會長審查判斷記錄員是否按照聯盟規定進行記錄。

比賽結束後（含襁奪比賽及截止比賽），記錄員應依照聯盟會長所規定之記錄格式（美國大聯盟由會長辦公室、小聯盟由各聯盟會長規定），完成包括比賽日期、球場名稱、比賽隊名、裁判員姓名、所有得分、及依據有關記錄規則特定方式作成各球員的個人記錄的報告書。此報告書應於比賽結束後盡速向聯盟辦公室提出。

若保留比賽完成後，依規則 7.02 有關比賽規則成為正式比賽的場合，盡速提出該報告書。（參照 9.03）

【9.01(a)原註】

記錄員在聯盟的指示下，應將正式記錄的報告書向聯盟統計員提出，統計員與記錄員之間若有差異時，應重新再確認報告書，統計員與記錄員應該共同解決差異問題。

(b) 記錄員應注意事項：

- (1) 於任何情形下，不得作出違反相關記錄規則及本規則之任何記錄，應嚴格遵守有關記錄的相關規定；亦不得作出與裁判員之判決相互衝突之記錄。對於本規則無明確規定之事項，記錄員有獨自判斷及裁決的權利。

大聯盟會長辦公室及小聯盟各聯盟會長，得於記錄員作出違反記錄相關規則之判定時，令其進行更正；並應採取任何必要的補救措施以更正因錯誤之判定所造成的記錄。

- (2) 尚未成為 3 出局而攻守即將交換時，記錄員應立即將該錯誤通知裁判員。

【註】除本項 (4) 之規定不得主動提示外，其他如球數 3-2 時，主審誤判擊球員獲四壞球而准許進一壘時，或以其他的球員代替不得被替換的投手出場比賽時，記錄員得主動提示裁判員。

- (3) 成為保留比賽時，記錄員須將該狀態的得分、出局數、各跑壘員之位置、擊球員之球數、兩隊的打序表、以及已經退場之球員等作詳實之記載。

【9.01(b)(3)原註】

保留比賽最重要的是應自停止時完全相同之狀態下再行開始。

- (4) 記錄員雖明知球員打擊順序的錯誤，不得通知裁判員或兩隊的任何人員該事實或引起注意。
- (c) 記錄員為聯盟的正式代表，其職務應有尊嚴並受尊敬，應受聯盟會長辦公室充分保護。記錄員為執行任務，如被任何教練、球員、球團隊職員侮辱時，應立即報告聯盟會長。

9.02 正式紀錄報告書 (Official score report)

正式報告書應以聯盟指定的記錄統計表製成，並包括下列各項記錄及數目：

- (a) 擊球員及跑壘員之記錄項目如下：
- (1) 完成打擊後之次數，即打數 (A times at bat—AB)，但下述情形不得計入打數。
- (A) 犧牲觸擊或犧牲飛球。

- (B) 四壞球。
- (C) 觸身球。
- (D) 因妨礙 (Interference)、妨礙跑壘 (Obstruction)、違反野手位置規定，獲進一壘時。

【註】對於擊球員之擊球，野手完成守備選擇後，該擊球員因受妨礙獲進一壘時，擊球員記其打數。擊球員受妨礙獲進一壘，記錄員若判定該擊球為安打時，不取消打數，並記其安打。

- (2) 得分 (Runs scored — R)
- (3) 安打 (Base hits — H)
- (4) 打點 (Runs batted in — RBI)
- (5) 二壘安打 (Two base hits — 2B)
- (6) 三壘安打 (Three base hits — 3B)
- (7) 全壘打 (Home runs — HR)
- (8) 壘打 (Total bases on safe hits — TB)
- (9) 盜壘 (Stolen bases — SB)
- (10) 犧牲觸擊 (Sacrifice bunts — SH)
- (11) 犧牲飛球 (Sacrifice flies — SF)
- (12) 四壞球 (Bases on balls — BB)
- (13) 分別列計故意四壞球 (Intentional bases on balls — IB)
- (14) 觸身球 (Hit by a pitched ball — HP)
- (15) 妨礙 (Interference—Int) 或妨礙跑壘 (Obstruction—Ob)
上一壘
- (16) 三振出局 (Strikeouts — SO)
- (17) 擊出成為封殺雙殺或逆封殺雙殺之界內滾地球—雙殺打

(Force double play and reverse-force double play grounded into — GIDP) (參照定義-雙殺)

【9.02(a)(17)原註】

擊球跑壘員因前位跑壘員的妨礙行為而被判出局時，不得記錄為雙殺打。

【註1】例一跑壘員佔一壘，一壘手接獲滾地球後進行3-6-3雙殺守備，稱之為封殺雙殺(Force Double Play)。若將出局之順序改變為3-3-6之雙殺守備時，稱之為逆向封殺雙殺(Reverse Force Double Play)。

若在滿壘情況下，三壘手接獲滾地球後先行觸及三壘，5-2 觸殺三壘跑壘員，第1出局是在一壘之外的壘上出局，第2出局的跑壘員是在到達次壘前被觸殺，將形成逆向封殺雙殺。

擊球員擊出之平飛球，野手一旦漏接（非故意落球），即使是進行前述的雙殺守備，也不記錄為雙殺打。

【註2】擊球員擊出將被雙殺的滾地球，在第1出局成立後，對於第2出局之傳球，野手因漏接被記錄失誤，即使雙殺未完成，仍應記錄為雙殺打。

(18) 盜壘刺 (Caught Stealing — CS)

(b) 各野手之各項記錄及數目如下：

(1) 刺殺 (Putouts — P0)

(2) 助殺 (Assists — A)

(3) 失誤 (Errors — E)

(4) 雙殺 (Double Plays — DP) 的參與數

(5) 三重殺 (Triple Plays — TP) 的參與數

(c) 各投手之記錄項目如下：

(1) 投球局數 (Innings Pitched — IP)

【9.02(c)(1)原註】

為決定投手的投球局數時，出局一人為 3 分之 1 局數，先發投手若在 6 局的 1 出局時替換者，該投手之記錄為 5 又 3 分之 1 的投球局數。先發投手若在 6 局無出局被替換時，該投手的記錄為 5 局的投球局數，並註明第 6 局所面對擊球員之數。

若後援投手使 2 位擊球員出局而被替換，對該投手之記錄為 3 分之 2 的投球局數。若後援投手上場後，以 Appeal play 取得 1 出局時，對該投手之記錄為 3 分之 1 的投球局數。

【註】 投手連續無失分局數之認定：若先發投手投至第 5 局無失分，在第 6 局 1 出局，留下跑壘員後退出比賽，該跑壘員得分時（本身的責任）該 3 分之 1 局不計入，無失分局數為 5 局。若為第 6 局 1 出局，跑壘員佔二壘的情況，後援投手面對首位擊球員被擊出安打，二跑壘員得分（前任投手之責任），此後於該局本身的責任中未再被得分，並再完成 2 出局時，該 3 分之 2 局應計入。

(2) 所面對之擊球員數 (Batters faced — BF)

(3) 所面對之打數 (Batters officially at bat against)
(參照 9.02(a))

(4) 所給予之安打 (Hits allowed)

(5) 所給予之得分 (Runs allowed)

(6) 所給予之自責分 (Earned runs — ER)

(7) 所給予之全壘打 (Home runs allowed)

- (8) 所給予之犧牲觸擊 (Sacrifice hits allowed)
- (9) 所給予之犧牲飛球 (Sacrifice flies allowed)
- (10) 所給予之四壞球 (Bases on balls allowed)
- (11) 分別列計故意四壞球 (Intentional bases on balls allowed)
- (12) 所給予之觸身球 (Batters hit by pitched balls)
- (13) 所得之三振數 (Strikeouts)
- (14) 暴投 (Wild Pitches — WP)
- (15) 犯規 (Balks — BK)
- (d) 應附加下列之細項及數目：
 - (1) 勝利投手 (Winning pitcher — W)
 - (2) 敗戰投手 (Losing pitcher — L)
 - (3) 各隊首任及最後一任投手 (Starting and finishing pitcher—GS·GF)
 - (4) 獲救援成功記錄之投手姓名 (Save — S)
- (e) 各捕手的捕逸 (Passed balls — PB)
- (f) 參與雙殺及三連殺的球員。

【9.02(f)原註】

依照發生之順序分別計入，例如：

雙殺：瓊茲、羅培茲、史密斯。

三重殺：瓊茲、史密斯。

- (g) 各隊的殘壘 (Left on base — LOB)
殘壘數即為跑者無法得分，亦無出局而殘留在壘的全部跑壘員人數。例如，擊出內野滾地球致使其他跑壘員出局，而成立第3出局，殘壘應包括擊球跑壘員在內。
- (h) 擊出滿壘全壘打的球員。

- (i) 最後半局於3出局以前即決定勝負時，決勝的得分被記錄時之出局數。
- (j) 各隊於各局之得分。
- (k) 照下列順序記載裁判員之姓名：主審、一壘審、二壘審、三壘審。必要時同時將左外野裁判及右外野裁判一併記載。
- (ℓ) 除去天氣狀況或因停電延誤的時間外之實際比賽時間。

【9.02(ℓ)原註】

場上球員、總教練、跑壘指導教練、裁判等因受傷而暫停之時間應該計入。

- (m) 主場球隊提供之觀眾人數。

9.03 正式記錄報告書之完成

- (a) 為完成正式記錄報告書，記錄員應依照打擊順序將各球員姓名、守備位置予以記載；在中途替換出場至比賽終結無一次打擊機會的球員姓名，仍照預定打擊順序記錄。

【9.03(a)原註】

某球員並未與其他野手對換守備位置，而僅僅是為了對付特定之擊球員移動位置時（如二壘手移至外野，形成4位外野手的情形，或三壘手移至二壘手與游擊手之間的情形），不應視為新的守備位置。

- (b) 應將各隊的打擊順序表記入代打球員或代跑球員時（就守備位置時亦同），以另定符號註明在該隊的記錄表下面，應附加說明該符號及代替情形。

只一次發表為代打球員或代跑球員，實際未出場比賽，而再替換其他代打球員或代跑球員之情形，都應該記錄於報告書內。

【9.03(b)原註】

接替上場的球員以 a、b、c、d.. 之符號記載。如：a 在第 3 局代替 A 擊出安打、b 在第 6 局代替 B 擊出飛球出局、c 在第 7 局代替 C 致使 D 被封殺、d 在第 9 局代替 D 擊出滾地球出局。只一次發表為代打球員或代跑球員，實際未出場比賽，而再替換其他代打球員或代跑球員之場合，以「e 在第 9 局代替 E 代跑」記載。

(c) 記錄簿「Box score」之檢算

各隊的打數、四壞球、觸身球、犧牲觸擊及犧牲飛球，及因妨礙或妨礙跑壘而上壘之數的合計；與該隊的得分、殘壘及對方隊的刺殺數的合計等，審核是否與該隊的擊球員人數相同，檢核結果若一致者，證明各數字應為正確。

(d) 打擊順序錯誤 (Batting out of turn) 的記錄方法

打擊順序錯誤的擊球員，在完成打擊成為出局後，正位擊球員在次擊球員面對下 1 球投出前被宣告出局時，正位擊球員記打數 1 次，刺殺及助殺之記錄則依照正確的打擊順序表分別給予。

【註 1】例如，非正位擊球員 A 擊出游擊滾地球出局後，經守方提出申訴，則正位擊球員 B 被判出局，此時擊球員 B 之打擊記錄即為游擊滾地球於一壘前出局。

上例應解釋為非正位擊球員單獨於一壘前出局之記錄方法。若非正位擊球員與其他跑壘員被雙殺時，經Appeal成立，成為正位擊球員出局，非正位擊球員之行為被取消，因此不能將情形記入正位擊球員中，而應依照下列給予捕手刺殺之記錄。

非正位擊球員成為跑壘員後，正位擊球員因打擊順序錯誤被宣告出局時，正位擊球員記打數1次，給予捕手刺殺之記錄，非正位擊球員之安全上壘無須記錄。

數位擊球員打擊順序連續錯誤，致順序紊亂時，按實際發生之各情況記錄。

【註2】例如，輪到第1棒時，第2棒球員先行打擊被三振，其次第1棒之擊球員擊出中外野高飛球，2出局，第3棒擊球員未打擊，第4、第5棒擊球員安打時，應記為第2棒、第1棒擊球員；第3棒擊球員不記，其次記第4、第5棒擊球員，因此第3棒擊球員之打席當然少了一次。

(e) 截止比賽 (Called game) 與褫奪比賽 (Forfeited game)

(1) 若正式比賽 (Regulation game) 成為截止比賽時，依7.01之規定，至比賽終結時所有個人及團隊的記錄，應全部計入正式記錄。若截止比賽成為平分比賽 (Tie game) 時，不必記錄勝利投手或敗戰投手。

(2) 成為正式比賽後，卻被判為褫奪比賽時，則從開始比賽至比賽完結，所有個人及團隊的記錄，應全部計入公認記錄。

褫奪比賽之勝隊若較對方球隊得分為多時，對於勝利投手或敗戰投手應列入正式記錄。褫奪比賽之勝隊若較對方

球隊得分為少或者同分時，對於勝利投手及敗戰投手不必記錄。

比賽要成為正式比賽以前成為襪奪比賽者，所有記錄不列入正式記錄，但應報告襪奪比賽的情形。

【9.03(e)原註】

記錄員不應認為被宣告襪奪比賽時，場上之狀況與比賽結果無關，一律依規則記為 9 比 0。

9.04 打點 Runs batted in

打點的記錄是符合本項規定，因擊球員的打擊而得分的情況，擊球員給予此項記錄。

(a) 以下狀況給予擊球員打點記錄：

- (1) 擊球員的安打、犧牲觸擊、犧牲飛球，或因內野球的出局，及野手選擇等，致使跑壘員得分。
- (2) 滿壘時因四壞球、觸身球、妨礙 (Interference) 及妨礙跑壘 (Obstruction)，使擊球員成為跑壘員，而跑壘員給予本壘得分的記錄時。
- (3) 0 出局或 1 出局，若處理擊球的野手失誤時，三壘跑壘員得分者，應判斷若無失誤跑壘員是否能得分，若判斷無失誤而仍可得分者，擊球員給予打點。

(b) 以下狀況即使跑壘員返回本壘亦不得記錄打點：

- (1) 擊球員擊出成為封殺雙殺 (Force double play) 或逆向封殺雙殺 (Reverse-force double play) 之滾地球。或
- (2) 野手在一壘 (或其他壘) 漏接即將完成封殺雙殺 (Force double play) 之傳球，被記錄為失誤時。

【加註】當擊球員被記錄為雙殺打時則不給予打點記錄。

- (c) 對於跑壘員因野手持球過久或做無作用的對壘傳球的過程之間得分時，擊球員是否給予打點，記錄員應參酌下列基準決定。

若跑壘員保持前進狀態而得分者，對擊球員記錄為打點；但若跑壘員已先停止，待發現此Misplay才繼續前進者，應記錄為因野手選擇的得分，對擊球員不給予打點。

9.05 安打 Base hits

安打的記錄是符合本項規定，擊球員因打擊後安全上壘的情況，擊球員給予此項記錄。

(a) 有下列情形者記錄為安打：

- (1) 界內球觸及野手以前，落在界內區域、或碰到界內區域後面的圍牆、或越過界內區域的圍牆，擊球員安全進佔一壘或任何安全抵達的壘。
- (2) 界內球因過強或過弱，以致任何野手試圖做出Play，但無處理該擊球的機會，擊球員安全進佔一壘。

【9.05(a)(2)原註】

若野手試圖處理擊出球卻未能完成Play時，記錄員應記錄為安打；甚至類似行為之野手觸偏(Deflect)或截斷(Cut off)一個由其他野手處理可能使跑壘員出局之擊球時。

【註】“Deflect”是指守備球員觸及擊球，致使球速減弱或改變方向之意。例如，由游擊手處理即可能使擊球員出局之擊球，因三壘手跑出Deflect、或在中途Cut off，最後無法完成刺殺者

，記錄為安打。

- (3) 界內球因不自然的彈跳，或在觸及野手以前觸及投手板或觸及各壘（包括本壘）致野手以通常的防守不能處理，而擊球員安全進佔一壘。
- (4) 未曾觸及野手而到達外野界內區域的界內球，擊球員安全進佔一壘，經記錄員判斷野手以通常的守備確無法處理該球。
- (5) 未曾觸及野手的界內球，在界內區域觸及跑壘員、裁判的身體或衣服。但跑壘員觸及內野高飛球被宣告出局者，員不能給予安打。
- (6) 野手處理擊出球企圖刺殺前位跑壘員未成，經記錄員之判斷，以野手通常的守備亦無法在一壘刺殺擊球跑壘員。

【9.05(a)原註】

引用本條各項規定若有疑義時，應予擊球員有利之判斷。
對處理擊球雖有良好的守備表現，判斷因不能及時將擊球員刺殺出局，應記錄為安打較為適當。

(b) 下列之情況不得記錄為安打：

- (1) 因擊球員的擊出球致跑壘員被封殺出局（Force out），或因野手失誤倖免被封殺。
- (2) 擊球員擊出明顯之安打，但因發生被迫進壘的跑壘員踏觸次壘失敗，並經Appeal成立出局時，對該擊球員記錄打數，而不給予安打。
- (3) 投手、捕手或內野手處理處理擊出球，刺殺企圖進次壘

或返回原壘之前位跑壘員出局時；或若以通常守備可能使其出局，但因失誤未能使其出局時，對該擊球員記錄打數，而不給予安打。

【註1】跑壘員因跑壘、滑壘離位或離開已觸之壘被觸球於身體出局時，可認定為擊球行為已使跑壘員進壘，故應記錄為安打。

【註2】本項所稱內野手，僅指內野手於普通守備範圍內作守備者。內野手若超過內野範圍到外野守備時，即不能視為內野手。例如，跑壘員佔二壘時，擊球員擊出游擊手與左外野手之間的小飛球，二壘跑壘員認為該球可能被接捕，故離壘甚少，待球落地後才又奔向三壘，最後為游擊手傳球於三壘觸殺，則不適用於本項，擊球員應被記為安打。又外野手處理擊出球時，除非跑壘員被封殺出局外，對擊球員應記錄為安打。

(4) 處理擊出球之野手試圖將前位跑壘員刺殺，卻無法完成，而擊球跑壘員可能在一壘出局時。

【9.05(b)原註】

處理擊出球的野手在試圖完成一壘之刺殺前，僅僅朝向其他跑壘員窺探或假動作時，則不適用本項。

(5) 因妨礙將處理擊球的野手，跑壘員被宣告出局者。

但雖跑壘員因妨礙守備被判出局，記錄員判斷該擊出球應為安打者，對擊球員給予安打之記錄。

9.06 單安打與長打的認定 Determining value of base hits

在沒有失誤或出局的狀況下，安打要記錄為一壘安打、二壘安打、三壘安打或全壘打，應依下列情形決定：

- (a) 除以下 (b)、(c) 之情形外，擊球員停止於一壘者為一壘安打、停止於二壘者為二壘安打、停止於三壘者為三壘安打、踏觸所有壘並得分者為全壘打。
- (b) 有 1 名或數名跑壘員佔壘時，擊球員擊出安打，並進佔數個壘，而守方企圖刺殺前位跑壘員時，記錄員應決定為二壘安打或三壘安打、或另因野手選擇而進壘。

【9.06 原註】

前位跑壘員於本壘出局或因失誤倖免出局時，雖然擊球員佔三壘，不得記錄為三壘安打，一壘跑壘員企圖進佔三壘而在該壘出局，或因失誤倖免出局者，雖然擊球員進佔二壘亦不得記錄為二壘安打。

除以上情形之外，不應以前位跑壘員所進之壘數決定擊球員之壘打數，因為有時前位跑壘員僅能前進 1 個壘或甚至 1 個壘都不能前進時，擊球員會有二壘安打之記錄。又有時前位跑壘員雖前進 2 個壘，亦只能給予擊球員一壘安打之記錄。

例如：(1) 跑壘員在一壘時，擊球員擊出右外野手前的安打，右外野手傳球給三壘手企圖刺殺跑壘員不成，擊球員進佔二壘，應記錄為一壘安打。

(2) 跑壘員在二壘，擊球員擊出界內飛球的安打，跑壘員因顧慮球被接捕而離壘甚少，隨後只能進到三壘，擊球員進佔二壘，記錄應為二壘安打。

(3) 跑壘員在三壘，擊球員擊出界內高飛球，跑壘員認為可能被接捕而返壘，隨後球落地成為安打，但跑壘員也無法得分，

擊球員進佔二壘，應記錄為二壘安打。

- (c) 擊球員以滑壘方式試圖完成二壘安打或三壘安打，必須擁有所進佔的最後之壘。若擊球跑壘員滑離壘位而於返壘前被觸殺出局者，僅給予擊球員安全抵達的壘之壘打數。若擊球跑壘員在二壘滑離壘位被觸殺出局者，給予一壘安打記錄；在三壘滑壘離位被觸殺出局者，給予二壘安打的記錄。

【9.06(c)原註】

擊球跑壘員於二壘或三壘跑離壘位，於返壘前被觸殺出局時，以擊球跑壘員踏觸之最後壘決定其壘打數。若擊球壘跑員踏觸過二壘又企圖返壘時被觸殺出局者，給予二壘安打；踏觸三壘後又企圖返壘時被觸殺出局者，給予三壘安打。

- (d) 擊球員擊出安打，但因踏觸壘失敗而出局時，以其安全抵達之最後壘，決定為一壘安打、二壘安打或三壘安打。若擊球員未踏本壘而被判出局者記為三壘安打；未踏三壘而被判出局者記為二壘安打；未踏二壘而被判出局者記為一壘安打；未踏一壘而被判出局者，只記錄打數，不記錄安打。

【註】 本項規定不僅為擊球員踏觸壘失敗出局的情形，超越前位跑壘員出局時亦適用。

- (e) 擊球跑壘員依 5.06(b)(4)或 6.01(h) 之規定，給與 2 個壘或 3 個壘或全壘打，視擊球跑壘員進壘之狀況記錄二壘安打、三壘安打或全壘打。
- (f) 除9.06(g)之情形外，於最終局擊球員擊出安打而獲得超越

對方的致勝分時，只給予獲致勝分之跑壘員所進之壘相同的壘打數，但擊球員亦須安全進至該數目之壘。

【9.06(f)原註】

依照 5.05 及 5.06(b)(4)之各項規定，准許擊球員獲得數個安全進壘權之長打時，亦適用本項規定。

在致勝分得分後，記錄員仍可依據 Play 的自然過程中，給予擊球員最後踏觸之壘為壘打數。例如，第 9 局下半平手，跑壘員在二壘，擊球員擊出外野安打，在擊球員抵達二壘前不久，二壘跑壘員抵達本壘得分，仍可給予擊球員二壘安打。

【註】擊球員須正規踏觸上述相同之壘數，又例如最終局，跑壘員佔二壘時，擊球員擊出進入觀眾席之致勝安打時，擊球員為獲二壘，須正規地到達二壘。但跑壘員佔三壘時，擊球員擊出前述之安打，雖也進入二壘，但記錄上僅給予一壘安打。

(g) 最終局，擊球員擊出越牆之全壘打，因此比賽決定勝負時，將擊球員及跑壘員之得分全部記錄。

9.07 盜壘 Stolen Bases、盜壘 刺 Caught Stealing

跑壘員不藉由安打、刺殺、失誤、封殺、野手選擇、捕逸、暴投、投手犯規而能進 1 個壘者，記錄跑壘員為盜壘。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a) 跑壘員於投手投球前先向次壘起跑，雖該投球平常將記錄為暴投或捕逸，但對跑壘員之進壘應記為盜壘，不應記錄為暴投或捕逸。

企圖盜壘之跑壘員，因暴投、捕逸能進更多的壘，或其他

跑壘員不藉盜壘行為而進壘者，對企圖盜壘的跑壘員記錄為盜壘，並合併記錄暴投或捕逸。

【註1】下列情形雖有暴投或捕逸，跑壘員若於投手投球前已企圖盜壘者，該跑壘員記錄為盜壘：

- ①投手投出第四壞球時，未因擊球員獲四壞球而獲進壘權之跑壘員進至次壘或以上之壘者。
- ②擊球員之第3好球時，對於擊球員或跑壘員之進壘記錄暴投或捕逸者。但2出局後跑壘員佔一壘或一、二壘或滿壘之各跑壘員進壘，及跑壘員一、三壘之一壘跑壘員進壘不記錄盜壘。

【註2】擊球員因受捕手或其他野手的妨礙時，因跑壘員企圖盜壘

適用5.06(b)(3)(D)允許進次壘者，記錄跑壘員盜壘。

- (b) 跑壘員企圖盜壘時，捕手於接到投手投球後為防止盜壘而暴傳者，僅記錄為盜壘，對捕手不記錄失誤，除非企圖盜壘的跑壘員，利用該暴傳進佔1個以上的壘，或其他跑壘員趁該暴傳之機會進佔1個以上的壘者，對該企圖盜壘的跑壘員記錄為盜壘，併記錄捕手失誤。
- (c) 企圖盜壘或受牽制離壘的跑壘員被夾殺，未借助失誤行為俾免出局並進取次壘時，對該跑壘員記錄為盜壘。該動作中若其他跑壘員亦進壘者，對該進壘的跑壘員亦應記錄為盜壘。企圖盜壘的跑壘員被夾殺，未借助失誤行為而免於出局並安全回到原佔有之壘時，其他跑壘員藉機進佔次壘者，則進壘的跑壘員應記錄為盜壘。

- (d) 雙盜壘或三重盜壘時，任一跑壘員於未到達企圖進佔之壘以前、或滑離壘位，因野手的傳球被判出局者，對任何跑壘員不記錄為盜壘。

【註】不僅實際形成出局，若記錄員認為勢必出局之跑壘員而因對方之失誤俾免出局時，同樣對所有跑壘員不記盜壘。

- (e) 企圖盜壘之跑壘員滑離壘位後，不論企圖返回該壘或再進次壘被觸殺出局，對所有跑壘員皆不記錄為盜壘。
- (f) 經記錄員之判斷，野手因接落適時又準確的傳球而使企圖盜壘之跑壘員俾免出局，對跑壘員不記為盜壘。對傳球的野手記錄為助殺，對落球之野手記錄為失誤，對跑壘員記錄為盜壘刺。
- (g) 跑壘員企圖盜壘時，守方對此行為漠不關心者，對該跑壘員不記錄為盜壘，應記錄為因野手選擇的進壘。

【9.07(g)原註】

記錄員對於守備是否漠不關心的判斷，須把下列如：局數、得分、守方是否企圖使跑壘員停留於原壘、或作牽制行為，對於通常入壘補位企圖阻止盜壘的野手是否有入壘之動作，守方對跑壘員之進壘是否顯示不在意，或有強力防止盜壘之情形等，應作全盤性之考慮。

例如，跑壘員在一、三壘時，一壘跑壘員企圖盜二壘，若記錄員判斷守方有正當之戰術動機，為防止三壘跑壘員利用趁傳之間回本壘得分，因此對一壘之進壘不予理會時，通常應給予盜壘之記錄。

又若守方擔心已隊球員之盜壘記錄、累積盜壘記錄、或聯盟盜壘王之領先狀況，可能因攻方球員之盜壘而失落時，可判斷為守方極力阻止攻方之盜壘。

(h) 有下列情形之跑壘員，若出局或因失誤行為倖免出局者，記錄為盜壘刺：

(1) 企圖盜壘。

(2) 因被牽制離壘而企圖進壘。（任何往次壘的動作都視為企圖進壘）

(3) 盜壘時滑離壘位。

【9.07(h)原註】

捕手未能接住投球，跑壘員才開始進壘成為出局，或因失誤倖免出局時，對該跑壘員不記錄盜壘刺。

當跑壘員因妨礙跑壘或進1個壘，或因擊球員妨礙守備而被判出局時，不記錄盜壘刺。

當即使跑壘員安全進壘亦不會被記錄為盜壘成功時，即不應記錄跑壘員盜壘刺。（例如，跑壘員因捕手未能接住球才開始進壘而出局時，不記錄跑壘員盜壘刺。）

【註1】本項只適用於前位跑壘員開始進壘時次壘無跑壘員，或雖有跑壘員而跑壘員已企圖盜壘時。

【註2】被牽制離壘的跑壘員企圖返回原壘後，再進次壘者亦包含在本項(2)之規定內。企圖返回原壘致出局、或因對方失誤倖免出局者，不記錄為盜壘刺。

9.08 犧牲觸擊(Sacrifices bunt)、犧牲飛球(Sacrifices fly)

- (a) 0 出局或 1 出局，因擊球員的觸擊，致使 1 名或數名跑壘員進壘，且擊球員於一壘出局、或若非野手失誤應在一壘出局時，記錄為犧牲觸擊。

但依記錄員之判斷，擊球員的觸擊並非為使 1 名或數名跑壘員進壘，明顯地僅為獲得安打時，對擊球員不記錄犧牲觸擊，僅記錄打數。

【9.08(a)原註】

擊球員為推進跑壘員，是否犧牲自己上一壘之機會的判斷，記錄員應將該打席時之局數、出局數、得分等全部狀況列入考慮，若有疑慮時，宜作有利擊球員之決定。

- (b) 0 出局或 1 出局，處理觸擊出球之野手在無失誤之情形下，企圖使前位跑壘員在進次壘前出局，卻無法成功完成時，記錄為犧牲觸擊。

但依記錄員之判斷，處理觸擊球之野手以通常的守備，將無法使擊球員在一壘出局，卻企圖使前位跑壘員出局（無論觸殺或封殺）而無法成功完成時，對擊球員記錄一壘安打而非記錄為犧牲觸擊。

【註】處理觸擊擊出球之野手，不立即對付擊球跑壘員，僅僅朝向其他跑壘員假裝窺探或對其他壘進行假傳球動作，以致向一壘傳球略遲，使擊球跑壘員獲進一壘時，對擊球跑壘員記錄為一壘安打，而非記錄為犧牲觸擊。

- (c) 任何跑壘員因擊球員的觸擊企圖進次壘時，若有任何跑壘

員出局（無論封殺或觸殺），對擊球員僅記錄打數，不記錄犧牲觸擊。

【註1】例如，一壘跑壘員因擊球員之觸擊進至二壘，但隨後因跑離或滑離二壘被野手觸殺出局時，因擊球員已完成將跑壘員推進至二壘之目的，跑壘員因自身的跑壘失誤出局，故該擊球員仍應記錄為犧牲觸擊。

【註2】不僅只是跑壘員成為出局，當勢必出局卻因野手的暴傳、漏接等失誤而使跑壘員倖免出局時，同樣不記錄為犧牲觸擊，而應記錄該野手的失誤。但雖有上述失誤，經記錄員判斷若無該失誤跑壘員仍能進壘時，應記錄為犧牲觸擊；且若因該野手之失誤，致使跑壘員進佔更多的壘時，應將犧牲觸擊與失誤並列記錄。

(d) 0 出局或 1 出局，擊球員擊出界內或界外之飛球，被外野手或跑至外野區域之內野手：

(1) 接捕球後跑壘員得分者，記錄為犧牲飛球。或

(2) 漏接後跑壘員得分者，若經記錄員判斷該球即使被接捕後，跑壘員仍可得分時，應記錄為犧牲飛球。

【9.08(d)原註】

若該飛球未被接捕，致使擊球員變成跑壘員，野手將其他跑壘員封殺時，若有本項(2)之情形，仍應記錄為犧牲飛球。

【註】例如，1 出局跑壘員佔一、三壘時，擊球員擊出右外野飛球，右外野手接捕失誤，三壘跑壘員得分，一壘跑壘員被右外

野手之傳球封殺於二壘。若記錄員判斷三壘跑壘員為利用外野手之失誤或二壘的封殺行為間得分（非利用該飛球之可能出局），則對擊球員不記錄為犧牲飛球；但若記錄員判斷三壘跑壘員於該飛球被接殺後仍能得分時（非利用失誤或封殺出局），應記錄為犧牲飛球。

9.09 刺殺 Putouts

刺殺之記錄是符合本項規定，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之情形，給予野手此項記錄。

(a) 有下列之情形者應記錄每一位野手刺殺：

- (1) 野手接獲界外或界內飛球或平飛球而使擊球員出局。
- (2) 野手接住傳球使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

【9.09(a)(2)原註】

野手接獲傳球提出Appeal使跑壘員出局時，給予該野手刺殺之記錄。

(3) 野手觸球於離開正規佔有壘之跑壘員使其出局。

(b) 有下列情形給予捕手刺殺記錄：

- (1) 擊球員遭到三振出局宣告。
- (2) 擊球員因違規擊球遭宣告出局。
- (3) 擊球員將第3好球觸擊成為界外球。

【9.09(b)(3)原註】

觸擊成界外飛球被接捕時，參照9.15(a)(4)後段。

(4) 擊球員觸及自己的擊出球被宣告出局。

【註】於本壘附近觸及時，適用本項之規定；於一壘附近觸及時則記為一壘手之刺殺。

- (5) 擊球員妨礙捕手守備被宣判出局。
- (6) 擊球員因打擊順序的錯誤被宣判出局。（參照9.03(d)）
- (7) 擊球員因獲四壞球、觸身球、捕手妨礙而拒絕踏觸一壘被判出局。
- (8) 三壘跑壘員拒絕踏觸本壘得致勝分而被判出局。

【註】前述各項以外，下列各項仍給予捕手刺殺記錄：

- ① 擊球員在擊球或觸擊後，球棒再碰觸界內擊球，適用本規則5.09(a)(8)擊球員被宣告出局。
 - ② 擊球員或攻方球員妨礙捕手接捕界內外飛球被宣告出局。
 - ③ 正在接捕飛球之捕手，因受觀眾之妨礙而未能接獲該球，擊球員被宣告出局。
 - ④ 擊球員由某一擊球區移至另一擊球區被宣告出局。
 - ⑤ 0 出局或 1 出局，擊球員於本壘妨礙捕手針對三壘跑壘員的守備行動，致使三壘跑壘員被宣判出局。
- (c) 下列情形應給予刺殺記錄（且不記助殺記錄，但特殊情形時除外。）。
- (1) 擊球員因Infield Fly被判出局，但未被捕獲。—應給予有可能接獲該球的野手刺殺的記錄。
 - (2) 跑壘員觸及界內球（包括Infield Fly）被判出局—該刺殺記錄給予最接近該球之野手。
 - (3) 跑壘員為避開野手觸殺，跑離壘線路徑外被判出局。—該刺殺記錄給予跑壘員所要避開之野手。

- (4) 後位跑壘員越過前位跑壘員被判出局。—該刺殺記錄給予最接近於發生超越時之野手。

【註】後位跑壘員超越前位跑壘員被判出局時，若對該跑壘員有守備行為，則對有關之野手給與刺殺與助殺；雖無實際行動時，依記錄員之認定可給予刺殺及助殺時，則給予刺殺及助殺之記錄，否則僅給予刺殺記錄。

- (5) 跑壘員逆跑被判出局（參照 5.09(b)(10)）—對守備於開始逆跑之壘之野手給予刺殺記錄。
- (6) 跑壘員妨礙野手守備被判出局者—被妨礙之野手給予刺殺之記錄；但於野手傳球受妨礙時，該刺殺記錄給予將接傳球之野手，傳球受妨礙之野手給予助殺記錄。
- (7) 依 6.01(a)(5) 之規定，因前位跑壘員之妨礙行為，擊球員被判出局者—給予一壘手刺殺之記錄。
- 在 9.09(c)(6)、(7) 之規定下，對傳球受妨礙之野手，記錄為助殺，且於任一 Play 中僅記錄 1 個助殺。

9.10 助殺 Assists

助殺之記錄是符合本項規定，與出局相關之守備情形，給予野手此項記錄。

- (a) 下列情形應記錄每一位野手助殺：
- (1) 傳球造成出局、或 Deflect 擊出球或傳球造成出局，或若非隨後之失誤當能造成出局時。
- 夾殺 (Run-down) 的 Play 若造成出局，或若非隨後之失誤當能造成出局時，每一位傳球或 Deflect 之野手僅能記錄 1 次助殺。

【9.10(a)(1)原註】

Deflect 指使球速減弱或改變球的方向，有效造成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者。僅為無效碰觸球者，不得視為有助殺行為。

在某一Play結束後，野手自然之傳球Appeal成立出局之情形，除了記錄刺殺之野手外，與此出局有關之野手應記錄助殺。在Play結束後，投手在投球前傳球Appeal成立出局時，投手給予助殺記錄。

(2) 在Play進行中，傳球或Deflect球造成跑壘員因妨礙守備或跑離壘線路徑出局時。

(b) 下列情形不應記錄助殺：

(1) 投手一投出三振時。但第3好球未被接捕，經投手傳球造成出局者除外。

【註】 本項的後段，投手之傳球成為暴傳，致使擊球員或跑壘員獲得進壘，經記錄員判斷若該傳球正確時能使其出局者，應記錄投手失誤。

(2) 投手一接獲正規投球的捕手將跑壘員刺殺出局時。若捕手傳球使離壘或返壘或企圖盜壘的跑壘員出局，或將企圖盜本壘的跑壘員觸殺出局。

【註】 投手退觸投手板之傳球，致使企圖盜向本壘之跑壘員被捕手觸殺時，給予投手助殺之記錄。

(3) 野手一暴傳造成跑壘員進壘，即使在隨後繼續的Play中跑壘員被判出局時。

某一Play中若伴隨Misplay（無論是否記錄為失誤），則成為一新的Play，作出任何Misplay之野手不得記錄助殺，除非該野手參與新的Play。

9.11 雙殺Double plays、三重殺Triple plays

投手投球後，至比賽停止球為止、或者球再回到投手的手中、或投手於採取次投球姿勢間，能將2或3名的跑壘員刺殺出局，而各出局間無失誤或Misplay者（不記失誤），於此Play中記錄刺殺或助殺的各野手，皆並記錄雙殺與三重殺之參與記錄。

【9.11 原註】

球回到投手的手以後，至採取次一投球姿勢前，若因繼前面的出局而Appeal再成立為出局的情形時，亦同樣應視為成立雙殺或三重殺。

【註1】所定期間內雖有2出局，但此2出局之間無關聯性時，不能稱之為雙殺。總之，第1出局的刺殺者若不是第2出局的最初助殺者，則雙殺不能成立；三重殺的情況也是相同。

【註2】例如，跑壘員佔一壘時，擊球員擊出一壘滾地球，一壘手接球後傳於游擊手，游擊手觸球於二壘封殺一壘跑壘員後，再轉傳予一壘手刺殺擊球員於一壘。於此雙殺中，對於一壘手及游擊手各記刺殺及助殺1次，但對參與雙殺之次數僅能各記1次。

9.12 失誤Errors

失誤的記錄是符合本項規定，對攻方球隊有利之情形，給

予野手此項記錄。

(a) 下列之情形應對任何野手記錄失誤：

- (1) 野手之Misplay（如Fumble-滾地球接到又彈出；Muff-飛球接到又彈出；Wild throw-暴傳等），造成應出局之擊球員繼續打擊，或應出局之跑壘員未出局，或使跑壘員獲進 1 個壘或數壘。

但若記錄員判斷下，在 2 出局前，野手為防止三壘跑壘員利用界外高飛球接捕後得分，故意使其落地時，不記錄該野手失誤。

【9.12(a)(1)原註】

僅為緩慢之守備動作而非明確之過失行為，不記錄為失誤。例如，當野手正常處理滾地球，傳球於一壘卻未能形成出局，不記錄該野手失誤。

在其他的狀況下，記錄員對於失誤之記錄並不是以野手是否觸及球為判斷依據。如平凡的滾地球未觸及野手而穿過其股間、平凡的飛球未觸及野手而落於地面時，依記錄員之判斷，該野手以通常之守備行為定能接獲者，記錄該野手為失誤。

例如，依記錄員判斷，滾地球通過內野手身旁，以該野手普通的守備行為定能使跑壘員出局，應記錄該野手失誤；外野手讓飛球落於地面時，以該野手普通的守備行為定能接獲時，應記錄該野手失誤。

傳球過低、過偏、過高、落於地面再反彈，造成應出局之跑壘員未出局，應記錄該野手失誤。

若為思考上之錯誤或判斷上的錯誤，不應記錄為失誤，但特別規定之情形除外。

投手沒有進入一壘補位而使擊球跑壘員安全上壘時，不應記錄投手失誤。

野手對錯誤之壘之不正确傳球，不應記錄失誤。

若思考上之失誤引起實際上之失誤時，應記錄野手之失誤。例如，野手誤認為第3出局而把球擲入觀眾席、或滾向投手丘，因此讓跑壘員安全進壘時。

野手引起另一野手之Misplay時應記為失誤。例如，碰撞其他野手之手套使球彈落時，若妨礙接球之野手被記錄失誤時，對受妨礙造成落球之野手不應記錄失誤。

- (2) 野手未接住易接之界外飛球，使擊球員能繼續打擊時，不論之後擊球員是否上一壘或出局。

【註】僅於記錄員認為野手以普通之守備行為就能接住，始得記錄為失誤。

- (3) 野手接獲滾地球或傳球後，應能及時使擊球跑壘員出局，卻未能觸球於一壘或擊球跑壘員。
- (4) 野手接獲滾地球或傳球後，應能及時封殺任何跑壘員出局，卻未能觸球於壘或跑壘員。

【註】不僅限於前述封殺之出局，若觸殺之情形，僅觸球於跑壘員就能充分使之出局，然因觸球失敗致使跑壘員佔壘時，對該野手記錄為失誤。

- (5) 任何野手之暴傳致使跑壘員安全佔壘，依記錄員之判斷，若正常傳球時應可使跑壘員出局者。但該暴傳若為阻止

盜壘者除外。

- (6) 野手為防止跑壘員進壘而暴傳時，使該跑壘員或其他跑壘員較未有暴傳之情形下多進 1 個壘或數壘。
- (7) 野手之傳球成為不自然的彈跳，或觸及壘或投手板、跑壘員、野手或裁判員，致使任何跑壘員進壘。

【9.12(a)(7)原註】

對於作出正確傳球之野手記錄失誤似不公平，但記錄員仍應運用此規則。例如，外野手回傳二壘的正確傳球卻擊中壘包反彈回外野區域，使跑壘員獲得進壘時，應記錄外野手失誤，因為對於跑壘員進佔之各壘皆應明確的認定。

【註】 夜間燈光照明之光線或白天因太陽射入眼睛，因而接捕失誤時，與前同，記錄該傳球野手的失誤。

- (8) 野手未能擋住或未能試圖擋住一個適時之傳球，致使跑壘員進壘者。若該傳球為傳向二壘，依記錄員之判斷，二壘手或游擊手有責任擋住該球者，應記錄該野手失誤。

【9.12(a)(8)原註】

依記錄員之判斷，對於非適時之傳球應記錄該傳球之野手失誤。

- (b) 對於野手之暴傳，不論跑壘員數及進壘數，僅記錄 1 個失誤。
- (c) 裁判員認定因妨礙打擊 (Interference)、妨礙跑壘 (Obs-

truction) 或違反野手位置規定，給予擊球員或跑壘員進壘之情形，不論所進之壘多寡，應記錄該野手 1 個失誤。

【9.12(c)原註】

雖裁判員因擊球員或跑壘員受妨礙而宣告「Obstruction」，但依記錄員之判斷，擊球員與跑壘員因妨礙獲得的進壘與正常Play進行之進壘相同時，不記錄失誤。

【註】例如，擊球員擊出可能成為三壘安打的安打，經一壘進二壘時受到一壘手的妨礙，經裁判員判定給予三壘進壘權時，不記為一壘手之失誤，應記擊球員為三壘安打。

又如，一壘跑壘員於一、二壘間被夾殺時，因二壘手妨礙跑壘，經裁判員給予跑壘員二壘進壘權時，應記錄二壘手之失誤。

(d) 在下列之情況下不記錄失誤：

- (1) 捕手接獲投手之投球後，為防止跑壘員之盜壘而暴傳者。除非該暴傳致使盜壘之跑壘員或其他跑壘員多進 1 壘或數壘之情形者外。
- (2) 依記錄員之判斷，按野手通常之守備，即使傳好球亦不能將跑壘員刺殺出局者。除非該暴傳致使任何跑壘員推進至較正常傳球之情況下所能到達之壘以上者。

【註】野手接獲極難處理之擊球，但因失去身體重心，傳球成為暴傳時，若正常傳球可能使跑壘員出局時，對該野手亦不記錄為失誤；僅屬本項後段情形者，應記錄為失誤。

- (3) 野手企圖完成雙殺或三重殺所作之最後傳球成為暴傳之情形。但因該項暴傳而使得任何跑壘員進佔較傳好球之情況所能進佔之壘以上者，應記錄為失誤。

【9.12(d)(3)原註】

雙殺或三重殺時，對於最後出局所作之正常傳球，若接球之野手落球，記錄該野手失誤，正常傳球之野手給予助殺的記錄。

- (4) 野手接滾地球彈出或接飛球、傳球掉落，能及時再將任何壘之跑壘員封殺者。

【註1】本項不僅為出局成立之情形，進入壘上接應傳球之野手，因掉落該傳球失去封殺機會時亦適用，應記錄該掉落傳球之野手為失誤。

【註2】接獲傳球之野手觸球於壘或跑壘員時，即可使之出局，但因觸球失敗未能使出局，但立刻又傳壘於其他壘封殺跑壘員（包括擊球跑壘員）出局者亦適用本項。

- (5) 暴投及捕逸不記錄為失誤。

- (e) 擊球員因四壞球或觸身球而獲進一壘，或因暴投、捕逸獲進一壘時，對投手或捕手不記錄為失誤。

【註】捕手未能確實接捕第3好球，立刻再傳球於一壘成暴傳，致使擊球員上壘時，若經記錄員認為該球非暴傳時，能使跑壘員出局，則不記為暴投或捕逸，而記為捕手失誤。

若記錄員認為擊球員獲進一壘與捕手之暴傳無關時，不記捕手失誤而記暴投或捕逸。若因暴傳而使擊球跑壘員獲得二壘以上，其他跑壘員亦因此而得進取更多壘時記暴投或捕逸，合併記暴傳的捕手失誤。

(f) 跑壘員因捕逸、暴投或投手犯規而進壘時，投手或捕手不記為失誤：

(1) 擊球員的四壞球成為暴投或捕逸，使擊球員或跑壘員進壘，若有下列情形，應記為四壞球並記暴投或捕逸。

①擊球員能進佔超過一壘以上者。

②跑壘員因擊球員的四壞球，進到准進的壘以上者。

③非因擊球員的四壞球而推進的跑壘員，進到次壘或更多的壘者。

(2) 未能確實接捕第3好球的捕手，立即持球傳一壘或將擊球跑壘員觸殺出局之間，致使其他跑壘員進壘者，該跑壘員之進壘，不記為因暴投或捕逸的進壘，應記為成立出局情況間之進壘（野手選擇），因此要記錄擊球員為三振，對各野手應視該守備情形記錄刺殺或助殺。

【9.12(f)原註】暴投、捕逸參照 9.13 規定。

【註】前述(2)的情形，捕手不對付擊球跑壘員，而對付其他任何跑壘員使之出局時，亦同樣處理。但0出局或1出局跑壘員在一壘，擊球員依規定出局時，記跑壘員因暴投或捕逸進壘，對擊球員記三振。

9.13 暴投 Wild Pitches、捕逸 Passed Balls

暴投的定義參照用語定義（暴投）。捕逸的記錄是符合本項規定，因為捕手的行為造成跑壘員進壘時，給予捕手此項記錄。

- (a) 投手的正規投球過高或偏左、偏右，或過低，捕手以通常的守備行為未能擋住或未能控制，使跑壘員進壘者，記為暴投。投手之正規投球，未達本壘板以前碰觸地面，致使捕手無法接捕，因而造成跑壘員進壘者，記為投手暴投。

第3好球暴投，使擊球員佔一壘時，記為三振及暴投。

- (b) 以通常的防守定能接捕投手之正規投球，而捕手未將其接捕或處理致使跑壘員進壘者，記為捕手捕逸。

第3好球成為捕逸，致使擊球員佔一壘時，記為三振及捕逸。

【9.13 原註】

守方阻止跑壘員之進壘成立出局時，不記暴投及捕逸。例如，跑壘員在一壘，投球落地使捕手未能接捕，但立刻再拾球使跑壘員出局於二壘時，不記為暴投，其他跑壘員之進壘應記為野手選擇進壘。同樣地，跑壘員在一壘，捕手漏接投球，但立刻再拾球使跑壘員出局於二壘時，不記為捕逸，其他跑壘員之進壘應記為野手選擇進壘。參照9.07(a)、9.12(e)、9.12(f)。

9.14 四壞球Base on balls、故意四壞球

Intentional base on balls

四壞球的定義參照用語定義（四壞球）。相關規定與罰則參照 5.02(a)及 6.02(a)(12)。

- (a) 投出4個壞球於好球帶外，裁判員宣判擊球員上一壘時，

記錄為四壞球；若第 4 個壞球觸及擊球員，應記為觸身球。

【9.14(a)原註】

若四壞球有 1 名以上的投手參與，參照 9.16(h) 規定；又若四壞球關係到 2 名以上之代打員時，參照 9.15(b) 之規定。

- (b) 所謂故意四壞球，應指投手無企圖對擊球員投最後 1 球進入好球帶，且故意投偏給在捕手區外之捕手。
- (c) 獲四壞球的擊球跑壘員，因不進觸一壘被宣判出局者，取消四壞球，記其打數。
- (d) 對於守方總教練通知裁判員意圖讓擊球員上一壘時，記錄員應記錄為故意四壞球。

9.15 三振 Strikeouts

三振的記錄是符合本項規定，主審對擊球員宣告 3 次「Strike」的情形，給予投手及擊球員此項記錄。

- (a) 有下列之情況應記錄為三振：
 - (1) 捕手確實接捕第 3 好球，擊球員為出局時。
 - (2) 0 出局或 1 出局跑壘員在一壘時，被宣告第 3「Strike」擊球員成為出局時。
 - (3) 捕手未能確實接捕第 3 好球，擊球員成為跑壘員時。
 - (4) 第 2 好球後，擊球員觸擊成為界外球者；但觸擊球成為界外飛球被任何野手接獲者，不記錄為三振，給予接獲者刺殺之記錄。
- (b) 擊球員於第 2 好球後退出，替代的擊球員以三振完成打擊，記為最初擊球員的三振與打數，若替代擊球員以其他結果

完成打擊（包括四壞球），皆視為該替代擊球員之行為。

【註】同一打席中分別由3位球員替換出場打擊，最後被三振時，其中被判第2好球之擊球員，應被記為三振及打數。

9.16 自責分Earned Runs、失分Runs Allowed

自責分為投手應負責的得分，要決定自責分必須考慮下列因素：

若無野手之失誤（不含捕手對擊球員之妨礙）或捕逸，某些跑壘員是否能進壘時，若有任何判斷上之疑慮，應對投手有利為宜。為決定自責分，無論任何情況，故意四壞球皆認定為四壞球。

(a) 自責分為因安打、犧牲觸擊、犧牲飛球、盜壘、刺殺、野手選擇、四壞球、觸身球、投手犯規、暴投（包括第3好球時暴投使擊球員佔於一壘時），造成跑壘員得分的記錄。但限於守方獲取能將對方的球員3出局之守備機會以前，符合於前述條件的得分為限。

為了符合規則的目的，守方的妨礙將被視為守備機會。

暴投為投手投球上的過失，與四壞球或投手犯規相同，應為投手自責分之因素。

【9.16(a)原註】

以下應記為投手自責分之例：

(1) 投手甲使該局最初2位擊球員A與B出局，C因野手之失誤上一壘，D、E連續擊出全壘打，F出局結束該局；雖然投手甲被記3分失分，但沒有自責分—因為若沒有失誤時，

此局應於C時結束。

- (2) 投手甲使第一棒A出局，B三壘安打，C打擊時甲發生暴投使B得分，D、E皆出局，此局之1分為自責分—因為暴投為投手應負責之失分。

擊球員因捕手之妨礙上一壘，隨後若得分不記為自責分。但不可假設捕手若未發生妨礙時，該擊球員將出局（與野手失誤而上壘之情況有所不同），因該擊球員無完成打擊的機會，故不能假設沒有妨礙時會成立出局。

以下舉例說明：

- (3) 2 出局，A 因游擊滾地球失誤上壘，B 全壘打，C 三振，此 2 分沒有自責分—因 A 打擊時若無失誤將成為第 3 出局。
- (4) 2 出局，A 因捕手之妨礙打擊上一壘，B 全壘打，C 三振，此局 2 分中 B 之得分為自責分—因若無捕手之妨礙亦不能假定為成立第 3 出局。

【註 1】此處所謂“能使攻方球員出局的機會”，是指守方致使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或因失誤致出局未能成立，以下簡稱“出局機會”。

本項後段“但限於”起之規定，是指守方獲取能使攻方之球員 2 出局之機會後，雖有前述之得分，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得記為投手之自責分。

- ①該得分為被記錄利用第 3 出局者，或該出局成立時或以後被記錄得分者。
- ②該得分為第 3 出局機會之球員因野手之失誤，而出局未能成立時，或以後被記錄得分者。

例—0 出局，擊球員 A 擊出中外野前之安打，B 投手前之

觸擊球，投手傳於一壘，一壘手落球成為跑壘員一、二壘的狀況，C三壘前犧牲觸擊球使跑壘員進佔二、三壘，D擊出中外野高飛球，A利用該高飛球得分，E三振出局結束該局，此局投手無自責分。

例一 O 出局，擊球員 A 因三壘手之失誤進佔於一壘，B 三振出局，C 擊出二壘滾地球，二壘手企圖封殺 A 於二壘，但游擊手掉球，跑壘員佔一、三壘，D 擊出全壘打，E 擊出投手滾地球，F 三振結束該局，此局投手無自責分。

攻方的球員有許多情形可計為「出局機會」列述於後：

- ①擊球員擊出界外飛球，因野手失誤，致使擊球員能繼續打擊；或因妨礙跑壘員得一壘者；或因捕手第 3 好球的捕逸進一壘時（第 3 好球時，投手之暴投除外）；或因野手失誤進一壘時；對於因守備之失誤而倖免出局的跑壘員，而又是野手起因於該擊球員擊球行為作野手選擇的結果獲進一壘者，對於上述各擊球員之「出局機會」計為 1 次。
- ②因界外飛球守備失誤致使擊球時間延長的擊球員出局、或因野手失誤得一壘時「出局機會」似為 2 次，其實應計為 1 次。起因於該擊球員之擊球行為，野手採取野手選擇之結果，擊球員得進一壘時，與防守對象之跑壘員是否有「出局機會」無關，在這活動中「出局機會」應計 2 次（擊球員出局機會為 1 次）。
- ③已有 1 次出局機會之擊球員或跑壘員，不因其他擊球員行為，例如盜壘或類似之行為，或企圖奪取更多之壘而出局或因失誤倖免出局者，雖出局機會似為 2 次，但應計為 1 次。
- ④已有 1 次出局機會之擊球員或跑壘員，因其他擊球員之行為為起因，野手採取野手選擇致使出局或因失誤倖免出局者，

局者，出局機會應計為 2 次。

⑤已有 1 次出局機會之擊球員或跑壘員與其他擊球員在同一 Play 被雙殺時，出局機會似為 3 次但應記為 2 次。

【註 2】①成為自責分之因素為：安打、犧牲觸擊及犧牲飛球、盜壘、刺殺、野手選擇、四壞球（含故意四壞球）、觸身球、投手犯規、暴投。

②不能成為自責分的因素有，守備失誤、捕手或野手的妨礙、妨礙跑壘、捕逸、漏接界外飛球之失誤。

以②之因素進佔於一壘或獲得本壘，或進取二、三壘時，不成為自責分。但依②之因素進取二、三壘之跑壘員得分時，若認為不藉失誤行為亦可得分時，應記錄為自責分。（參照 9.16(d)）

跑壘員因失誤而倖免出局隨後得分時，不記為自責分。又記錄員判斷雖有守備失誤，該跑壘員無關失誤仍然得進壘者，不因以為②的因素進壘，應記為自責分。此 2 點應特別注意。

(b) 擊球員因下列行為進一壘，隨後得分者，不記為自責分。

- (1) 界外飛球的漏接而獲繼續打擊機會的擊球員、因安打或其他原因上壘。
- (2) 妨礙打擊或妨礙跑壘。
- (3) 野手失誤。

【註】對於因失誤而倖免出局之跑壘員，基於擊球員之擊球行為所作之野手選擇，致使擊球員得一壘時，亦適用於本項。

- (c) 若無失誤應出局的跑壘員，因失誤而倖免出局，該得分不為自責分。

【註】本項規定原則是對於跑壘員採實際之防守活動，因失誤而倖免出局時適用。但對封殺行為之情形下，野手未作企圖刺殺跑壘員之防守動作而失誤時（如Fumble或漏接等），經記錄員判定跑壘員確因該野手之失誤倖免被封殺時，可適用本項。

- (d) 跑壘員藉失誤、捕逸、或守方的妨礙及妨礙跑壘進壘而得分者，依記錄員之判斷若無此失誤之幫助無法得分時，不記為自責分。

【註1】跑壘員得分時，即應決定是否為自責分。經記錄員判斷若無借助於失誤行為就不能進壘亦不能得分時，適用於本項。其他的情況若雖借助失誤行為而得進壘，但經記錄員判斷，即使無該失誤行為幫助，基於其後成為自責分之因素亦得以進壘而得分時，應記自責分。

①以安打上壘成為一壘跑壘員的A，因捕逸進二壘後，以B之一壘安打而得分時不記為自責分（但不是一壘安打，若以三壘安打以上之長打得分時為自責分）。若B以四壞球上一壘，再以C之一壘安打得分時，則記為自責分。

②A獲四壞球，B因三壘手之失誤形成跑壘員佔一、二壘後，C、D獲四壞球而致使A得分時，若無因失誤而倖免出局之B，則A就不能因C、D之四壞球而得分，故A之得分不得視為投手之自責分，但若D擊出二壘以上之安打，而使A、B

得分時，A為自責分。

③A因四壞球上壘，因捕逸進佔二壘，B三壘滾地球出局，A留於二壘後，以C之一壘安打得分時，不可視為利用B之內野滾地球出局而得進取二壘，故A之得分不為自責分；但若以C之三壘以上之安打得分時，應為自責分。

【註2】滿壘時，擊球員因被捕手或野手妨礙獲進一壘，三壘跑壘員之得分不為自責分。

【註3】擊球員因界外飛球漏接而延長打擊時間，隨後之擊球行為使跑壘員進壘，則視為借助失誤行為進壘。

(e) 投手在守備上的失誤，與任何其他野手的失誤相同認定，不成為自責分之要素。

(f) 若野手發生失誤造成跑壘員進壘，在判斷跑壘員是否因失誤而進壘有疑慮時，應對投手有利為宜。

(g) 在同一局中更換投手，在後援投手上場後壘上原有之跑壘員得分，或利用野手選擇使前任投手遺留的跑壘員出局，因此進壘而得分者，該失分（無論自責分或非自責分）皆不為後援投手之責任。

【9.16(g)原註】

本項重要的是被遺留之跑壘員人數，而不論哪一位跑壘員。前任投手遺留跑壘員退出，後援投手在該局任務中被得分時，雖然其遺留跑壘員被判出局，但至其所遺留跑壘員數目為止仍應由前任投手負責；除非遺留跑壘員不因擊球員行為而出局（如盜壘刺、牽制、或擊球員未上一壘之妨礙宣告等）。例：
(1) 投手甲留下得四壞球的A於一壘後退出，投手乙後援。B

擊出滾地球被刺殺出局使A進二壘，C擊出飛球被接殺出局，D一壘安打使A得分時，記為投手甲的失分。

- (2) 投手甲留下得四壞球的A於一壘後退出，投手乙後援。B擊出滾地球使A於二壘被封殺，C擊出滾地球於一壘出局，B進二壘，D的一壘安打使B得分時，記為投手甲的失分。
- (3) 投手甲留下得四壞球的A於一壘後退出，投手乙後援，B一壘安打將A推進到三壘，C擊出滾地球使A在本壘被刺殺出局，此時B進二壘，D飛球被接殺出局，E一壘安打使B得分，記為投手甲的失分。
- (4) 投手甲留下四壞球的A於一壘後退出，投手乙後援。B得四壞球；C飛球被接殺出局，A在二壘被牽制出局，D二壘安打使B由一壘得分，則記為投手乙的失分。
- (5) 投手甲留下得四壞球的A於一壘，投手乙後援。B得四壞球再由投手丙代替，因C的擊球A在三壘被封殺，D的擊球B亦在三壘被封殺，E 3分全壘打，則記為投手甲、乙、丙各失1分。
- (6) 投手甲留下四壞球的A於一壘，投手乙後援。B得四壞球；C一壘安打形成滿壘，D使A於本壘被封殺，E一壘安打將B與C送回本壘得分，則記為投手甲、乙各失1分。
- (7) 投手甲留下四壞球的A於一壘，投手乙代替。B一壘安打而A於進三壘時被觸殺出局，B於傳球時進佔二壘，C一壘安打使B得分，則記為投手乙失分。

【註1】例①：投手甲，因二壘手滾地球失誤，留A於壘上後，更換投手乙。B四壞球後，C之擊球使A被封殺於三壘，D擊出3分全壘打，則C為甲投手之失分（非自責分），B、D為乙

投手之失分（自責分）。

例②：投手甲，因三壘手滾地球失誤，留A於壘上後，換投手乙，B四壞球後，C之擊球使A被封殺於三壘，D擊出一壘打，E、F出局，則B為甲投手之失分（非自責分）。

【註2】本項〔原註〕之後段所述，前任投手所留之跑壘員數目應被減少者，是指前任投手所留之跑壘員與後援投手所對付之擊球員同被雙殺、或因後援投手所對付之擊球員之行為，致使前任投手所留之2位跑壘員被雙殺（此時只減1）或企圖奪取更多之壘而出局時皆包括在內。

(h) 投手替換時，後援投手面對留有好壞球優勢的第一位擊球員，若該擊球員被宣告為四壞球上一壘時，不為後援投手之責任。

(1) 若投手替換時，球數為下列情形時，擊球員獲四壞球時，該記錄應為前任投手之責任，不為後援投手的責任。

壞球	2	2	3	3	3
好球	0	1	0	1	2

(2) 該擊球員之任何其他擊球行為皆為後援投手之責任。如安打、失誤、野手選擇、封殺、觸身球等上壘時。

【9.16(h)原註】此項規定不構成與9.16(g)有所抵觸。

(3) 若投手替換時，球數為下列情形時，該擊球員及其行為皆為後援投手之責任。

壞球	2	1	1	1	0	0
好球	2	2	1	0	2	1

- (i) 在同一局中更換投手，當要決定自責分時，後援投手不應擁有出場前任何出局機會之利益。

【9.16(i)原註】

本項規定之目的，在使後援投手必須承擔自己該全權負責的自責分。因為有時對於後援投手成為自責分，但對於球隊本身不一定成為自責分。例如：

- (1) 2 出局，投手甲留下四壞球的 A 與因守備失誤上壘的 B，更換投手乙。C 3 分全壘打，則記投手甲失 2 分非自責分，投手乙的自責分為 1 分，球隊 3 分非自責分（因為 B 打擊時若無失誤即應結束該局。）
- (2) 2 出局，投手甲留得四壞球的 A 與 B 於壘，更換投手乙。C 因守備失誤上壘，D 滿壘全壘打；則記為投手甲、乙各失 2 分，皆非自責分（因 C 打擊時若無失誤即應結束該局）。
- (3) 0 出局，投手甲留得四壞球的 A 與因守備失誤上壘的 B，更換投手乙。C 3 分全壘打，D、E 皆三振出局，F 因守備失誤進壘，G 全壘打，則記為投手甲失 2 分、自責分 1 分；投手乙失 3 分，自責分 1 分；球隊失 5 分、自責分 2 分（因為僅 A 與 C 若無失誤仍能得分。

【註】 決定某局中途上場之後援投手之自責分，因適用本項規定之關係，雖發生投手個人自責分之合計，超出該隊之自責分之現象也是不得已的。雖該投手留下成為自責分之跑壘員退出比賽，但可受益於其後之失誤或捕逸所造成之出局機會。

9.17 勝利投手及敗戰投手 Winning And Losing Pitcher

(a) 投手在投球任務中、或在某局中因被代打或代跑而退出，本隊取得領先且維持到最後，則給予該位投手為勝利投手。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該投手為先發投手，則適用9.17 (b) 規定。
- (2) 符合9.17 (c) 的情形。

【9.17(a)原註】

無論何時若有得分相同情形，關於勝利投手之決定，視為比賽重新開始。若對方曾一度領先，至此時之所有投手，皆不給與勝利投手之記錄；若對方領先時投手繼續投球至本隊重新奪取領先，並能維持到結束，給予該投手勝利投手記錄。

(b) 先發投手必須完成以下規定局數，才得給予勝利投手之記錄：

- (1) 在 6 局或 6 局以上的比賽中，獲勝球隊的防守局數至少達到 5 局。
- (2) 在 5 局（未滿 6 局）以內的比賽中，獲勝球隊的防守局數至少達到 4 局。

勝隊的先發投手因不具備前項條件而未能獲得勝利投手之記錄時，後援投手僅有 1 人時給予勝利投手記錄，若有 2 人以上後援投手出場，則依記錄判斷認為某一後援投手對該場勝利作最有效之投球者，給予勝利投手之記錄。

【9.17(b)原註】

後援投手須最少投完 1 局，或在比賽過程中（含得分在內）

取得關鍵性出局，才得記錄為勝利投手。不能以最初之後援投手作有效投球就給予勝投記錄，因為勝利投手是給予作最有效之投球者，或許後續之後援投手可能作更有效之投球。勝利投手要給何任後援投手之決定，應考慮失分、自責分、被得分之跑壘員數等，以及每位後援投手上場時之狀況決定。2人以上之後援投手作相同程度之有效投球時，應給予先出場之投手為勝利投手。

- (c) 在記錄員的判斷下，後援投手投球時間短暫且成效不佳，不應給予勝利投手記錄；後續出場之後援投手中，為保持球隊領先作最有效投球者，應給予勝利投手記錄。

【9.17(c)原註】

後援投手未投滿1局就失2分以上責任失分（含前任投手之失分）時，應可認為是投球時間短暫，且成效不佳，但並非要求記錄員一定必須如此認定。

- (d) 投手因本身之責任失分被對方球隊領先至最後，則該投手記錄為敗戰投手。

【9.17(d)原註】

無論何時若有同分情形時，關於敗戰投手之決定，視為比賽重新開始。

- (e) 聯盟可以針對非冠軍賽（Non-championship games），例如明星賽（All-star game）時，不適用9.17(a)(1)及9.17(b)之規定。此類比賽勝利投手通常是給與得分領先當時之投手（先

發或後援)為習慣。但若勝隊取得絕對領先優勢後，該投手因大量失分退場(Knock-out)，依記錄員之判斷，後援投手較有資格成為勝利投手時除外。

9.18 完封 Shuouts

完封是指投手在比賽中無失分的情形下給予此項記錄。

除非投手完投(Complete game)否則不得給予完封記錄。但在第1局進行中無出局亦無失分時，代替出場之投手於保持無失分狀態將比賽結束時，雖非為完投投手，仍可給予完封勝利之記錄。若投手由2人以上接替完成完封時，應在聯盟正式投手成績中附加說明。

9.19 後援投手之救援成功決定 Saves For Relief Pitcher

救援成功是在符合本條規定下，給予後援投手此項記錄。

符合下列4種情形時，給予救援成功之記錄：

- (a) 於本隊獲勝之該場比賽中，最後一任之投手。
 - (b) 該投手並非勝利投手。
 - (c) 至少完成3分之1投球局數者。
 - (d)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該投手上場投球時本隊領先分數未超過3分，且至少投完1局者。
 - (2) 當壘上留有跑壘員時，該跑壘員或跑壘員及面對之擊球員，或跑壘員與面對之擊球員及次擊球員得分時，就形成得分相同之狀況時出場，而能保持領先時。
- 或壘上沒有跑壘員時，面對之擊球員或面對之擊球員及次擊球員得分時，就形成得分相同之狀況時出場，而

能保持領先時。

(3) 該投手最少完成 3 局的投球局數。

9.20 統計 Statistics

聯盟會長任命正式統計員，以擔任聯盟例行賽及季後賽中，記錄所有選手之打擊、守備、投手成績之統計。（如 9.02 之規定）

正式統計員於球季末期應將例行賽之個人及球隊之記錄，製表提交給聯盟會長，此表應載明各選手姓名及其打擊習慣為右打、左打或左右開弓，以及每一野手及投手為慣用右手或左手投球之記載。

依照打擊順序表上之記載，在比賽開始後，於第 1 局未出場守備即替換，則有關守備成績的記錄上，不得記為出場比賽。依照打擊順序表上之記載，在比賽開始後，被宣布替代上場者，有關打擊成績仍應有出場比賽的記錄。

【9.20 原註】

球員上場守備後，在出現 1 球或 1 個 Play 後，則有關守備成績的記錄上，應記為出場比賽。

接替上場守備之球員，在 1 球的投球或 Play 開始前宣告截止比賽（Called game，如因雨截止），則有關打擊成績應記有出場比賽的記錄；有關守備成績不得記有出場比賽的記錄。

後援投手上場時，在 1 球的投球或 Play 開始前宣告截止比賽（如因雨截止），則有關打擊成績應記有出場比賽的記錄，有關投手及守備成績不得記有出場比賽的記錄。

9.21 率之百分比決定 Determining Percentage Records

各成績率的計算依下列方式：

- (a) 勝率：勝場數除以勝敗合計總數。
- (b) 打擊率：安打數除以打數。
- (c) 長打率：壘打數除以打數。
- (d) 防守率：刺殺、助殺之合計，除以刺殺、助殺、失誤的合計數。
- (e) 投手防禦率：該投手的自責分合計、乘 9、除以投球局數（未滿 1 局亦應加入）。

【9.21(e)原註】

例如，投球局數 9 又 $1/3$ 局時，自責分 3 分時，則其防禦率為 $3 \times 9 \div 9\frac{1}{3} = 2.89$ 。

【註】率的計算若無法整除的話，以求至小數點以下 4 位，四捨五入之；投手防禦率求至小數點以下 3 位四捨五入之。

- (f) 上壘率：安打、四壞球、觸身球之合計數，除以打數、四壞球、觸身球、犧牲飛球之合計數。

【9.21(f)原註】

計算上壘率時，因妨礙 (Interference) 或妨礙跑壘 (Obstruction) 而獲得上壘者不計算在內。

9.22 各最優秀球員決定之基準

(Minimum Standards For Individual Championship)

職業棒球聯盟的打擊、投手、守備的各最優秀球員，依照

下列規定決定之：

- (a) 聯盟之最佳擊球員、最高長打率球員、最高上壘率球員，給予最高打擊率、長打率、上壘率之球員。美國職棒大聯盟（MLB）規定球員之打席數必須為聯盟對每一球隊所排定比賽場數之 3.1 倍以上，小聯盟（MiLB）則需要 2.7 倍以上。

打席數之總計應包括打數、四壞球、觸身球、犧牲觸擊、犧牲飛球及妨礙打擊或妨礙跑壘員的上壘等各項合計。但若未達規定打席數的擊球員，將其不足數以打數加算之，尚為最高打擊率、長打率、上壘率者，該球員仍得成為聯盟之最佳擊球員、最高長打率、最高上壘率球員。

【9.22(a)原註】

美國職棒大聯盟每隊比賽場數有 162 場時，該 3.1 倍為 502 打席數，小聯盟每隊比賽場數有 140 場時，該 2.7 倍為 378 打席數，餘數四捨五入。例如，162 的 3.1 倍為 502.2，則規定打席數為 502。

A 球員有 500 打數、181 安打，打擊率 3 成 62，是 502 規定打席數中打擊率最高者；B 球員有 490 打席、440 打數、165 安打，打擊率 3 成 75，在此情形下聯盟最佳擊球員則為 B 球員。因將 B 的不足打數 12 加入後，打擊率 3 成 65 仍較高於 A。

- (b) 美國職棒大聯盟最優秀防禦率投手規定，至少須具有與聯盟對每一球隊所排定比賽場數相等以上之投球局數，而防禦率最低者。小聯盟則規定至少須具有與聯盟對每一球隊所排定比賽場數相等以上之 80% 以上之投球局數。

【9.22(b)原註】

美國職棒大聯盟每隊 162 場比賽，規定投球局數 162 局，投球局數 $161\frac{2}{3}$ 局之投手沒有資格。小聯盟每隊 140 場比賽，規定投球局數 112 局，餘數取至最接近之 3 分之 1。例如，某小聯盟球隊出賽 144 場，144 的 80% 為 115.2，則規定局數為 $115\frac{1}{3}$ 局；另某小聯盟球隊出賽 76 場，76 的 80% 為 60.8，則規定局數為 $60\frac{2}{3}$ 局。

(c) 最佳守備球員，給予在其各守備位置得到最高守備率之野手：

- (1) 捕手：至少要在聯盟對每一球隊所排定比賽場數之 2 分之 1 以上的場數，以捕手身分出賽者。
- (2) 內、外野手：至少要在聯盟對每一球隊所排定之比賽場數之 3 分之 2 以上的場數，而必須就該守備位置者。
- (3) 投手：至少要在聯盟對每一球隊所排定比賽場數之相同以上投球局數。

但若未滿規定投球局數之投手，其守備機會數（刺殺、助殺、失誤之合計）之記錄，比達到規定基本局數之投手還多，且守備率為最高者，該投手應為最佳守備率投手。

9.23 連續記錄之規定

(Guidelines For Cumulative Performance Records)

- (a) 連續安打記錄 (Consecutive hitting streak) 並不因四壞球、觸身球、妨礙打擊，或妨礙跑壘及犧牲觸擊而中斷，但犧牲飛球為中斷的要素。
- (b) 連續比賽安打記錄 (Consecutive-game hitting streak) 並不因所有打席都是四壞球、觸身球或妨礙跑壘以及犧牲觸

擊等任一因素而中斷，但犧牲飛球為中斷的要素。

球員個人之連續比賽安打是以該球員連續出場比賽的結果來決定。

【註】球員雖出場比賽，但尚未輪到打席，比賽就已結束；或因壘上之跑壘員出局攻守交換，如此雖進入打席但未能完成擊球時，不視為連續安打及連續比賽安打之記錄中斷。

(c) 連續比賽出場記錄 (Consecutive-game playing streak)
，至少應在自己球隊有某局之出場防守（自始至終）或上壘或遭出局而完成打擊者。僅因代跑而出場者不得視為連續比賽出場之記錄。

球員於未符合本項規定前，遭裁判員宣判驅逐離場時，不得視為此項連續比賽出場記錄之中斷。

(d) 保留比賽 (Suspended game) 為適用本條各項規則之規定，所有保留比賽之補賽至賽完的所有成績表現，應視為發生於原訂比賽日期。

【加註】本聯盟另行規定保留比賽之所有成績，視為發生於比賽結束日期。

本規則用語之定義

(各釋義文後之數字代表有關規則之條文)

ADJUDGED 判定—裁判員基於其判斷所做之決定。

APPEAL 促請裁決 (申訴) —守方球員聲稱攻方違反規則，請求裁判員判定該球員出局之行為。(6.03(b)、5.09(c))

BALK 投手犯規—有跑壘員在壘時，投手投球違反規則之行為，此時給各跑壘員進 1 個壘。(6.02(a))

BALL 壞球—投手正規投球未直接通過好球帶 (Strike zone) 且擊球員並未揮棒者。投球碰觸地面後再通過好球帶時仍為壞球。

BASE 壘—跑壘員為得分必須觸及之四個地點之一。通常為標示此四點，皆使用帆布包及橡膠平板設置於該地點。

BASE COACH 壘指導教練—穿著制服之球隊成員之一，位於一、三壘指導區內給予擊球員及跑壘員指示。(5.03)

BASE ON BALLS 四壞球—准予擊球員上一壘之判決。包括擊球員於打擊中獲得 4 個於好球區以外之投球，或裁判員獲得來自守方總教練之手勢，意圖故意四壞球讓擊球員上壘。若總教練通知裁判員其意圖，即如同擊球員獲得 4 個於好球區以外之投球。
(5.05(b)(1))

BATTER 擊球員—在擊球區內進行攻擊任務之球員。

BATTER-RUNNER 擊球跑壘員—擊球員完成攻擊任務至成為出局、或完成該次跑壘行為之間的過程。

BATTER' S BOX 擊球區—擊球員打擊時應站立之區域。

BATTERY 投捕搭擋—投手與捕手之合稱。

BENCH or DUGOUT 選手席—提供予穿著制服之球員、替補球員及其他球隊人員之設施，等候出場之人員應位於該區域內。（2.05、5.10、6.04(e)）

BUNT 觸擊—擊球員非以揮棒方式擊球，刻意輕輕用球棒觸球使擊出球緩行於內野。

CALLED GAME 截止比賽—不論任何理由，比賽結束前經主審或聯盟辦公室宣判終止之比賽。（7.01(c)）

CATCH 確實接補—飛行中的擊出球、或投球、或守備員的傳球，被野手以手或手套確實接住之行為。但使用帽子、頭盔、護具、口袋或制服之任何部分接住者不得視為 Catch。

與球觸及之同時或隨後因與其他球員或牆壁碰撞或倒地以致落球者，不視為 Catch。

野手碰觸飛球後，該球又碰觸到攻方任何球員或裁判員，雖再由另一野手接住者亦不視為 Catch。

野手接捕球已確實持有足夠時間之後，於傳球動作中才使球落地者，仍應視為 Catch。

總之野手已完全持球控制，且以其意識把球由手中傳出成為

明確的事實時，可認定為Catch。

【原註】球即使在手套裡彈跳，或在觸地前由其他野手接捕，若最後由任何野手合法接捕時即為確實接捕。

跑壘員於第一位野手接觸飛球的瞬間即可離壘。

野手可伸出圍牆、欄杆、圍繩或其他邊界線，亦可跳至欄杆上方或置於界外區域之帆布上作出接捕行為；但因屬於負險情況下的接捕行為，將不適用任何妨礙之規定。

野手企圖於休息室邊緣作出接捕行為，雖即將跌入休息室，但藉由任一隊的球員支撐下接獲時，應視為確實接捕。

【註】飛球在落地前先觸及捕手的面罩或護具再由捕手接獲時為確實接捕（擦棒被捕球規定參照相關 " 定義 " ）。但若以手或手套以外之用具，如捕手之護具或面罩接捕者，不為確實接捕。

CATCHER 捕手—守備在本壘後方位置之野手。

CATCHER' S BOX 捕手區—投手投球前捕手應位於之區域。（5.02(a)）

CLUB 球團、俱樂部—具有比賽場地及附屬之設施，並組織球隊歸屬於聯盟，並能代表球隊向聯盟負責之人或團體。

COACH 教練—穿著制服之球隊一員，由總教練指定並執行總教練所指示之工作，但不限於擔任壘指導教練。（Base coach）

DEAD BALL 死球、比賽停止球—依據規則，球在比賽暫時停止的狀態。（5.06(c)）

DEFENSE or DEFENSIVE 守方—擔任防守之球隊或其球員。

DOUBLE-HEADER 雙重賽—連續 2 場賽程，此賽程可能是事先安排或臨時修正賽程安排。(4.08)

DOUBLE PLAY 雙殺—由守方球員之連續動作致使攻方 2 名球員出局之行為，但該行為中若有失誤即不得視為雙殺。(9.12)

(a) 封殺雙殺 (Force double play)：連續封殺或先封殺跑壘員，再傳球於一壘使擊球跑壘員出局之行為。

(b) 逆向封殺雙殺 (Reverse force double play)：先使擊球跑壘員出局於一壘，或第 1 出局行使封殺，接著使本應為封殺但因後位跑壘員之出局而解除了封殺狀態之前位跑壘員，未到達次壘前被觸殺出局之雙殺行為。

例如，1 出局跑壘員佔一壘，擊球員擊出一壘方向的滾地球，一壘手接球後觸於一壘（2 出局），再傳球給二壘手或游擊手觸殺一壘跑壘員出局時 (Tag play)。

例如，0 出局滿壘的情況，擊球員擊出三壘方向的滾地球，三壘手接球後觸於三壘封殺二壘跑壘員（1 出局），再傳給捕手觸殺三壘跑壘員出局時 (Tag play)。

DUGOUT 選手席—與 Bench 之定義相同。

FAIR BALL 界內球——擊球員合法擊出之球有下列情形者：

(a) 球停止於本壘至一壘，或本壘至三壘之界內區。

(b) 球經過一壘或三壘彈躍通過，往外野方向去時，觸於界內區或自界內區空間通過。

(c) 觸及一壘、二壘或三壘之球。

(d) 最初之落地點為一壘、二壘以及二壘、三壘連結線上或其線後之外野界內區。

(e) 球在界內區域或其上方空間觸及裁判員或球員之身體。

(f) 以飛行狀態飛越球場界內區上空。

界內飛球應以球及界外線之相互位置來判定（包括標竿），而非野手觸球時所站的位置是界內或界外來判定。

【原註】飛球最初落於本壘與一壘間、或本壘與三壘間的界內區域，在尚未通過一壘或三壘前未觸及球員或裁判員而轉出界外區域時，為界外球；飛球停留於界外區或在界外區觸及球員時，仍為界外球。

守方球員處理上述情況之界外球時，雖傳球至一壘，也不能使擊球員出局。飛球落於一壘或三壘上，或落於外野的界內區，再繼續滾出界外區時，為界內球。

為使裁判員正確地判定界內或界外，在界線標竿超出圍牆向著界內區的部分宜架設鐵絲網。

【註】擊出球在界內區碰觸地面物以外的東西，如擊球員所拋置的球棒或捕手所脫下的面罩等，為比賽進行球。

【問】擊出之球觸及三壘上的跑壘員身上使球進入界內區或使球轉出界外區時，如何裁定？

【答】須依球與跑壘員觸及的位置而定，若在界內區觸及跑壘員則為界內球，若在界外區觸及跑壘員則為界外球。跑壘員觸及界內區的球時，將被判出局。（參照 5.09(b)(7)）

FAIR TERRITORY 界內區—為球場之一部分，自本壘經一壘以及三壘至球場圍牆下端一直線、及該線之垂直上方內側空間，所有界

外線 (Foul line) 皆包括於界內區。

FIELDER 野手—任何守方之球員。

FIELDER'S CHOICE 野手選擇—處理內野滾地球的野手未傳球於一壘使擊球跑壘員出局，而傳球於其他壘企圖使前位跑壘員出局的行為。此定義同時適用於：

- (a) 擊出安打之擊球員，利用野手企圖使前位跑壘員出局的行為，多進佔 1 個壘或數壘者；
- (b) 跑壘員不因盜壘或野手失誤，利用野手企圖使其他跑壘員出局的行為，所進佔之壘；
- (c) 跑壘員因守方球隊未採取守備行為進壘者（對盜壘不設防）。

FLY BALL 飛球—擊出球成為在高空中飛行狀態。

FORCE PLAY 封殺行為—因擊球員成為跑壘員，前位跑壘員合法失去佔有該壘的權利。(5.09(b)(6))

【註】以下原註所述的是被迫進壘的狀態而產生的出局，也就是封殺出局和得分的關係，在規則 5.08 中有詳細的說明。

【原註】被迫進壘最須注意的是，依比賽時的狀況，最初雖是被迫進壘的狀態，但隨後也可能會形成非被迫進壘的狀態。

例如，1 出局滿壘，擊球員擊出一壘方向強勁滾地球，一壘手接住立即觸球於一壘而使擊球跑壘員出局，此時已不是被迫進壘的狀況，因此跑向二壘的跑壘員，除非被野手觸球於身，否則將不會被判出局；故在一壘跑壘員尚未被觸球宣判出局前，從二壘、三壘

進入本壘的跑壘員得分是必須被承認的。

若與此情形相反，一壘手接住滾地球後，先傳球於二壘封殺一壘跑壘員出局後，再向一壘回傳球使擊球跑壘員成為第3出局的局面時，二壘、三壘跑壘員雖已進入本壘，得分不承認。

非封殺狀態之例：1 出局，跑壘員佔一壘、三壘時，擊球員擊出外野高飛球成為第2出局，三壘跑壘員於野手接球後離壘進入本壘，但一壘跑壘員因野手接球前即離壘，在返回一壘過程中被判出局，而成為第3出局，此時不屬封殺出局；若經裁判員認定三壘跑壘員在一壘跑壘員被判出局前已進入本壘者，得承認得分。

FORFEITED GAME 褫奪比賽——因為違反規則經主審宣判比賽結束，而無違反規則隊以9比0獲得勝利的比賽。（7.03）

FOUL BALL 界外球——擊球員合法擊出之球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為界外球。

- (a) 球停止於本壘至一壘或本壘至三壘間之界外區域者。
- (b) 球經一壘或三壘彈躍通過往外野方向，觸於界外區域或從界外區的空間通過者。
- (c) 球越過一壘或三壘而最初之落點為界外區者。
- (d) 球在界外區域或其上方空間，觸及裁判員或球員的身體或地面上不應有之物件者。

界外飛球應以球與界外線（包含標竿）之間的相對位置來判定，不應以野手觸球時所站的位置是界內區或界外區來判定。

【原註】擊出球未觸及野手而擊中投手板反彈進入於本壘至一壘之間、或本壘與三壘之間的界外區時，為界外球。

若飛球未越過一壘及三壘壘包，落在本壘至一壘之間、或本壘與三壘之間的界內區，在未碰觸任何選手或裁判員的情形下，再反彈進入或停留於界外區域，是為界外球；若該飛球被選手在界外區域觸及，是為界外球。若飛球落在（或越過）一壘或三壘壘包後，再反彈至界外區域時，是為界內球。

【註 1】擊出球於界外區（包括觸擊球）碰觸擊球員所持之球棒（非故意）為界外球。擊球員擊出之球，輾轉觸及尚未踏離擊球區的擊球員之身體或碰觸所持之球棒時，與擊出之球接觸球棒或身體之位置無關，應為界外球。

【註 2】擊出球碰觸界外區之擋球網、圍牆、或擊球員所拋擲的球棒、或捕手脫下的面罩、或地上的裁判員的刷子等地面以外的物件，再輾轉進入界內區停止時，亦為界外球。

FOUL TERRITORY 界外區——一壘及三壘線之延長至圍牆外側，及垂直上方空間之外側。

FOUL TIP 擦棒被捕球——擦棒被捕球是一個擊球行為，投球擦過球棒直接被捕手的手套接住，視為正規的接捕球；未被正規接捕則不屬於擦棒被捕球。擦棒被捕球為好球，為比賽進行中。

擦棒球若先落地再由捕手接捕，則為界外球，並為比賽停止球。（5.09(a)(2)）

GROUND BALL 滾地球——擊球成為滾彈於地面狀態。

HOME TEAM 主隊—在自己的球場比賽的球隊。若在中立的球場比賽時，則由雙方協商決定主隊。

【註】主隊的先發投手則稱為客隊。

ILLEGAL or ILLEGALLY 違規—違反本規則。

ILLEGAL PITCH 違規投球—(1) 投手之軸心腳未踏投手板向擊球員投球者。(2) 突襲投球(Quick pitch)。若跑壘員在壘上時，違規投球即為投手犯規(Balk)。

INFIELDER 內野手—位於內野區的所有野手。

INFIELD FLY 內野飛球 — 0 出局或 1 出局，跑壘員佔一壘、二壘，或滿壘的情況下，擊球員擊出一飛球（平飛球及企圖觸擊而致成飛球者除外），內野手以普通守備行為即可接獲者。如投手、捕手或外野手到內野對該飛球採取守備行為時，亦視同內野手。擊出之球裁判員已能明確地判定為Infield Fly時，為使跑壘員易於採取行動，應立即宣告「Infield Fly」；若擊出之飛球在界線附近之上空時，應宣告「Infield Fly, if fair」（若屬界內球者即為內野飛球）。

Infield Fly為比賽進行中狀態，跑壘員可冒險進壘，唯該飛球被接捕時，則視同普通飛球，跑壘員須負再觸原壘(Retouch)的義務，否則有被判出局之虞。

雖經裁判員宣告「Infield Fly」，但再成為界外球時，則不屬於內野飛球。

已被宣告「Infield Fly」，雖最初落於內野區（未碰觸任何物件），但最後成為界外球的話，則不視為Infield Fly。相反地

最初的落點雖在界外區（未觸於任何物件）但最後成為界內球，則視為Infield Fly。

【原註】裁判員引用 Infield Fly 規則時，應以內野手普通守備行為是否能輕易接捕做為基準，不可擅自設定界線（如：以草地或壘線為界）。若該飛球雖然由外野手處理，但裁判員認為在一般情形下，該球將易於被內野手接捕者，應宣告「Infield Fly」。

Infield Fly 不符申訴之規定，裁判員之判斷為優先，並須立刻決定。

宣告「Infield Fly」時，跑壘員可冒險進壘，若內野手將被宣告「Infield Fly」之飛球故意掉落時，不受規則5.09(a)(12)項之規定，應以 Infield Fly 之規則為優先，仍為比賽進行球。

若在 Infield Fly 期間宣告妨礙守備時，仍為比賽進行中，直至判定界內球或界外球為止。若為界內球，妨礙守備的跑壘員及擊球員皆宣判出局；若為界外球，不論是否接捕，此時妨礙守備的跑壘員被判出局，擊球員繼續打擊。

【註】Infield Fly 經過裁判員宣判後生效。

IN FLIGHT 飛行狀態—擊出之球、傳球、投手之投球等尚未碰觸地面或野手以外之其他物件的狀態。

IN JEOPARDY 負險狀態—比賽進行中，攻方的球員處於可能出局時的狀態。

INNING 局—各隊輪流進行攻擊與防守，每次各有 3 個出局，各隊的進攻稱為 1 個半局。

【註】本規則客隊攻擊時稱上半局（先攻方），主隊在攻擊時為下半局（後攻方）。

INTERFERENCE 妨礙—

- (a) 攻方的妨礙：攻方的球員以阻礙、阻擋、擾亂、碰撞等動作對防守所構成的犯規行為。(6.01(a) 罰則參照)
- (b) 守方的妨礙為野手妨礙或阻止擊球員即將擊球的行為。
- (c) 裁判員的妨礙發生於：
 - (1) 主審妨礙捕手企圖防止盜壘或牽制跑壘員的傳球動作。
 - (2) 擊出球通過野手前（投手除外）在界內區觸及裁判員。
- (d) 觀眾的妨礙：觀眾（或觀眾拋出的物件）進入比賽場內、或伸手超過看台在比賽場上方，妨礙守備員企圖處理比賽進行球（Live Ball）。

LEAGUE 聯盟—球隊所屬的組織，使球隊依據本規則在預先安排的日程中進行比賽，以產生聯盟冠軍。

LEGAL or LEGALLY 合法—合乎本規則。

LIVE BALL 活球、比賽進行中的球—球在比賽進行中的狀態。

LINE DRIVE 平飛球—擊球員的擊出球成為強勁、直線、未碰觸地面的飛行狀態。

MANAGER 總教練—球團指定在比賽中對自己球隊行為負完全責任者，是球隊指定與裁判員或對方協議的代表，選手亦得被指定為總教練。(4.02)

OBSTRUCTION 妨礙跑壘—野手在未持球或未處理球時，妨礙了跑壘員跑壘的行為。(6.01(h)(1)(2))

OFFENSE 攻方—擔任攻擊的球隊或其任何球員。

OFFICIAL SCORER 正式記錄員—參照 9.00。

ORDINARY EFFORT 普通之守備行為—考慮氣候及場地之狀況，對於某個 PLAY 在聯盟之各守備位置上應具備之正常守備行為。

【原註】本用語在規則 "內野飛球" 及有關記錄之規則中常被引用，是對各個野手之客觀基準，即指某一野手雖然已盡力表現出自己最好的守備行為，但仍在該聯盟同一守備位置的野手平均表現水準以下時，記錄員可記為該野手之失誤。

OUT 出局—守方為轉換成為攻方，須使對方 3 出局中之一稱之。

OUTFIELDER 外野手—在比賽場內距離本壘最遠的區域，位於外野的各守備員。

OVERSLIDE or OVERSLIDING 滑離壘位—攻方的球員滑壘時因衝力而離開壘位，置本身於可能被判出局的行為。由本壘進一壘時，在須立即返壘的條件下，允許因滑壘過猛而致離壘。

PENALTY 罰則—違犯規定時適用之規則。

PERSON of player or umpire 球員或裁判員的身體—球員或裁判員的身體任一部分，包括衣服或其他附於身體的裝備。

PITCH 投球—投手對擊球員所投出之球。

【原註】所有其他某一球員向另一球員的投球行為應稱為傳球。

PITCHER 投手—被指定向擊球員投球的守備員。

Pitcher's PIVOT FOOT 投手的軸心腳—投手於投球時接觸投手板的腳。（5.07）

PLAY 比賽開始或繼續—主審對比賽開始時、或比賽停止後重新再開始時的宣告。

POSTPONED GAME 延期比賽—是指因任何原因，比賽未能在預定日期開始的一場比賽。

QUICK RETURN PITCH 突襲投球—投手意圖明顯地趁擊球員擊球動作尚未準備完成時的投球行為，此為違規投球。

REGULATION GAME 正式比賽—（參照 7.01）

RETOUCH 再觸壘—跑壘員依據規則必須再度返回原壘的行為。

【註】Retouch 為飛球被接捕時，已離壘的跑壘員必須回到進壘的起點再行返觸原壘的行為；或擊出飛球時雖踏觸於原壘上，視野手接捕球的同時，離壘企圖進次壘的行為。（參照5.09(b)(5)、5.09(c)(1)）

RUN or SCORE 得分—攻方的球員由擊球員成為跑壘員，並依一壘

、二壘、三壘及本壘的順序踏觸壘時。(5.08)

RUN DOWN 夾殺—守方於壘間企圖迫使跑壘員出局的行為。

RUNNER 跑壘員—進壘、踏觸壘、返回壘中的攻方球員。

SAFE 安全上壘—裁判員對於跑壘員安全佔有壘權的宣告。

SET POSITION 固定式投球—二種正規投球姿勢中的一種。(5.07(a)(2))

SQUEEZE PLAY 強迫取分—擊球員以觸擊方式企圖使在三壘的跑壘員得分的一種助攻戰術。

STRIKE 好球—投手的正規投球符合下列情況，並經裁判員宣告。

- (a) 擊球員揮擊落空（包括觸擊）時。
- (b) 擊球員未揮擊，但該球之任何部份在飛行狀態中通過好球帶之任何部分。
- (c) 0 好球或 1 好球時，擊球員擊成界外球者。
- (d) 觸擊成界外球者。

【註】界外球一般在 2 好球以後是不被計算的，但觸擊時因與擊球員的球數無關，在任何情形下都將被計算成好球，因此 2 好球之後若觸擊成界外球即成為三振出局，但若觸擊成飛球被接獲時視為飛球接殺出局。

- (e) 擊球員揮擊落空（包括觸擊），球觸及擊球員。
- (f) 飛行中的球於好球帶觸及擊球員。

(g) 揮擊成擦棒被捕球。

STRIKE ZONE 好球帶——以擊球員之肩部上緣與球褲上緣之中間平行線作為上限，以膝蓋下緣作為下限，通過本壘板上方之空間。好球帶應於擊球員準備揮擊投球時之姿態決定。

【註】擊球員面對投球時，雖然採取身體蹲下之異於平常不自然的擊球姿勢，主審仍應依其經常採取的正常擊球姿勢來決定好球帶。

SUSPENDED GAME 保留比賽——比賽成為截止比賽，於日後再進行之賽事。(7.02)

TAG 觸球——當野手的手或手套中確保持球時，以身體去觸壘，或以持有球之手或手套（不包含網繩）去觸及跑壘員之行為。

但若在碰觸壘或觸及跑壘員之同時或隨後掉落球，則不視為完成觸球行為。

為確定觸球的有效性，野手必須有足夠的持球時間證明其對球的掌控。

若野手在完成觸壘或觸及跑壘員之後，繼續要進行傳球的行為而掉球時，應可判定為完成觸球行為。

任何球員配戴的首飾（如項鍊、手鐲等）都不構成球員身體的一部分。

THROW 傳球——以手臂傳球向某目標之行為。應與投手向擊球員的投球（Pitch）有所區分。

TIE GAME 和局——成為正式比賽後，經主審宣告終止，兩隊的得分

相同時。

TIME 暫停—裁判員為使比賽暫時中斷的宣告，成為比賽停止球。
(5.01、5.06(c))

TOUCH 觸及—觸及球員或裁判員的身體或制服、裝備等任何一部分（但不包括球員配戴的首飾，如項鍊、手鐲等。）稱之。

【原註】裝備應為球員或裁判員穿戴於身上正確位置之物件。

TRIPLE PLAY 三重殺—由於守方球員之連續動作，致使攻方的 3 名球員出局的行為。且在出局之間，沒有出現任何失誤。

WILD PITCH 暴投—捕手按照普通防守行為無法處理的過高、過低或過偏的正規投手投球稱之。

WIND-UP POSITION 揮臂式投球—兩種合法投球姿勢中的一種。
(5.07(a)(1))

本書之版權屬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所有，未經許可，禁止複製轉載。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印製

棒 球 規 則

編 集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賽務部

修 訂 陳宋卿

製 圖 甘培中。李文詣

印 製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

定 價 新臺幣 250 元整

會長 蔡 其 昌

M E M O

M E M O

M E M O